

南 華 大 學

文學系

碩士論文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圖像



研 究 生：蔡永豐

指 導 教 授：陳章錫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6 月 3 0 日

南 華 大 學

文學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圖像

研究生：薛永豐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江 宥 鈺

張 錫 輝

陳 章 錫

指導教授：陳章錫

系主任(所長)：賴明堯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圖像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4
第二節 文獻探討.....	5
一、碑的名義之考察.....	5
二、全台二二八紀念碑之類型及特色.....	13
三、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整體設計.....	16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22
一、研究方法.....	22
二、章節安排.....	22
第二章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文中的「二二八」圖像.....	24
第一節 二二八事件過程.....	24
一、二二八事件背景.....	24
二、嘉義二二八事件.....	39

第二節 事件過後之悲情	50
第三節 事件平反之過程	55
第四節 小結	57
第三章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中的「諸羅」圖像	59
第一節 「諸羅年輪」中的諸羅事件	59
一、漢移民對原住民的掠奪	60
二、荷蘭人對原住民的榨取	63
三、林爽文事變諸羅城戰役	64
四、乙未之役日本攻嘉義城	67
第二節 「鹿群飲泉」中的諸羅環境	73
一、梅花鹿	73
二、水資源	75
第三節 「鎮魂之碑」中的諸羅物產	76
一、竹子	77
二、番薯	81
三、稻米	83
第四節 「族群銅門」中的諸羅族群	85
一、原住民	86
二、漢民族	93
第五節 小結	96

第四章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中的文學圖像.....98

第一節 紀念碑中的結構形式.....98

一、空間結構.....99

二、對比結構.....100

第二節 紀念碑中的形象思維.....102

一、原住民音樂.....103

二、靈魂的信仰.....108

第三節 紀念碑文的表現手法.....114

一、敘事之手法.....115

二、敘述之思維.....120

第四節 小結.....130

第五章 結論.....131

附 錄138

參考書目162

摘要

本論文是以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與碑文的文本進行探討，總共分爲五章：

第一章 緒論

首先，敘述本論文研究的動機與目的，先交代關於二二八事件對於台灣的影響，接著交待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的設計者與碑文的撰寫人，然後說明關於紀念碑的特色，再接著是說明本論文的研究目的。其次，在文獻探討方面分爲，碑的名義之考察與碑文的意義以及全台二二八紀念碑的類型與特色等二部分作爲說明。有關研究方法部分，則分成碑與碑文二部分分別研究，接著是章節的安排。

第二章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文中的「二二八」圖像

先說明整個二二八事件的遠因、近因及經過；然後再說明事件蔓延到嘉義以後的整個經過。接著，說明二二八事件結束後，國府宣布長期戒嚴，人民心裏受創傷的痛苦。然後，敘述解嚴以後，人民要求對於二二八事件的平反之過程。

第三章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中的「諸羅」圖像

以諸羅文化爲敘述背景，包含歷史、環境、地理及族群，描述過去嘉義的城市悲情，以喚起對生命以及鄉土的熱愛。先以「諸羅之年輪」敘述嘉義歷史上的悲情；再以「鹿群共飲泉」敘述嘉義環境的悲情；然後從「鎮魂之碑」上的嘉義鄉土物產作爲敘述；最後是以「族群融合」大銅門敘述嘉義的族群結構。

第四章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的文學圖像

首先，分析紀念碑的空間結構與對比結構，然後再從碑的結構形式中探討它的形象思維－原住民音樂以及靈魂的信仰。其次分析紀念碑文的表現手法，先從中國古典文論的歷史敘事方面探討，然後再從西方文論的新歷史主義方面探討。再次為分析紀念碑文中的敘述思維，先探討碑文與碑記之分際，然後再比較全台二二八紀念碑文中，描述關於立碑的意義。

本章主要是從結構主義的文學批評到解構的批評方法，以建構出關於二二八紀念碑與碑文的文學批評方法。

第五章 結論

通過以上各章所述，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具有：一、歷史方面的意義。二、地理方面的意義。三、文學方面的價值。

關鍵字：

諸羅 梅花鹿 二二八事件 原住民音樂 靈魂的信仰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二二八事件在台灣近代史上是一件重大的事情。它對台灣社會的影響，時間至少達 40 年之久，對台灣人心靈的傷害則難以估計，而對台灣文化迫害的程度亦非筆墨難以形容的，尤其是本土語言與族群問題影響最為深遠。歷史的教訓殷鑑不遠，因此二二八紀念碑的意義更是值得國人須更進一步的認識與深思。

「紀念碑」所承載的意義是指向紀念碑這個意象或概念(作為事、物之替身)，而不是指向作為事物的紀念碑本身。依「索緒爾主張，在語言系統裡，能指(the signifier)是承載意義者；所指(the signified)則是能指所指涉的東西。能指與所指一起組成符號(sign)」¹。更具體而言，「捷克結構主義者莫克洛夫斯基就建議把藝術品(art work)二分為『藝術成品』和『美學客體』。一本小說印刷裝釘成書後，就是『藝術成品』，是具體、確實、不變的物體。但這本小說，如未經閱讀，未經想像力(或意識)去重新建造其世界，就始終是『成品』，而未能提昇為真正的藝術品或『美學客體』。」²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承載的是嘉義 400 年來的歷史與地理等文化元素，其意義在於喚醒世人，正視歷史的悲劇事件，以及對尊重生命、珍惜鄉土的省思。

¹ 參 Richard Appignanesi 著，黃訓慶譯：《後現代主義》，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初版，頁六一。

² 鄭樹森：《現象學與文學批評·前言》，台北：東大圖書(股)公司，2004 年 9 月二版，頁七。

台灣的二二八紀念碑，依筆者蒐集到的至少有二十二座³，其中像嘉義市相隔不到 3 公里就立兩座二二八紀念碑的，除了台北市二二八紀念碑與二二八事件引爆地、基隆市二二八紀念碑與八堵站二二八事件罹難員工紀念碑以外，嘉義市算是比較特殊的例子。台灣第一座二二八紀念碑是在 1989 年，設立於嘉義市彌陀路與忠義橋的三叉路口，彌陀寺對面，稱為嘉義市二二八紀念碑，它的紀念性質是代表全島性的。隔 7 年後(1996 年)，嘉義市大雅路與啓明路口又設立一座面積零點七公頃的二二八紀念公園，園內所立之紀念碑稱為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其紀念的性質是以嘉義地區的二二八事件為主，是一座屬於地方性的紀念碑。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文是由張炎憲(現任國史館館長)草擬，經嘉義市政府修改而成。內容主要紀念 1947 年 2 月 28 日發生於台北，同年 3 月 2 日蔓延到嘉義的「二二八」事件。整座二二八和平公園由林憲德(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整體設計規劃，公園內包含二二八紀念館、新二二八紀念碑、諸羅哭牆以及謝棟樑創作的雕塑(「梅花鹿」、「諸羅之年輪」、「族群融和」、「諸羅風物」)及蒲浩明創作的雕塑(「十六世紀諸羅風情」)。整體設計的作品曾在 1993 年 6 月的台北市二二八紀念碑國際競圖中，由 284 件來自台、美、歐、日的作品中，獲得前八名。⁴

其設計理念是由「二二八事件」，上溯嘉義歷史中曾發生過的「想像二二八事件」。何謂「想像二二八事件」，〈二二八之歌〉曰：

³ 基隆市二二八紀念碑、八堵站罹難員工紀念碑、台北市二二八紀念碑、二二八事件引爆地、三重市二二八紀念碑、桃園縣二二八紀念碑、新竹市二二八紀念碑、台中縣二二八紀念碑、靜宜大學二二八紀念碑、台中市二二八紀念碑、南投縣二二八紀念碑、古坑二二八紀念碑、阿里山鄉二二八紀念碑、嘉義市二二八紀念碑、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台南縣二二八紀念碑、台南市二二八紀念碑、高雄縣二二八紀念碑、高雄市二二八紀念碑、屏東縣二二八紀念碑、林邊鄉二二八紀念碑、花蓮縣二二八紀念碑等二十二座。

⁴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專集》，嘉義：嘉義市政府，1996 年 2 月 28 日出版，頁一七。

2 2 8 是一道傷口

歷史的教訓烙印在這癒合的傷口上

但別忘了…台灣原住民的悲慘命運是一幕 2 2 8

瀕臨絕種的台灣梅花鹿的遭遇亦是一幕 2 2 8

這原本屬於原住民與梅花鹿的天堂

怎會成為荷、西、日本殖民者爭戰的市場

先來與後到者 為何在此演出悲劇的 2 2 8

你、我和原住民、梅花鹿

同屬台灣的一員、地球的一砂、宇宙的一塵

願 任何人種、任何地方、任何世界 2 2 8 皆不再重演

生於斯、長於斯

讓我們與這裡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一芥一塵

共生共榮 互信互賴

永續尊嚴、希望的生命⁵

因此筆者乃從〈二二八之歌〉中的「原住民的悲慘命運是一幕 2 2 8」、「台灣梅花鹿的遭遇亦是一幕 2 2 8」、「荷、西、日本殖民者爭戰是 2 2 8」等，作為「想像」之詮釋。

何培夫《台灣碑碣的故事》中提到：「前人立碑，以文采取勝；今人立碑，則以造型取勝。雖然各有專擅，如果二者合一，文書並茂、型意創新，將是最佳成就。」⁶因此，有人對於台灣各地二二八紀念碑的造型批評曰：

⁵ 同上註，頁一。

⁶ 何培夫：《台灣碑碣的故事》，南投：台灣省政府，2001年12月出版，頁一九四。

環視國內各地，頗有草率建碑而未正視歷史教訓之風氣，索然無意義的紀念碑充斥各地。有些紀念碑仍以悲情、仇恨為出發，或以空洞的數字符號來設計，而不顧及正面的歷史教訓，有些則未尊重美學及建築專業而濫竽充數。⁷

筆者發現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每一單項作品就如同一首詩，每一首詩又可組合成一詩篇。

二、研究目的

新二二八紀念碑文以604個字，敘述「二二八事件」的背景、經過、結束以及後來的平反過程與立碑的意義。它雖然是散文體，讀來卻如同一首歷史敘事詩。碑文敘述的內容在於呈現歷史觀點，海登·懷特說：「所有歷史敘述多少都有些『文學性』」⁸。也就是說歷史敘述的，一方面是事實，另一方面是對事實所作的闡述，再一方面則是事實與闡述之間的媒介，從這三方面的結構層次中去獲得意義。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文是歷史敘事，如，敘述二二八事件發生的背景：「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戰敗後，國府接收台灣。」這是歷史事實；「台灣人民身處絕望深淵。」這則是對歷史事實所作的闡述；「貪污腐敗，經濟凋敝」則是事實與闡述的媒介。因此，從紀念碑文的歷史話語中作解構，是本論文研究目的之一。

新二二八紀念碑以藝術造型為構成。藉由「二二八事件」到「想像二二八

⁷ 〈以「生命共同體」新主張揮別二二八的陰霾〉，《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專集》，嘉義：嘉義市政府，1996年2月28日出版，頁一五。

⁸ 海登·懷特：〈歷史主義、歷史與修辭想像〉，張京媛主編：《新歷史主義與文學批評》，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5月第一版，頁一八六。

事件」，其內容有諸羅(嘉義)歷史上發生過的悲劇，包含原住民的悲劇、梅花鹿的悲劇、水資源的悲劇、帝國主義殖民者爭戰的悲劇以及台灣的族群之間相互爭鬥的悲劇。「悲劇」在美學的範疇是美的類型之一。張法《美學導論》中，認為悲劇呈現的是對不能把握東西的抗爭，它所面對的一般是有形的或能夠作為有形之物來對待的東西，它具有激烈的衝突和抗爭。因此，抗爭、行動、毀滅是悲劇的三要素。⁹紀念碑中的形象所象徵的悲劇，其本質各不相同。紀念碑所呈現的不在於探求事件發生的原因或是因素之歷史規律，也不在於對悲劇的後果作闡述。作者是「以原住民的音樂撫平歷史的傷口」、「以梅花鹿群共飲生命之泉，訴說台灣命運共同體」的思維去建構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因此，紀念碑中的結構形式以及形象思維亦是本論文研究目的之一。

質言之，筆者以開疆闢土的精神，提出關於二二八紀念碑做為專書研究，雖然這只是個人在學習與研究的一個過程，主要是藉此拋磚引玉，期望有志於此之後學者，針對二二八紀念碑對於台灣社會與文化所表述的意義提出更有啓示以及更進一步思考解決因應之道。

第二節 文獻探討

一、碑的名義之考察

人類歷經數千年生活的累積，思想與文化的提升，促使「碑」從古到今，無論就實用性或文學性方面而言，都有顯著的不同。首先，「碑」最早期只是一

⁹ 參 張法：《美學導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4年7月初版，頁一四一~一四四。

塊石頭，發展到目前除了用石頭加以雕鑿外，更使用水泥混凝土或鐵材、不鏽鋼等各種質材雕塑而成的藝術作品。其次，「碑」從沒有文字到簡單的文字記載，然後發展到今天，可以說各種文體形式應有盡有。以下是筆者從碑的起源到碑文的意義做一初步考察，期能對本論文有所幫助。

(一) 古碑的本義

許慎《說文解字》曰：「碑，豎石也。」¹⁰可見，碑本來是豎立一石塊，不過，碑並不是每個人都可以立的。《史記·秦始皇本紀》曰：「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下，風雨暴至，休於樹下，因封其樹為五大夫。禪梁父，刻所立石。」¹¹又《文心雕龍·誅碑》曰：「碑者，埤也；上古帝皇，紀號封禪，樹石埤岳，故曰碑也。周穆紀跡於弇山之石，亦古碑之意也。」¹²可見，「碑」是上古帝王封禪之後，刻記(僅作為記號，未刻文字；功德另鐫刻於金)在石塊上。另外，「碑」在古代是當成一種工具在使用。

《儀禮·聘禮》：「上當碑，南陳」。鄭玄注：「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引陰陽也，凡碑引物者，宗廟則麗牲焉，以取毛血。其材，宮廟以石，窆用木。」

13

《禮記·祭義》：「祭之日，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廟門，麗于碑。」鄭玄注：「麗，繫也」。孔穎達疏：「君牽牲入廟門，繫著中庭碑也。」

¹⁰ 許慎撰，段玉裁注，王進祥注音：《說文解字注》，台北：頂淵文化公司，2003年8月初版，頁四五〇。

¹¹ 司馬遷：《史記》，台北：古新書局，1976年9月出版，頁二四二。

¹² 羅立乾注譯：《新譯文心雕龍》，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1999年8月初版，頁一二〇。

¹³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二十一·聘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出版，頁二五四。

《禮記·檀弓下》：「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鄭玄注：「豐碑，斲大木爲之，形如石碑。於椁前後四角豎之，穿中於閒爲鹿盧，下棺以綵繞。」¹⁵《說文解字》段玉裁注：「按此檀弓注即聘禮注。所謂窆用木也，非石而亦曰碑，假借之稱也。」¹⁶

劉熙《釋名·卷六·釋典藝》說：「碑，被也。此本王葬時所設也。施其鹿盧(轆轤)，以繩被其上，以引棺也。」¹⁷

《文心雕龍·誄碑》曰：「又宗廟有碑，樹之兩楹，事止麗牲，未勒勳績。」

從以上文獻可知，「碑」當做工具，大致有三種作用，一是宮中用來標識日影；二是宗廟用來栓繫祭祀用牲畜；三是立在墓穴旁用來牽引棺木下葬，皆無文字。

「碑」到了漢代以後，出現刻記文字。沈約《宋書·卷十五·禮二》曰：「漢以後，天下送死奢靡，多作石室、石獸、碑銘等物。」¹⁹作碑銘，表示漢代以後墓碑上就已刻上文字。《文心雕龍·誄碑》說：「而庸器漸缺，故後代用碑，以石代金，同乎不朽，自廟徂墳，猶封墓也。」²⁰以往刻在銅器上的銘文，到了東漢以後改用直接刻在石頭上，也就是以後的廟碑、墓碑。孫宗鑑〈東臯雜錄〉說：「周秦皆以碑懸棺，或木或石，既葬，碑留壙中不復出矣。後稍書姓名

¹⁴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卷四十七·祭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出版，頁八一—二。

¹⁵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卷十·檀公下》，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出版，頁一八八。

¹⁶ 許慎撰，段玉裁注，王進祥注音：《說文解字注》，台北：頂淵文化公司，2003年8月初版，頁四五〇。

¹⁷ 劉熙：《釋名》，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3月臺一版，頁一〇一~一〇二。

¹⁸ 羅立乾注譯：《新譯文心雕龍》，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1999年8月初版，頁一二〇。

¹⁹ 楊家駱主編：《宋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年3月初版，頁一一〇。

²⁰ 羅立乾注譯：《新譯文心雕龍》，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1999年8月初版，頁一二〇。

爵里於其上，後漢遂作文字。」²¹葉昌熾《語石》也說：「《史記·始皇本紀上》鄒嶧、泰山皆云刻所立石，不言立碑，則秦時碑字，尚僅用之於宮廟，繫牲之石及窆木。凡刻石之文，皆謂之碑，當是漢以後始。」²²並引述歐陽公《集古錄》曰：「欲求前漢時碑碣不可得，則冢墓碑，自後漢始有也。」²³歐陽修也是只能從東漢以後才能找到墓碑上的文字刻石，東漢以前是得不到資料的。

可見到漢代，碑成爲記述宗廟世系的廟碑以及追述死者功德的墓碑。摯虞《文章流別論》云：「古有宗廟之碑，後世立碑於墓，顯之衢路，其所載者銘辭也。」²⁴這種過去爲實用性到漢代以後成爲刻有文字作爲銘功述德的演變，王兆芳《文體通釋》曰：

碑者，豎石也。古宮廟庠序之庭碑，以石麗牲，識日景；封壙之豐碑，以木懸棺綽，漢以紀功德。一為墓碑，豐碑之變也；一為宮殿碑，一為廟碑，庭碑之變也；一為德政碑，廟碑、墓碑之變也。皆為銘辭，所以代鐘鼎也。²⁵

綜以上所言，「碑」的演變過程，它是由開始的豐碑變化成爲後來的墓碑；由過去栓繫祭祀用牲畜的廟庭碑變成宮殿碑及廟碑；最後，廟碑、墓碑也就取代銅器而成爲後來多種用途的刻文字碑。

另外，「碑」在西方主要作爲墓碑用。依《簡明大英百科全書·中文版》石碑 (STELA)條目：「古代的豎立的石塊，主要作爲墓碑，也作紀念和定界用。」

²¹ 趙翼：《陔餘叢考(三)卷三十二·碑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²² 《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一六》，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頁一一八九八。

²³ 同上註，頁一一八九八。

²⁴ 郭紹虞編：《中國歷代文學論著精選》，台北：華正書局，1991年3月版，頁一五七。

²⁵ 引，劉勰著：《文心雕龍注》，卷三〈誄碑〉，台北：明倫出版社，1972年出版，頁二二三。

雖然起源不詳，但早在邁錫尼和幾何形時期(900?~700? BC)東方和希臘都以習用石塊作為墓碑。祭祀用的石碑可溯源自青銅時代晚期的迦南宗教，包括從哈傑爾(Hagar)的小型石碑到迦太基神廟和祭壇中的大量石碑。古埃及法老阿肯那頓(Akhenaton)建立新都時，將沙漠邊緣上的崖石刻成石碑以示新都的位置。阿提卡(希臘)的石碑數量最多，多用作墓碑。這種早期的墓碑為矩形高石柱，刻有浮雕，頂上有凹圓線腳和獅身怪獸像常有矩形底座。公元前530年左右，墓碑趨向簡化，碑身較矮，碑頂僅作棕櫚葉形的頂端飾，碑面刻有陰紋像並加施彩色。4世紀時，碑身矮而寬，雕刻較複雜，幾乎成為立體的群像圓浮雕。在古巴比倫王國時期，著名的《漢摩拉比法典》被刻在一塊高大的石碑上，頂上為漢摩拉比立像。」²⁶而「紀念碑」英文寫成〔monument〕，意指：「1、人、事件等的紀念建築物，紀念碑[像，塔，門，館]。2、遺跡，紀念物。3、不朽的事蹟[著作]。當名詞。」²⁷

(二) 碑文的意義

一般辭典解釋「碑文」為：「刻於碑上之文」²⁸。「碑石上的文詞」²⁹。「刻在石碑上的文詞」³⁰等。《中文辭源》解釋「文」為：「文字，文辭」³¹。可知，廣義言之，凡刻在石碑上的文字或文詞，都稱為碑文。

《文心雕龍·銘箴》曰：「蔡邕銘思，獨冠古今。橋公之〈鉞〉，吐納典謨；

²⁶ 《簡明大英百科全書中文版·17》，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8年7月初版，頁二〇四。

²⁷ The New Oxford Illustrated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台北：旺文社(股)公司，頁一一九二。

²⁸ 《中文辭源·第三冊》，台中：藍燈文化事業(股)公司，1983年8月版，頁二二五〇。

²⁹ 《重編國語辭典·第一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2月五版，頁七四。

³⁰ 《大辭典·中冊》，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1985年8月初版，頁三三五七。

³¹ 《中文辭源·第二冊》，台中：藍燈文化事業(股)公司，1983年8月版，頁一三五六。

朱穆之〈鼎〉，全成碑文，溺所長也。」³²《文心雕龍·誄碑》則曰：「夫屬碑之體，資乎史才，其序則傳，其文則銘，……夫碑實銘器，銘實碑文。」³³這裡，劉勰所指「碑文」，實指石碑上的文章。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提到碑，分爲：

後漢以來，作者漸盛，故有山川之碑，有城池之碑，有宮室之碑，有橋道之碑，有壇井之碑，有神廟之碑，有家廟之碑，有古跡之碑，有風土之碑，有災祥之碑，有功德之碑，有墓道之碑，有寺觀之碑，有託物之碑。³⁴

作者將碑分爲十四類，可謂包羅萬象，應有盡有，然而這是以碑的功能作分類。葉昌熾則認爲，石刻文字不能通通稱爲碑文，其《語石》曰：「今人碑帖不分，凡刻石之文統呼爲碑及墨而拓之紙則又統呼爲帖。夫碑之不可爲帖也，石刻之不盡爲碑也。」³⁵接著，他又說：

綜而論之，立碑之例，厥有四端。

一曰述德：崇聖，嘉賢，表忠，旌孝，德政碑是也。

一曰銘功：東巡刻石，登岱勒崇，述聖，紀功，中興，勳德，紀功碑是也。

一曰紀事：靈臺經始斯干落成，自廟學營繕，以逮二氏之宮事也。

一曰纂言：官私文書，古今格論，自朝廷換號，以逮詞人之作是也。

³² 羅立乾注譯：《新譯文心雕龍》，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1999年8月初版，頁一〇六。

³³ 同上註，頁一二二。

³⁴ 吳訥：《文章辨體序說》、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出版，頁一四四。

³⁵ 《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一六·卷三、四、五》，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頁一一九〇四。

舉此四例，若網在綱。此外石刻為碣，為表，為誌，為荊，為石闕，為浮圖，為幢，為柱，為摩厓，為造象，為井闌，為柱礎；其製為方，為圓，或橫而廣，或直而修，或觚稜，或華确，皆非碑也。³⁶

因此，凡刻在石碑上，以述德、銘功、紀事及纂言的文章才稱為碑文。

古碑由於石材堅硬，利於鐫刻。黃公渚《周秦金石文選緒言》曰：「古文之精嚴雅潔者，莫如金石文字。而周秦金石諸作，上接典謨雅頌之緒，下導兩漢碑刻之先，尤為崇閎雋偉之鉅製。」³⁷接著，黃公渚又曰：「故以文論，金石之文，實為《史漢》之祖；司馬、班范之作，並皆取法於金石者也。」³⁸可見，碑文早已為史家所取。湯植翁序潘昂霄《金石例》曰：「文章先體製而後論其工拙。體製不明，雖操觚弄翰於當時猶不可，況其勒於金石者乎！……金石之所篆刻，具有體製」。³⁹文獻上最早論及碑文體製與寫作手法的是陸機，《文賦》曰：「體有萬殊，物無一量，紛紜揮霍，形難為狀。……詩緣情而綺靡，賦體物而瀏亮，碑披文以相質，誄纏綿而悽愴，銘博約而溫潤……。」⁴⁰陸機認為文章大體分為十類，「碑」類的作文手法「披文以相質」。陳柱云：「碑本以紀功德，然必立言不苟，稱乎其人，故曰披文以相質。」⁴¹早在陸機之前，曹丕《典論·論文》就提到：「夫文本同而異末，蓋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尚實，詩賦欲麗。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備其體。」⁴²文中雖然沒有提及碑文；然而，摯虞《文章流別論》曰：「上古之銘，銘於宗廟之碑。蔡邕為楊公

³⁶ 同上註，頁一一九〇四~一一九〇五。

³⁷ 朱劍心：《金石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6月臺四版，頁九。

³⁸ 同上註，頁十。

³⁹ 同上註，頁十。

⁴⁰ 郭紹虞編：《中國歷代文學論著精選》，台北：華正書局，1991年3月版，頁一三八。

⁴¹ 同上註，頁一四八。

⁴² 同上註，頁一二四。

作碑，其文典正，末世之美者也。」⁴³《文心雕龍·誄碑》曰：「屬碑之體，資乎史才，其序則傳，其文則銘。」⁴⁴也就是說，上古時代鑄刻於宗廟的銘文就是碑文。

碑文成爲文章的體裁是在魏晉時期開始。劉勰對碑文作具體論述：

才鋒所斷，莫高蔡邕。觀楊賜之碑，骨鯁訓典；陳郭二文，詞無擇言；周乎眾碑，莫非清允。其敘事也該而要，其綴采也雅而澤；清詞轉而不窮，巧義出而卓立；察其為才，自然而至。孔融所創，有慕伯喈；張陳兩文，辨給足采；亦其亞也。及孫綽為文，志在碑誄，溫王郤庾，辭多枝雜，桓彝一篇，最為辨裁。夫屬碑之體，資乎史才，其序則傳，其文則銘。標序盛德，必見清風之華；昭紀鴻懿，必見峻偉之烈。⁴⁵

作者舉漢、魏、晉三家代表性碑文評論，對於蔡邕(東漢)的文才最推崇，舉〈楊賜碑〉具有《尚書·堯典、伊訓》文章的結構之骨力；〈陳寔碑〉、〈郭泰碑〉措辭沒有任何失當。又舉孔融(魏)寫的碑文，僅次於蔡邕。再舉孫綽(東晉)的文章，文辭枝蔓雜亂，只有一篇〈桓彝碑〉最為明晰，剪裁適中。最後提出碑的寫作方法，「標序盛德，必見清風之華；昭紀鴻懿，必見峻偉之烈；此碑之制也。」劉勰對碑文的體制、方法論，儼然成爲歷代碑文書寫家的典範。

自曹丕《典論·論文》提出：「蓋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的高度以來，強調「銘誄尚實」的文體觀點，中國歷代對碑文體的論點就沿著這一條路線發展。南朝劉勰《文心雕龍》以具體論述，提出碑文體類的文學批評，以後學者對碑文的創作或文論亦格外重視。如，《古文辭類纂序》中就說：「碑

⁴³ 同上註，頁一五八。

⁴⁴ 羅立乾注譯：《新譯文心雕龍》，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1999年8月初版，頁一二二。

⁴⁵ 羅立乾注譯：《新譯文心雕龍》，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1999年8月初版，頁一二〇。

誌類者，其體本於詩。」⁴⁶可見姚鼐更將中國歷代碑誌辭類提升到與《經典》同樣的地位。

二、全台二二八紀念碑之類型及特色

有關二二八紀念碑的文獻，目前筆者只見於，謝金蓉〈比較全台灣各地二二八紀念碑的碑文與形式〉⁴⁷一篇，以及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網站 (<http://228.culture.gov.tw>) 上，關於二二八事件－全台紀念碑－資料介紹。至於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的文獻除了《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公園專集》以外，可以說絕無僅有。

目前筆者所蒐集到的資料，全台灣二二八紀念碑自1989年(嘉義市)起至2004年(南投縣)為止，15年間總共設有22座「二二八紀念碑」，它可以說是台灣有史以來，為相同事件而設立最多的碑；然而每座紀念碑除了各具文采之美以外，也都各具有藝術造型風格。

以下表列，分設立時間、地點，設立單位，紀念碑造型，作如是說明：

名稱	設立時間 / 地點	設立單位	紀念碑造型
基隆市二二八和平紀念碑	1996年2月28日 中正公園海門天險	基隆市政府	以代表圓滿、和諧、圓融的「圓」為基型。緩緩迴轉融結向上。
八堵站罹難員工紀念碑	1994年7月16日 八堵火車站	受難者籌建委員會	火車造型。

⁴⁶ 楊家駱主編，姚鼐：《古文辭類纂注》，台北：世界書局，1989年4月六版，頁一五。

⁴⁷ 謝金蓉：〈比較全台灣各地二二八紀念碑的碑文與形式〉，《新新聞週刊》，台北：新新聞週刊社521期，1997年3月出版。

(台北市) 二二八紀念碑	1995年2月28日 二二八和平公園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以圓形、三角形、正方形等幾何圖形為意象造型。
二二八事件引爆地	1998年2月28日 台北市南京西路 185巷口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大理石做成告示欄形狀。
三重市二二八紀念碑	2002年11月28日 二二八和平公園	三重市公所	以三根不鏽鋼柱子造型。
桃園縣二二八紀念碑	2000年2月28日 蘆竹鄉二二八紀念公園	桃園縣政府	造型為雙手合心，象徵光明和諧、滴血省思。
新竹市二二八紀念碑	2004年2月28日 親水公園	新竹市政府	造型為三根竹子，是「新竹」的意象。
台中縣二二八紀念碑	大里市興大南街 (國光公園旁)	台中縣政府	以蓮花座為造型，追思英靈的意象。
靜宜大學二二八紀念碑	2001年2月28日 靜宜大學校園	靜宜大學	
台中市二二八紀念碑	1995年2月28日 東峰公園	台中市政府	碑體以「二二八」字體為造型。
南投縣二二八事件烏牛欄戰役紀念碑	2004年4月 埔里鎮愛蘭橋頭 小型公園	南投縣政府	以「圓而不圓」的造型，象徵全民心靈冀望之和平，與互相依存的

			族群融合。
古坑二二八紀念碑	2000年11月14日 崁腳村公墓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古坑鄉公所	方形碑座上立一方形碑身的一般形狀。
阿里山二二八紀念碑	1996年8月 阿里山鄉達邦村	阿里山鄉公所	以三角錐狀造型，象徵情感的昇華。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碑	1989年8月19日 彌陀路與忠義橋口		以三角錐狀造型，象徵情感的昇華。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	1996年2月28日 二二八和平公園	嘉義市政府	以原住民口琴為造型。另外，前面為四隻梅花鹿共飲一小池水。象徵：一、以原住民的音樂撫平歷史的傷口；二、以梅花鹿群共飲生命之泉，訴說台灣命運共同體。
台南縣二二八紀念碑	1996年2月28日 台南縣立體育場 (新營市)	台南縣政府	中間以一百八十度扭曲，頂部為「望夫門」的造型。旁邊為四位不同造型人物的「族群融合」銅雕像。

台南市二二八紀念碑	1994 年 10 月 台南市政府對面 小型公園	台南市政府	碑之主體，頂作鼎鑊形，上有裂紋，隱喻「傷痕」，蓋「民以食為天」，鼎之損，即民之傷，借鼎為鑑，以資儆戒。
高雄縣和平公園	1993 年 2 月 28 日 岡山鎮和平公園	高雄縣政府	以五隻和平鴿的雕塑為造型。象徵著臺灣五大族群的命運共同體。
高雄市二二八和平紀念碑	1993 年 2 月 28 日 壽山公園	高雄市二二八 和平紀念碑籌 建委員會	以藝術字形「二二八」為造型。
屏東縣二二八紀念碑	1992 年 2 月 28 日 中山公園	屏東縣政府	造型為三角錐體突顯出地面，意味著「出頭天」。
林邊鄉二二八紀念碑	1994 年 2 月 28 日 河濱公園	林邊鄉公所	以二道相背的圓弧形為意象造型。
花蓮縣二二八關懷紀念碑	1997 年 2 月 28 日 北濱公園	花蓮縣二二八 和平紀念碑籌 備委員會	以摩崖石刻作造型。

(表一)

從以上(表一)的設置地點可以清楚看出除了 1、八堵站二二八事件罹難員工紀念碑；2、二二八事件引爆地；3、靜宜大學二二八和平紀念碑；4、古

坑二二八紀念碑；5、阿里山二二八紀念碑；6、嘉義市二二八紀念碑以外，其他大多設於公園內。其中又以嘉義市二二八和平公園以及高雄縣和平公園是以「二二八」為主題的紀念館及公園較為特殊。

三、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整體設計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是由一、「鎮魂之碑」(圖一)—原型取自原住民竹製口琴的造型，其意為以原住民音樂撫平歷史的傷口；二、「鹿群飲泉」(圖二)—以四隻梅花鹿代表台灣四大族群，共飲僅存一點點無污染的台灣水，其意在訴說台灣命運共同體；三、「族群融合大銅門」(圖三)—用剪紙藝術為圖樣，製成代表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的形象，其中原住民是以阿里山鄒族為造型，其意為在台灣大家不分族群，彼此合作，共存共榮；四、「諸羅年輪」(圖四)—實體高度11公尺，由下而上(代表年代遠近)刻畫出嘉義過去的悲劇歷史，最上層以代表台灣人的集體意識為象徵，年輪最頂端是一隻鴿子含著橄欖葉載著一個倒立的嬰兒，其意為記取歷史教訓，邁向和平的未來；五、「諸羅哭牆」(圖五)—以溪石作不規則排列而砌成的牆，在陽光下有美麗紋理及陰影變化，其意為不要再悲嘆過去，以「愛與喜悅」迎向未來。⁴⁸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的藝術造型，除了美學以外，更是具有美育的意義。

⁴⁸ 詳參《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專集》，嘉義：嘉義市政府，1996年2月28日出版，頁一九~三三。



(圖一)：「鎮魂之碑」(蔡永豐攝)



(圖二)：「鹿群飲泉」(蔡永豐攝)



(圖三)：「族群融合大銅門」(蔡永豐攝)



(圖四)：「諸羅年輪」(蔡永豐攝)



(圖五)：「諸羅哭牆」(蔡永豐攝)



(圖六)：「諸羅年輪」(蔡永豐攝)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一、研究方法

當一件作品出現時，宇宙與讀者即形成關係。劉若愚《中國文學理論》一書中，將宇宙、作家、作品與讀者排列成相互循環的關係。⁴⁹然而，西方的研究方法都帶有理論概念，任何一個學派基本上都是照明文學作品的某一方面，且必須進行理論上的切割，意即清楚切割以詳細照明作品的某一部分，至於其他部分可以不理。⁵⁰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可就碑與碑文的圖像做探討。圖像是一種符號，它可做為描述、象徵、隱喻或詮釋等等符號。因此在碑的部分，筆者先展開碑中圖像的元件，以此作基礎，先分析文本的結構，然後建構文本中的形象思維。其中關於紀念碑的結構分析部份，將藉敘事學的研究方法，探討其空間與對比結構。關於紀念碑的形象思維部份，將藉西方美學中的近代實驗美學—聲律美以及中國美學中的音樂情感論、「天人合一」，作為建構基礎。至於碑文部分，亦先展開碑中圖像的元件，以此作基礎，藉由中國傳統的「敘事」文論，及西方新歷史主義的「特殊修辭性質的分析」，照明嘉義市二二八紀念碑文呈現的歷史話語與文學話語。

二、章節安排

⁴⁹ 參 劉若愚著，杜國清譯：《中國文學理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年9月初版，頁一三。

⁵⁰ 李正治：〈古典詩歌的符號學解析〉，2002年11月5日，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演講稿。

本論文主要以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與碑文為文本，進行有關紀念碑的圖像研究。試圖展開紀念碑與碑文的元件，探討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的文學意義與價值。同時亦稍加比較全台各地二二八紀念碑所反映的地方文化風格與特色。全文篇章安排，分為緒論、本論及結論三大部分，緒論為說明：1、研究動機與目的；2、文獻探討；3、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結論部分乃針對本論部分所探討的提出綜合歸納。本論部分共分三章，其安排步驟如下：

(一)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文中的「二二八」圖像

這部分安排為第二章，本章為二二八事件的說明。第一節為二二八事件過程的說明。首先說明整個二二八事件的遠因、近因及經過；然後再說明事件蔓延到嘉義以後的整個經過。第二節說明二二八事件結束後，國府宣布長期戒嚴，人民心裡受創傷的痛苦。第三節說明解嚴以後，人民要求對事件的平反之過程。

(二)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中的「諸羅」圖像

這部分安排為第三章，本章以諸羅(嘉義)的文化為背景，包含歷史、環境、地理及族群。描述過去嘉義城市的悲情，以喚起對生命以及鄉土的熱愛。第一節敘述嘉義歷史上的悲情；第二節敘述嘉義環境的悲情；第三節敘述嘉義的鄉土物產；第四節敘述嘉義的族群結構。

(三)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的文學圖像

這部分安排為第四章，本章分析紀念碑與碑文的文本，從結構主義的文學批評方法到解構論，試圖建構關於二二八紀念碑的文學批評。

第二章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文的「二二八」圖像

1947年2月27日晚間，發生在台北的查緝私煙一事，引發全島性「二二八事件」，它是一次影響台灣社會很深遠的不幸事件。二二八事件似乎非偶發事件，它是一連串的因素所形成，「二二八」乃是一引爆點，前有因，後有果，中間有過程。事隔49年，嘉義市設立新二二八紀念碑，碑文中所敘述之內容主要是以嘉義地區的二二八事件為主。它可分為，一、二二八事件的發生以及蔓延到嘉義的整個過程；二、二二八事件過後到解嚴前(1987年)的40年間，嘉義人民的悲情；三、台灣解嚴後，台灣人民要求平反的經過。以下分別敘述之。

第一節 二二八事件過程

一、二二八事件背景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文開頭用103個字敘述二二八事件的背景，即：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戰敗後，國府接收台灣，貪污腐敗，經濟凋敝，台灣人民身處絕望深淵。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台北官警取締私煙，發生流血衝突。人民長期積壓的不滿終致爆發，衝突事件擴及全台，史稱二二八事件。

從這段碑文的描述裡，筆者以為可從四方面做詮釋，一、台灣因受日本殖民統

治 50 年，人民對祖國抱著期待的心理，但光復後國府接收台灣，和人民的想像有嚴重落差；二、認為台灣人受日本長期殖民統治，缺乏各種知識，因此備受歧視；加上國府本身政治、軍紀敗壞；三、中國視台灣為戰利品，掠奪一切經濟資源，而不顧及台灣人民的感受；四、取締事件處理不當，因此爆發全面性的二二八事件。

(一) 終戰後台灣人對祖國的期待與失望

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裕仁正式宣布無條件投降。台灣依照1943年，中、美、英三國元首在埃及開羅舉行會議所宣布：「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從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州、台灣、澎湖群島，歸還中華民國。」¹台灣歷經荷蘭、明鄭、滿清及日本統治之後，又一次歷史轉變。

台灣脫離日本統治，除了部份人士，如「8月16日有辜振甫、許丙、林熊祥、徐坤泉、簡朗山等人受日本少壯派軍人支持醞釀成立獨立政府……後來也有如廖文毅、廖文奎、黃紀男、郭國基等人提出『託管』、『獨立』的想法」。²其他大部分的台灣人都很高興。時任美國駐台大使副領事 George Kerr 說：「台灣人聞此喜訊，均充滿興奮和歡樂的期待。」³一位曾是二二八事件見證者就說：「1945年日本戰敗，台灣回歸祖國。當時台灣的人民人人發自內心熱烈歡迎祖國派來接收的官兵。」⁴也有人談到當時的感受：

¹ 《台灣省通志·卷十·光復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6月出版，頁七~八。

²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合著：《台灣開發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7年8月初版，頁二九六。

³ George Kerr 原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年10月初版，頁八三。

⁴ 張炎憲等：《嘉義北回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年2月第一版，頁一六二。

忽在福州人經營的鐘錶店門口，發現一面中國國旗插在外面飄揚。我終於看到渴望許久，在內心深處隱藏許久的祖國標誌－中國國旗。我站在鐘錶店人行道上，一個人悄悄抬頭凝視那面旗子許久，終於忍不住內心的興奮，便開口以北京官話問剛從店裡走出來的老翁：「這面旗子是你們的？賣給我好不好？」老翁聽到我這個穿日本陸軍軍裝的「日本軍人」竟用標準中國話向他問話，一時嚇得答不出話來……他點點頭表示「可以給你」，「十塊錢」。我隨即掏出一張五十塊錢的鈔票給他。他要找我四十塊錢，我搖搖頭表示：「不必」，轉身正欲離開的時候，那位福州老兄却彎著腰頻頻向我鞠躬行大禮。……他們實在也大可不必再奴顏婢膝地對待日本人了。⁵

大部分台灣人對重回「祖國」更是抱著希望與期待。一位時任職於南靖糖廠的職員說：「在日本殖民統治時代，台灣人找工作很困難，所以戰後我們總是有很多的幻想，對於未來發展抱著很大的期待。老百姓心理都這樣想著：日本人既然已經回去，台灣人已經從殖民統治下解放出來，應該有出頭天的日子，每個人內心都存著很大的希望及歡喜。」⁶。吳慶年也說：

一九四五年太平洋戰爭結束，隨著時代的大變動，我的內心也經歷了激變。我很高興我們回到「祖國」，青年的我，抱著滿腹理想，急著回國發揮專才，參與建設台灣，而等不及畢業。當時日本有一個臺灣留日理工同鄉會的組織，出面接洽回臺船隻，洽得海軍「槓風」驅逐艦。我在一

⁵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6月，新增訂版，頁二七七~二七八。

⁶ 張炎憲等：《嘉義北回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年2月第一版，頁一六二~一六三。

九四六年初春乘這艘軍艦回臺，同船的有學生、醫生、工程師。⁷

從以上幾位當時不同背景者的口述歷史中，充分反應一般台灣人對祖國的期待。會有這種期待，除了日本殖民統治的因素外，一般台灣人大都基於血濃於水的心理，以及戰爭期間美國與中國的宣傳，「例如一張傳單畫上台灣島被一巨大魷魚捆住，這魷魚狀似張牙舞爪的日本軍官。這圖的左右兩面卻有溫文儒雅的蔣介石、羅斯福肖像。傳單背面，用漢文寫著：『太平洋地區兩大列強(美國和中國)共同保證，驅除日軍，恢復全體台灣人之自由。』」⁸另外，「戰爭結束後不久，嘉義有人搭棚子宣傳中國多好多好，我們聽了都信以為真，產生熱烈期待的心理。」⁹因此「各地陸續成立『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三民主義青年團』、『治安服務隊』等組織，配合政府的接收與秩序的維持，民間也有自動學習國語，繪製、懸掛國旗的情形」¹⁰。以為台灣脫離殖民統治之後，人民就可以當家做主。

1945年8月29日，國民政府特任陳儀為台灣省行政長官，負責接收軍政全責。同年9月7日，政府任命陳儀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9月14日，空軍第一司令張廷孟首先抵台視察並親升國旗。10月2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成立，由葛敬恩擔任主任。10月5日，葛氏率所屬八十餘人由重慶抵台履新，安排接管工作。陳儀於24日抵台。25日上午，陳儀在台北公會堂(今中山堂)主持接受日軍投降典禮，是日起，台灣、澎

⁷ 同上註，頁二二。

⁸ George Kerr 原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年10月初版，頁六四。

⁹ 張炎憲等：《嘉義北回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年2月第一版，頁二三三。

¹⁰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合著：《台灣開發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7年8月初版，頁二九六。

湖重入中國版圖，台灣人同時恢復為中華民國國籍。¹¹

台灣人幾乎是齊心一致，滿懷期待的想目睹能夠打敗日本軍的中國軍隊之風采。「10月17日陳孔達所率領的陸軍第七十軍搭乘美軍運輸艦，在美軍飛機掩護下抵達基隆碼頭，碼頭上人山人海，民眾爭先恐後，當軍隊開始登陸時，民眾喜極淚下，舉手高呼，齊聲震天動地。」¹²當民眾開始看到「軍艦開入船塢，放下旋梯，勝利的中國軍隊，走下船來，第一個出現的，是個邋邋的傢伙，像貌舉止不像軍人，較像苦力，一根扁擔跨著肩頭，兩頭吊著的是雨傘、棉被、鍋子和鞋子，有的沒有的。大都連槍都沒有。他們似乎一點都不想維持秩序，推擠著下船，終於能踏上穩固的地面，很感欣慰似的，但卻遲疑不敢面對排列在兩旁、帥氣地向他們敬禮的日本軍隊。」¹³從日夜引頸以盼中國軍隊的風采，結果眼前所見到的事實，對台灣人而言，無疑是極大的心理衝擊。當時在現場歡迎的吳濁流也有一段描述其心情：

那爆發的萬歲喊叫聲打斷了我的思緒。那聲音彷彿要震撼山河似的繼續很久也不消失。每個人執著旗盡情搖盪，使前面看不清什麼。不知誰這麼喊：「哦！來了來了！祖國的部隊來了……」我盡量站高身子去看，但那些軍人都背著雨傘，使我產生奇異的感覺。其中也有挑著鍋子、食器以及被褥的。感到非常奇怪，這就是陳軍長所屬的第七十軍嗎？我壓抑著自己強烈的感情，自我解釋說，就是外表不好看，但八年間勇敢地向日軍作戰的就是這些人哩。實在太勇敢了！當我想到這點以安慰自己的時候，有一種滿足感湧了上來。然而，這祇不過自我陶醉的想法而已。

¹¹ 參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2005年6月15日初版，頁三~五。

¹² 《台灣省通志·卷十·光復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6月出版，頁二八。

¹³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1988年9月初版，頁六四~六五。

看慣了裝備完善威風凜凜的日本兵的本省人，雖然沒有說出來，但心中似乎有一種不滿足的感覺。有一些說話隨便的青年在背後偷偷地批評起來。¹⁴

在南部方面，「國軍第一次到嘉義來接收時，大家都想一賭國軍風采，上萬市民湧到火車站去看，我也有去。結果看到的是擔著擔子、拿著雨傘的兵，裝備上和日本軍根本不能比。」¹⁵「中國兵來嘉義時，有人一庄一庄去廣播，每個村庄都組隊到車站歡迎，獅隊也出動，場面很熱鬧。日本兵服裝穿得整整齊齊的，開卡車到車站，排好隊伍，等待載中國兵仔去兵營……等了一陣子，我們看到一群穿著破破爛爛的乞丐兵，穿布鞋、挑鍋子、拿雨傘、挑柴，吹一根長長的喇叭，隊伍亂七八糟，邊走邊喊。對比之下，中國兵實在規矩很差。我心裏就想，我們怎麼會打輸這種兵仔，我們應該是輸給聯合國(筆者註，應該是聯軍)，不是中國。」¹⁶當時在場的每個人首先浮上念頭的是和日本軍作比較。另外，在台南現場觀看的王育德，也作如下的感想：

當登陸的中國部隊抵達台南市街時，沿途擠滿了歡呼的民眾；當時我也側身其中，近距離觀察這支來自祖國的軍隊。由於我曾經受過軍事訓練，也有多次在市區行軍的經驗，日本軍的模樣更不陌生，因此心中也抱著如許的期待，但是出現在眼前的中國軍隊卻令人不禁懷疑起自己的眼睛。他們的軍裝參差不齊，行進的腳步雜亂無章，邊走還邊肆意的喧嘩談天，當然我們連一句也聽不懂。整支隊伍看來，說是老弱殘兵也不為

¹⁴ 吳濁流：《無花果》，台北：草根出版公司，2000年9月初版，頁一四七~一四八。

¹⁵ 張炎憲等：《諸羅山城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5年2月第一版，頁二二三。

¹⁶ 張炎憲等：《嘉義北回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年2月第一版，頁二三五。

過，等到用扁擔挑著兩只大鐵鍋的阿兵哥走過我們的眼前時，所有人都不知道該怎麼反應才好。「怎麼可能會這樣？」「這種軍隊竟然能打敗日本軍？」「到底是怎麼回事？」¹⁷

所有目睹這一幕的台灣人，心裡的期望變成失望。再從上岸以後到接收的過程中，更讓台灣人的熱情降到冰點。

(二) 國府接收後對台灣人的歧視與政治、軍紀敗壞

來台協助接收工作的邵毓麟，曾建議陳儀接收台灣「一切須為接收民心而努力」¹⁸。可是在接收過程中，陳儀繼續任用日官、日警、日本教授，而銀行、公司、工廠、鐵路、電信局和郵政局等各機關，除由陳儀或省主管單位派駐監理人員外，一切還是由日人經營，形成接收過程中留用日人多於台人的現象，這種矛盾的策略，使得台人大為失望，陳儀除續用日人、優待日人之外，另重用一些日人御用紳士。而對於反抗日本統治的民族主義者從監獄釋放出來後，卻得不到任用，這些人因而對陳儀大失所望，連帶對中央政府政策產生很大的疑慮。¹⁹顯然這是中國人視台灣為「戰利品」的心態，完全沒有顧及台灣的民心。因此台灣人的政治地位受到差別待遇。例如，一九四六年初行政長官公署一級單位正副首長十八人之中，僅有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一人是台籍，而長官公署直屬各機關十六位主管中，只有省立台北保健館主任王耀東、天然瓦斯研究所所長陳尚文兩位是台籍。另外，十七個縣市首長中，只有台北市長黃朝琴、

¹⁷ 王育德原著，賴青松等譯：《台灣史論&人物評傳》，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7月初版，頁一九〇。

¹⁸ 邵毓麟：《勝利前後》，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7年出版。

¹⁹ 參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2005年6月15日初版，頁一四~一五。

新竹市長劉啓光、高雄縣長謝東閔三人是台籍。上述六位台籍人士中，除了王耀東之外，其他五人都是自重慶返台的所謂「半山」人士。²⁰陳儀深〈論台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中就引《民報》中一篇題為〈談談政治人才〉的社論說，台灣並不缺乏政治人才，「由本省教育普及的程度和台灣的文化水準看來，比較任何省份有勝無不及」，他又引《民報》另一篇題為〈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的社論更強調，當權者一方面宣揚民主政治的理想，一方面又說台灣沒有政治人才，其目的是「在談民主的糖衣之中，緊緊密密包著特殊階級的野望」，事實上「真正的政治人才來自民間，為人民服務，而不是玩弄權謀，欺瞞人民」。²¹這些受到歧視的現象或許對於「上層階級者²²」的感受比較大，不過一般民間也是同樣處處受到歧視。吳濁流《無花果》中說：「當時的《新生報》，仍舊還是出刊中日兩種文字。本省籍的日文記者仍然留用，但中文的編輯則交給外省人。不過新進的中文記者的薪水，幾乎比日文記者多一倍……這種新的俸給制度差別，不僅是《新生報》，就是其他政府各機關也有相同的情形。」²³王建生等合著《1947台灣二二八革命》中也提到：「以台灣郵電管理局為例，『阿山』除本薪外每月尚有六千元台幣的津貼，而做同一工作的台灣人只能領到本薪。」²⁴

中國政府接收台灣以後，人民很自然的會和過去日治時代相比較。日本人過去統治台灣，陳儀深〈論台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中說：「第一、法令簡單明瞭，『不像我們的多如牛毛』；第二、日本人雖然妄自尊大，氣勢凌人，但是辦起事來認真負責，他們的確做到『分層負責』的程度，沒有『推、拖、敷衍』

²⁰ 參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台北：時報文化公司，2003年4月20日初版，頁七四。

²¹ 《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台北：自立晚報出版部，1992年2月第一版，頁四一。

²² 上層階級意即日本統治時代受過高等教育、地方士紳、政治意識強烈者等等概括性名稱。

²³ 吳濁流：《無花果》，台北：草根出版公司，2000年9月初版，頁一五三~一五四。

²⁴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1947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4月初版，頁四八。

和『踢皮球』的習慣，影響所及，日治時代台灣商場交易是真不二價的，『不像上海的姨娘到消費市場買東西除了講價以外，還自己帶著一桿秤。』²⁵《「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中也提到：「政治上缺乏效率，官僚作風又盛，這些現象均是日據時期台人未嘗經驗的，短短的一年半，行政長官公署的表現真是不如日人。而公務員涉足酒家、不守紀律及貪污的事件，報紙的登載不絕……人民對公務員的印象欠佳。至於貪污案件不僅出現在一般公務員，連檢察官、法院院長，甚至教師都貪污……不少貪污超過千萬元以上……葛敬恩吞佔黃金一百二十公斤，台北縣長陸桂祥吞佔公款一億多元。」²⁶汪彝定回憶錄中也說：「日產房屋與店舖，各接收單位任意張貼封條、競佔房屋，而出現一屋數封的情況。」²⁷吳濁流也說：「使用武力的事件連續不斷地發生。其中以大正町的房子，或城內店舖的接收的爭奪最為激烈，甚至有時還會聽到槍聲。」²⁸

軍人風紀則是敗壞不堪，有一位口述歷史者就說：「我本在西市角(按，嘉義西市場)做生意，看到那些兵仔如何買東西呢？一個兵問，一斤豬肉多少錢？店家說五元，稱了五斤，他卻只拿十元給人，店家向他說還有十五元時，他就會打人。這種情狀如何應付呢？一是和他打架，可是他會回去叫人，把你的豬砧打得全部碎掉，人也會被打；第二種方式是默默讓他拿去，後來大家這種狀況見多了，知道反抗會遭殃，就大多採取第二種方法；第三種方式是去找警察處理，警察起先也認真處理，但兵仔甚至跑去警察局找麻煩，警察後來只好說軍隊的事他們沒法管，變成無政府狀態。第二個例子，是兵仔去買棺材，一付六百塊叫人開一千兩百塊的收據，結果他們把死人放進墳裏，又把棺材拿回來

²⁵ 《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台北：自立晚報出版部，1992年2月第一版，頁四二。

²⁶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2005年6月15日初版，頁二一。

²⁷ 汪彝定：《走過關鍵的年代：汪彝定回憶錄》，台北：商周文化事業公司，1991年10月初版，頁四六。

²⁸ 吳濁流：《無花果》，台北：草根出版公司，2000年9月初版，頁一六三。

還，要退錢，要一千兩百元。」²⁹至於軍人隨地大小便的習慣則很平常。一位當年目擊者說：「以前這裏有塊空地，兵仔住在這裏，到處拉屎，連車站邊也拉屎。」³⁰軍人搭車不守規矩，不排隊，「如坐車，我們台灣人排隊都排好好的，他門一來就要爭上車，甚至從窗戶爬進去。」³¹甚至公然搶劫者，「水利會有一個工友，姓劉，住隔壁庄車店，我們都認識，晚上出來巡圳水，遇上兩個兵仔，拿槍抵住尾椎，被兵仔搶去老台幣三十元，那時三十元已經算是很多錢了。」³²這是一般台灣人對於中國軍隊的表現，因此，台灣人在光復前後心境的變化，顯然對祖國的期待與日本統治時相比較之下，信心已完全破滅。所以當時社會上就流行一句諷語：「美軍轟炸，驚天動地。日本投降，歡天喜地。貪官污吏，花天酒地。警察蠻橫，黑天暗地。物價飛漲，呼天喚地。」³³

(三) 國府對台灣經濟的掠奪與民爭利

國府接收台灣後，是以行政院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日本人遺留下的產業；陳儀採用日本在台的專賣制度而設立「專賣局」，及台灣生產與進出口物資的「貿易局」。

根據《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載，國府接收台灣企業歸公者，分為五大類：1、石油、鋁、金銅等三項劃歸國營，共十八個單位；2、電力、肥料、造船、機械、紙業、糖業、水泥等六項劃歸國省合營，共計四

²⁹ 張炎憲等：《嘉義北回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年2月第一版，頁一四八。

³⁰ 張炎憲等：《嘉雲平野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5年3月第一版，頁一一二。

³¹ 張炎憲等：《嘉義北回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年2月第一版，頁二二〇。

³² 同上註，頁一七九。

³³ 參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原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97年5月5日初版，頁一五三。

十二個單位；3、工礦、農林、航業、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醫療物品、營建等，劃歸省營，共計三百二十三個單位；其他規模較小者撥交各縣市政府及台灣省省黨部；以上總共接收四百九十四個單位。³⁴也就是說，「整個台灣產業約有百分之二十是行政院資源委員會控制，百分之七十以上由長官公署統制。從台灣民眾立場來看，整個日產接收成爲公營的過程，根本就是以國家權力剝削掠奪台灣經濟利益。」³⁵除此之外，莊嘉農《憤怒的台灣》中也說：「陳儀把過去的所謂『公有地』及日人的『私有地』全部接收下來，總數達全省土地面積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去榨取台灣農民。此外還接收了全台各縣市百分之三十的房屋，以營利爲目的高價租給人民。」³⁶

長官公署規定台灣酒業公司、台灣菸草公司、台灣樟腦公司、台灣火材公司及台灣度量衡器製造公司等五大公司屬專賣局統轄，除上述五項專賣品之外，另外如食鹽、石炭、蔗糖等均不得自由買賣，如同在半專賣統制之下。專賣的設置是對內統制經濟的一環；對外則另採一種統制經濟的手段，即台灣省貿易局。幾乎所有可以營利的產品之進出口，全部在該局統制之下；以台灣島內消費有餘之產品，運銷內陸各地以賺取外匯，並將島內需要之物資、建設物資及民生必需品大量購入，以合理價格售與批發商人以有效調節物價。但由於人謀不臧，貪污舞弊，與民爭利，弄得烏煙瘴氣，民怨紛紛。且讓小商人斷了生路，大商人寸步難行。³⁷

陳儀的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原日本專賣存貨後，即展開吞佔的技倆。例如，「一九三四年底的紀錄顯示，台灣專賣局年終積存六十七點九公噸的鴉片原料和十

³⁴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頁一九。

³⁵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台北：時報文化公司，2003年4月20日初版，頁八三~八四。

³⁶ 莊嘉農：《憤怒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6月台灣版，頁一〇一。

³⁷ 參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台北：時報文化公司，2003年4月20日初版，頁九二~九四。

九公噸的鴉片成品。而一九三五年底的積存則為四千二百四十五公噸的古柯葉，六百零六公噸的嗎啡粗製品，以及一百二十五公噸的古柯鹼粗製品。十年後陳儀宣稱日本人只移交九千七百二十磅的鴉片和『少量』的古柯鹼。他說這些儲備品已分成三份，一部分用於各地衛生局，一部分送到南京供給部隊醫療所使用，剩下的部分則已被銷毀。」³⁸「惟一般認為，陳儀公署將大部分的鴉片等麻藥類，運到大陸各大都市，透過黑社會販賣賺取橫財。」³⁹食鹽也是同樣，「政府由鹽戶收購的食鹽，每噸是一萬一千元台幣，售出每噸七萬六千元台幣……祇鹽一項，政府也得劫收一百三十億元台幣的巨利。」⁴⁰另外，陳儀公署又利用「貿易局」的特權大賺橫財，如「收復前米價二元台幣一斤，收復後一跳就跳到十四元一斤，二二八事件前，漲至四十元一斤。」⁴¹其實，戰後除民間存糧外，「日本陸軍曾屯積了大量食糧，足夠供給一支二十萬人的軍隊長達二年之久」⁴²的糧食。「惟這些存糧，竟被『貿易局』運送到中國，替陳儀公署官員賺橫財。」⁴³又如，「二二八事件以前，台灣的糖價零售每斤一百七十元台幣，而上海的價格卻每斤只售台幣一百三十元(運費在內)。台灣一年的砂糖消費量約七萬噸……只砂糖一項就被掠奪四十四億八千萬台幣。」⁴⁴

陳儀行政公署，利用專賣局、貿易局使物資呈現暴漲。尤其，「政府所掌握物資的漲價比民間物資的漲價高得多，譬如，民間物資米、煤自從台灣收復以後一年間，漲四百二十倍和四百三十倍，但是政府物資的糖漲七百九十倍，鹽漲一千六百倍，水泥漲二千五百七十倍，火柴漲一千倍。」⁴⁵

³⁸ George Kerr 原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年10月初版，頁一二九。

³⁹ 林啓旭：《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高雄：新台政論雜誌社，出版年不詳，頁二三。

⁴⁰ 莊嘉農：《憤怒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6月台灣版，頁一一〇。

⁴¹ 同上註，頁一〇八。

⁴² George Kerr 原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年10月初版，頁一二五。

⁴³ 林啓旭：《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高雄：新台政論雜誌社，出版年不詳，頁二四。

⁴⁴ 莊嘉農：《憤怒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6月台灣版，頁一〇九。

⁴⁵ 同上註，頁一〇九。

綜合以上所述，可見終戰後台灣人由期待祖國到對祖國失望，以及國府接收的種種表現而言，鄭梓：〈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台策略－以用人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就提到：「還是要還原到當年國府在全國各地區如何從事接收與重建的歷史情境裏去，台灣不過是戰後整個中國復員計劃中的一個環結，既逃脫不了國府斯時所普遍籠罩的統治格局。」⁴⁶而其統制格局就是各地的接收都變成「劫收」，我們可從陳儀抵達台灣的第二天(1945年10月25日)接受受降典禮當天，國府蔣主席從南京拍發電令給陸軍總司令何應欽等的電文：「據確報：京、滬、平、津各地軍政黨員，窮奢極侈，狂嫖濫賭，並借黨團、軍政機關名義，佔住人民高樓大廈，設立辦事處，招搖勒索，無所不為……收復之後，腐敗墮落，不知自愛至此。」⁴⁷中就可以看出，陳儀接收台灣是在中國內地「劫收」的移植。然而台灣在日本51年的統治之下，人民的教育、生活水準及現代化知識都高於祖國。⁴⁸面對中國的「劫收」，「二二八事件」發生是在所難免的。

(四) 二二八事件的爆發

1947年2月27日晚上，台灣省專賣局台北分局查緝股職員葉得根、盛鐵夫、鍾延洲、趙子健、劉超群、傅學通六人與稽察大隊警員四人，乘一輛大卡車到太平町一帶查緝私煙。⁴⁹大約晚上七至八點左右，查緝員一行人到延

⁴⁶ 《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台北：自立晚報出版部，1992年2月第一版，頁二三〇。

⁴⁷ 朱匯森主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三十四年十~十二月份)，台北：國史館，1990年6月出版，頁四二九~四三〇。

⁴⁸ 林啓旭分析日本於一九四五年戰敗後，在台灣的建設，分為教育、交通、農業、工業、衛生等成果及確立金融制度。最後結論：台灣與中國的一切條件，實有天壤之別。詳參 林啓旭：《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高雄：新台政論雜誌社，出版年不詳，頁一四~一八。

⁴⁹ 參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2005年6月15日初版，頁四八。

平北路轉南京西路口處(現在的南京西路193號至199號的騎樓下,法主公廟正對面)查捕,當時在該處販賣香菸的人,大都是日治時期當過日本兵,終戰後回來者,見狀即迅速逃散,一女煙販林江邁因身邊帶著小孩,一時逃避不及而被查緝員當場擒獲,所有紙煙和現款都悉數被沒收。林江邁的丈夫是台籍日本兵在海外未歸者,林婦以家計難以維持,然後近乎跪地的哀求不要沒收她全部的東西,並盡力拉住查緝員葉得根。由於拉扯動作太大,槍托正好敲中林婦的頭部,當場血流不止。當時圍觀民眾甚多,皆為女婦人抱不平,群情激動,高聲喊打,並開始攻擊查緝員,查緝員看情勢不妙,分頭逃竄,民眾則尾隨後面追趕,有一查緝員傅學通跑到永樂町附近,眼看被民眾追到了,情急之下轉身對空鳴槍,剛好陳文溪從住家出來,不幸被子彈擊中胸部。⁵⁰傅學通乘混亂之際逃脫掉了,陳文溪送醫後隔天不治身亡。⁵¹市民情緒更加激動,憤怒的民眾遂將查緝員的卡車玻璃敲破,並將卡車推倒於路旁,仍難洩怒氣,又將車子連同車內的私煙放火燒毀。然後包圍派出所要求交出兇手。⁵²警察局人員向民眾說:兇犯已被逮捕,現已交給憲兵隊。於是群眾又湧向憲兵團,憲兵團長張慕陶却否認居留兇犯。受警察局及憲兵隊愚弄的民眾怨恨越積越多,於是有人沿街打鑼,宣佈事件的始末,聚集在警察局和憲兵團的民眾也就越集越多,直到天亮仍不肯離去。⁵³

當晚9點鐘左右,另一批民眾,湧到新生報社要求報社照實刊登血案消息。總編輯吳金鍊因為已經接到「宣傳委員會」的命令:禁止各報登刊這事件,而

⁵⁰ 筆者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在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訪問陳萬億先生(1932年生),家住南京東路附近,當年現場目擊者。

⁵¹ 參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7月初版,頁九。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台北:時報文化公司,2003年4月20日初版,頁一三八。

⁵² 參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1947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4月初版,頁一〇一。

⁵³ 參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7月初版,頁一〇;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1947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4月初版,頁一〇一。

拒絕民眾要求。憤怒民眾有人將報社招牌拆除，最後民眾聲言：「真的不登，今晚就把報館燒掉」。後來社長李萬居出面，答應民眾要求，隔日《新生報》以三欄題三百多字登出事件始末。⁵⁴

翌日(28日)上午9點左右，有一大隊民眾自延平北路出發，要到南門町專賣總局(今南昌街台灣菸酒公司)為昨天的事件請願。路經太平町二丁目(今西寧路)派出所前，該所警長鳴槍制止，被憤怒的群眾衝入毆打，並搗毀警所門窗及器具。到了專賣總局，見總局周圍滿是武裝警察，不能接近，於是隊伍轉向專賣局台北分局去。上午10時左右，到達台北分局後，有人將局內的香煙、火柴、酒、傢俱及現鈔等，搬到外面，當眾焚毀。當場有兩名分局職員被打死，四人受傷。上午11點許，當局還沒有人出面接受民眾請願，群眾又再擁到南門町專賣總局。總局大門緊閉，周圍密佈武裝憲警，憤怒的民眾突破警哨線，衝進專賣局內，隨即推派五名代表人入內交涉，提出，「肇事兇犯立刻在民眾面前槍決」，「厚卹死者遺屬」，「嚴禁私煙進口，禁止查緝煙販」，「局長出面向民眾道歉」等四條條件。群眾並要求專賣局在30分鐘內答覆，否則將以武力解決。但因局長陳鶴聲在上海，代理局長一味推卸責任，最後還是得不到結果，群眾憤而又衝向專賣局前後任局長官舍，毀壞兩家門窗、傢俱，附近住的專賣局職員宿舍也被搗毀。專賣局左鄰的南門工場，也有一批群眾衝入，破壞機器設備。⁵⁵

民眾因為始終沒有找到請願對象，下午1時許，有人提意向陳儀長官陳情，於是以鑼鼓為前導，集合了長長的隊伍，有人高舉旗幟，有人沿路高呼口號，

⁵⁴ 參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7月初版，頁一〇~一一；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1947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4月初版，頁一〇一~一〇三。

⁵⁵ 參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7月初版，頁一一~一三；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1947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4月初版，頁一〇四~一〇八；莊嘉農：《憤怒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6月台灣版，頁一一八。

向長官公署(今行政院現址)前進，隊伍才走到中山路(今中山北路)及中正東路圓環，突然由長官公署樓上發出噠噠的機槍掃射聲，共約20多響，當場有人中彈死亡、有人受傷，民眾被突如其來的槍聲馬上四處逃竄。⁵⁶於是激憤到極點的民眾，不分青紅皂白，看到外省人便打。他們最先是把專賣局台北分局包圍，看到局裡的職員就揍，裡面的物品搬到外面燒毀。這些憤怒的群眾又潛入新台公司，做同樣的舉動。⁵⁷其他請願民眾也四散各處，看到外省人(不會說台語或日語)一律毆打。一時喊「打阿山」之聲不絕。⁵⁸另外一批民眾佔領台北市新公園內的台灣廣播電台，透過廣播報導台北市發生的事件，呼籲全島居民起來呼應把「豬仔」趕出台灣。⁵⁹一時之間，台北市發生的消息，立刻傳到台灣全島，積壓一年多的仇恨，至此乃如火山一般，「二二八事件」就這樣全面爆發了。⁶⁰

二、嘉義二二八事件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文用288個字描述「嘉義二二八事件」的整個過程，曰：

三月二日，事件延及嘉義。三日，嘉義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五日，嘉義民眾圍堵水上機場。九日，機場士兵劫殺劉厝庄。十一日，國府軍隊空援嘉義。同日，由嘉義地方士紳組成的和平使者赴水上機場談

⁵⁶ 參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1947 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 年 4 月初版，頁一〇八；吳濁流：《無花果》，台北：草根出版公司，2000 年 9 月初版，頁一九四。

⁵⁷ 參 吳濁流：《無花果》，台北：草根出版公司，2000 年 9 月初版，頁一九四。

⁵⁸ 參，頁一〇九。

⁵⁹ 參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1947 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 年 4 月初版，頁一一一；王育德日文原著，黃國彥譯：《台灣苦悶的歷史》，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 年 9 月初版，頁一五八。

⁶⁰ 參 莊嘉農：《憤怒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 年 6 月台灣版，頁一二〇。

判，多被拘留殺害。十二日，軍隊進入市區，逮捕鎮壓。嘉義市區有冤死的市民，有奮起抗爭致死的青年，有為維護和平前往談判而慘遭槍決的地方士紳。三月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五日，嘉義火車站前，十六人分別被槍殺示眾，慘絕人寰。

當時，新港、北港、朴子、斗六、虎尾、梅山、古坑等地民眾亦紛紛加入抗爭。三月十五日，雲嘉民眾進入樟湖，途中於崁頂厝受軍隊突擊，約一星期後，宣告解散，結束了台灣民眾最後的武力抗爭。

事件從台北蔓延到嘉義是3月2日，因此也有人稱為嘉義「三二事件」⁶¹。由於嘉義地區一般人民也飽受生活方面的痛苦，因此隨即爆發與國府人員的衝突。從3月3日起至3月12日止，這10天是衝突最嚴重的時間。3月13日以後，國府軍開始對嘉義展開鎮壓，至3月25日為止，16人在嘉義火車站前被公開槍決。雲林、嘉義地區抗爭民眾，因國府執行清鄉而逃入山區，也在半途被埋伏的國府軍突襲身亡。

(一) 嘉義「三二事件」的起因與爆發

1947年3月2日上午，台北「二二八」發生的消息傳至嘉義市，因此民心緊張，在中山路中央噴水池邊，化學工廠(今中油研訓中心)前，為飢餓和失業所煎熬，滿腹憤怒無從發洩的青年，一見到著「中山服」的「阿山」便衝動起來，不分皂白予以修理。⁶²一些關心台灣政治、社會的人，開始聚集在一

⁶¹ 參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2005年6月15日初版，頁一〇五。

⁶² 參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6月新增訂版，頁五〇六。

起，商討如何自救。⁶³下午，中部來了一些年輕人，在中央噴水池附近及火車站前演講，當晚，曾當過日本陸軍、海軍的都自動集合過來，他們因為沒有武器，就先攻下警察局，接收武器。⁶⁴另外有人在街頭喊話，召集市民去燒孫志俊市長的官舍。⁶⁵民眾就自動編成數隊，開始攻擊外省人的宿舍，並搗毀市長官舍門窗器物。⁶⁶之後，將裡面一些東西抬出來，一輛停在院子的人力車也被燒了。⁶⁷由於警察已陸續離開崗位，頓時嘉義市區乃呈現混亂的局面。孫市長見情勢不妙，跳出牆外逃往憲兵隊，在路上被民眾追趕時，剛好遇到市參議員林抱及林文樹，經由二人救援才安抵憲兵隊。孫市長逃跑時，一面以電話和駐軍聯繫，一面請議長鍾家成出面維持治安與秩序。⁶⁸深夜，民眾佔領民雄中央廣播電台，隨即向人民廣播，定3月3日舉行市民大會，並號召日據時代的「義勇警察」於第二天到市政府集合，維持秩序，準備抵抗國府軍。⁶⁹

(二) 嘉義十日的激烈衝突

1947年3月3日上午8時，嘉義中學教師陳顯福，集合全校師生於運動場(當天外省教職員都已躲藏起來)，鼓勵初中二年級以上學生，響應台北「二二八」起義，集體舉手高呼，表示贊同。陳顯福隨即在運動場，以高年級為先

⁶³ 參 張炎憲等：《嘉義北回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年2月第一版，頁一四四~一四五。

⁶⁴ 參 張炎憲等：《諸羅山城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5年2月第一版，頁二八七。

⁶⁵ 參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2005年6月15日初版，頁一〇五。

⁶⁶ 參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7月初版，頁八一。

⁶⁷ 參 張炎憲等：《嘉義驛前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7年1月第一版，頁六六~六七。

⁶⁸ 參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2005年6月15日初版，頁一〇五~一〇六。

⁶⁹ 參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1947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4月初版，頁一四六。

鋒編成數隊。⁷⁰同時，市參議會議長鍾家成在市長請託下出面維持治安，並成立「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後來鍾家成辭「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主委，便另推出陳復志代替。⁷¹「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下面設總務、外務、財政、宣傳、保護、治安等六組，另設一救護所。稍早(3月2日)已成立「防衛司令部」，防衛司令部下設有：高山部隊、海軍部隊、陸軍部隊、學生總隊、海外歸來總隊、社會總隊等。司令部本部有：作戰、參謀、宣傳、總務四部。總務部以下又分：接收、經濟、收容、遣送四組。組織非常龐大。⁷²市民對這個大規模的組織都踴躍支援，全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也都動員協助或直接參與。⁷³

當時，守在東門町的第21師第1營羅迪光營長在孫市長的要求下進入市區鎮壓，使得局面更加混亂。⁷⁴下午，各地民眾陸續集結到嘉義，開始攻擊19軍械庫，接收武器及軍用品，之後又攻擊市政府。到了晚上9點許，市政府已完全由人民控制。⁷⁵人民軍則將市內一些外省孩子和女人安置到市黨部(以前的工商會議所，土銀對面)，外省男子則集中在中山堂(今中正公園)。⁷⁶

3月4日早上，嘉義市和各地來支援的青年馬上組成民軍，開始攻擊憲兵隊，憲兵退走山仔頂和羅迪光營長帶領的駐軍會合。戰鬥中民軍有人傷亡，例如鄭萬山，也有無辜市民如蔡維、林錫樟等被國軍砲火殃及而死於路上。⁷⁷退入山仔頂營區後，羅營用三0機槍向市內方向不停掃射，連六0砲也搬出來亂

⁷⁰ 參 林啓旭：《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高雄：新台政論雜誌社，頁一〇五~一〇六。

⁷¹ 參 張炎憲等：《諸羅山城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5年2月第一版，頁二。

⁷² 參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7月初版，頁八一~八二。

⁷³ 參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1947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4月初版，頁一五九。

⁷⁴ 參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2005年6月15日初版，頁一〇六。

⁷⁵ 參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1947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4月初版，頁一五九。

⁷⁶ 參 張炎憲等：《諸羅山城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5年2月第一版，頁三〇七。

⁷⁷ 王逸石：〈鳳凰花與台灣連翹〉，收錄於，張炎憲等：《諸羅山城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5年2月第一版，頁二~三。

射，東門噴水池以東被射了非常多砲彈，⁷⁸造成多人死亡，住在屋外的被打死，人在屋內的也被打死，連正在飯桌旁吃飯，也被打死。⁷⁹爲此，處委會人員(李曉芳、王甘棠)即出面到廣播電台，透過廣播直接呼籲羅營長，希望軍隊撤離。

80

羅營長後來退守紅毛埤營區，民軍方面得到竹山、斗六青年隊的急援，重整後擁到紅毛埤營區大舉攻擊。孫市長及一部分外省籍公教人員和憲兵隊以及部分羅營軍則往水上飛機場集中，民軍則直追到機場，於機場外對峙。⁸¹

3月5日，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派三民主義青年團書記盧鈞欽以電話商請吳鳳鄉長高一生派高山部隊下山救援。高一生派湯守仁率60多名曾參加日本「志願軍」的山地青年下山。⁸²他們下山後先到觸口接台中方面支援過來的武器，有步槍、短槍及八0砲，並整理隊伍，分成三隊，一隊去機場，一隊去紅毛埤營區，一隊留守嘉義市區。⁸³

嘉義民軍方面得到台中、新營、鹽水等隊的來援，把機場包圍住，並加以攻擊，同時斷絕水源與電源。⁸⁴在台北的國府方面，長官公署派陳漢平少將及嘉義士紳劉傳能到嘉義，希望透過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聯繫，阻止民眾對軍械庫及機場的攻擊，並供給被困的軍民糧食。⁸⁵是日午後，由台北運補一批彈藥和糧食到嘉義機場，國府軍獲得補給後，衝出突圍，向民眾開火，約300

⁷⁸ 參 張炎憲等：《諸羅山城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5年2月第一版，頁二四。

⁷⁹ 參 同上註，頁二〇。

⁸⁰ 參 同上註，頁二三三。

⁸¹ 參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7月初版，頁八二。

⁸² 參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6月新增訂版，頁五〇七。

⁸³ 參 張炎憲等：《諸羅山城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5年2月第一版，頁二〇六；張炎憲等：《嘉義北回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年2月第一版，頁53；57。

⁸⁴ 參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7月初版，頁八三。

⁸⁵ 參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2005年6月15日初版，頁一〇七。

名民眾被擊斃。⁸⁶傍晚，民軍透過嘉義電台再度向外廣播求援。晚間，原來攻擊紅毛埤的民軍以及台中、斗六的台灣民主聯軍及時趕到，國府軍隊又退回機場，雙方在機場內外相互對峙。⁸⁷其他各地，聽到嘉義機場國府軍隊衝出來屠殺市民的緊急請求全島援軍廣播後，都陸續派隊伍支援，如，台南工學院學生隊二十幾名，乘坐台南工學院「第一號」大卡車於當晚抵達嘉義；然後馬上去接已在竹崎車站附近等候的「奮起湖部隊」到嘉義。⁸⁸

3月6日，上午台南工學院一隊學生佔領陸軍醫院，運藥品至省立醫院救人，下午，他們聯絡人在台南的同學利用機關車運送子彈到水上火車站，然後再轉運到機場支援戰鬥。⁸⁹嘉義全市中等學校男女學生則大動員，男生加入戰鬥行列，女生擔任後援、救護等工作。⁹⁰另外，陳少將及羅營長到市民館繼續與處理委員會人員談判。⁹¹陳漢平少將南下時攜帶長官公署公文給孫市長，請人在機場內的孫市長於3月8日到處理委員會商議如何善後問題，但由於外面有高山部隊以及各地來支援的人員，以北回歸線標誌為界，佈置陣線，所以公文無法遞給孫市長。後來用電話聯絡上，孫市長則要求親自看到公文才相信，於是陳少將請劉傳能先生去，劉傳能不敢單獨進去機場，最後由許世賢女士、張岳楊先生等三人進入機場送公文給市長，進入機場途中，他們見到處處都是屍體。⁹²

⁸⁶ 參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7月初版，頁八三。

⁸⁷ 參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2005年6月15日初版，頁一〇七。

⁸⁸ 參 張炎憲等：《嘉義北回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年2月第一版，頁二九；張炎憲等：《諸羅山城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5年2月第一版，頁二〇四。

⁸⁹ 張炎憲等：《嘉義北回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年2月第一版，頁三一。

⁹⁰ 參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1947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4月初版，頁二一三。

⁹¹ 參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2005年6月15日初版，頁一〇七。

⁹² 參 張炎憲等：《嘉義北回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年2月第一版，頁一〇一~一〇二。

3月7日，各地青年隊、嘉義學生隊、高山部隊及奮起湖部隊等，於拂曉攻擊紅毛埤營區，羅營不敵，自行引爆焚毀營區內的軍資品，然後沿著八掌溪旁退入嘉義機場。⁹³退守途中，國府士兵遇到南靖糖廠台籍職員賴耀欽、鍾季友、陳顯宗、邱創仁、蔡啓聰等五人武裝護送非糖廠員工的外省人到嘉義，士兵遂將五名職員殺害。罹難者死狀甚慘，親人前往認屍，幾乎辨認不出來。⁹⁴退守部隊沿途還俘虜十餘人。另一方面，民軍則照約定恢復機場自來水，劉傳能也依約送食米、蔬菜、豬肉到機場。是日機場得到台北空運的武器。8日，台北方面又空運補給嘉義機場，孫市長即便前往市區與處理委員會談判，處理委員會主張軍警繳械為和談條件，市長實際已經和軍警憲擬定「掃蕩暴徒，克復市區」的反攻計畫，所以雙方談判破裂。⁹⁵

3月9日，市長回到機場，台北的國府方面再度空運補給嘉義機場，市長請嘉義女中校長杜宇飛赴台北，向陳儀報告嘉義的狀況及要求派兵鎮壓等事。⁹⁶下午，機場內的軍人衝出，進入位於旁邊的劉厝庄開槍殺人、搶奪財物，其中有三人被打死在庄內，一人被打傷，十個人被帶到機場附近用槍或用木棍打死。

97

是日，台南工學院學生隊準備撤離機場回台南，因為在嘉義的幾天當中，隊長吳慶年「感覺處理委員會內部可能有問題，消息錯綜複雜，有的說要戰，有的說已經在談和，各種情報都有，很有可能已被國民黨『爪耙子』滲入掌控，局勢頗為不對勁。」⁹⁸

⁹³ 參 張炎憲等：《諸羅山城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5年2月第一版，頁二〇七。

⁹⁴ 參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2005年6月15日初版，頁三一三。

⁹⁵ 參 同上註，頁一〇八。

⁹⁶ 參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7月初版，頁八四。

⁹⁷ 參 張炎憲等：《嘉義北回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年2月第一版，頁一八三~一八八。

⁹⁸ 參 同上註，頁三五。

3月10日清晨4點左右，台南工學院學生隊從嘉義撤離，當車子開到機場正門對面附近停下時，機場方面突然開槍射擊，雙方展開激烈槍戰，後來由高山部隊掩護撤離。⁹⁹是日晚上，高山部隊得知雙方決定談判解決後，也分成二隊撤離，守嘉義隊由觸口徒步回到山上，攻機場隊帶著重型武器，從北門火車站搭火車連夜撤回山上。¹⁰⁰當天，後壁青年隊由賴松輝帶領4、50人及4、50枝槍，分乘四輛卡車到嘉義機場助戰。¹⁰¹下午2時，處理委員會再提和議的七個條件。機場國府軍方面，因已接到長官公署「援兵即到，死守機場」的急電，於是態度趨於強硬，孫市長堅持3月5日所提條件，處理委員會則讓步接受。¹⁰²

3月11日，事件處理委員會嚴令包圍機場的民軍收兵撤退，將武器集中於警察局，並由陳復志擔任和談代表團主席。¹⁰³一行8人分乘兩輛車，一輛由陳曉玉開著卡車載陳復志、柯麟、潘木枝、王鐘麟，車上插著白旗，另一輛是市長的私家轎車載劉傳來、邱鴛鴦、林文樹和陳澄波等前往機場談判。陳曉玉回憶說：「到北回歸線時，已經有一群兵仔在那裏等著；北回歸線離水上機場還有一段距離。兵仔看到我們，把我門攔下來……接著，把我們都叫下來，把我們的外衣脫下來，罩在頭上，用粗粗的鐵絲綁手，並用鉗子絞緊……潘木枝、陳澄波等也一樣被綁，身上的貴重物品都被兵仔搶走；接著被載到機場內，沒有說什麼，就把我門推到關兵仔的牢房裏。……劉傳來在被捉的那晚就和邱鴛鴦、王鐘麟被放回去了。」¹⁰⁴數日後，林文樹以錢贖回。¹⁰⁵

⁹⁹ 參 同上註，頁三五~三七。

¹⁰⁰ 參 同上註，頁五八。

¹⁰¹ 參 同上註，頁二二二~二二三。

¹⁰² 參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7月初版，頁八四。

¹⁰³ 參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6月新增訂版，頁五三八。

¹⁰⁴ 參 張炎憲等：《嘉義北回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年2月第一版，頁一一三~一一五。

¹⁰⁵ 參 張炎憲等：《嘉義驛前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7年1月第一版，頁二九九。

是日下午 4 點鐘，一些被安排到市政府歡迎市長回來的人，身上值錢的物品都被國府軍收刮一空。¹⁰⁶ 當晚，市政府臺籍職員大約 20 多人連同被安排去的士紳，無緣無故被關在市政府一夜，天快亮時，盧炳欽參議員手被綁著帶出去。3 月 12 日下午，羅迪光營長率兵攻入市區，孫市長也回到市政府，並宣布嘉義市戒嚴。

(三) 嘉義鎮壓與清鄉

1、鎮壓行動.

3 月 13 日，國府援軍 21 師副團長彭時雨率軍進入嘉義市區鎮壓。一些被安排到車站迎接軍隊的人，都被兵仔捉去中山堂，跪在那裏，身上值錢的東西都被拿走。¹⁰⁷ 部分青年和北港、新港、朴子等地之自治聯軍，聚集逃往雲林、嘉義兩縣交界之山區，不幸四輛車在古坑鄉崁頭厝中了國府軍隊埋伏，41 人死在當場，有人被捕後在新港、北港槍決示眾。¹⁰⁸

2、綏靖執行

孫市長回市府後，與軍憲警單位、參議會、區里鄰長會議，決定收繳武器、清查戶口、五戶連保等具體辦法。同時下令各縣市到嘉義參加事變的人，17 日以前必須放下武器離開嘉義市。此外嚴飭市府職員恢復辦公，解決外省受難公教食宿問題，查報各單位公教及平民傷亡及公私財產損失的情狀，撫慰遭難同胞及傷兵。並命令國校於 3 月 19 日起、中學於 4 月 1 日起復課。4 月 2 日

¹⁰⁶ 參 張炎憲等：《諸羅山城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5 年 2 月第一版，頁二四八；二五七。

¹⁰⁷ 參 張炎憲等：《嘉義北回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 年 2 月第一版，頁一三三。

¹⁰⁸ 參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 年 6 月 新增訂版，頁五七三~五七四。

成立綏靖工作，4月9日負責嘉義綏靖工作的434團返回嘉義市。4月13日，孫市長集黨政軍警成立綏靖聯合辦事處，分總務、戶籍、自新、偵緝、宣傳五組，4月14日開始辦公。綏靖主要的工作是搜查被視為「奸黨」者，自4月14日起展開；其次是清查戶口，於4月20日以前完成。另外，自4月2日起制定自新辦法五款，此工作一直到6月30日才結束。¹⁰⁹

3、清鄉工作

赴機場和談的首席代表陳復志於3月18日被押著繞嘉義市一環，然後到火車站前。此刻嘉義已實施戒嚴，站前大約已有一個連的兵力在那裡維持。車隊略停，陳復志便被一個憲兵從背後踢下車，那位憲兵隨即拔槍向陳復志背後碰！碰！開兩槍。陳猶掙扎站起來向前走兩步，又跌倒地上趴伏著。車上的劊子手又跳下來朝著陳復志的後腦殼再補一槍。¹¹⁰

其次，國府軍3月11日進入嘉義市以後，被搜捕的市民或台籍警察計有：盧鎰、蘇憲章、施珠文(警察)、陳容貌(警察)、陳陣、林登科、陳庚辛、吳溪水、黃水樹、蔡金燭、薛皆得等11名。於3月23在嘉義火車站前廣場一起被槍決，其中如陳容貌在被押期間還題一首詩：

非關榮利與貪名

大禍臨身惹恨生

四八年華從此斷

甘心為眾做犧牲

¹⁰⁹ 參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2005年6月15日初版，頁二二七~二二八。

¹¹⁰ 參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6月新增訂版，頁五七〇~五七一。

以表明心志。¹¹¹又如，盧鎰赴刑場的時候，在車上一直喊著：「來哦，來車站看我大目仔(按，盧鎰的外號)被槍殺哦。」¹¹²以表明從容赴義。又如，開洗衣店的薛皆得，到北港回程時，路邊停一輛嘉義警察局的車子，兵仔請他開回去交還警察局，一到警察局就被關起來，家屬到現在還是莫名其妙。¹¹³再如，時任新生報嘉義分社主任的蘇憲章，遭槍決後隔天警察局貼出告示說他無罪。¹¹⁴

再次，赴機場和談被收押在機場 1 4 天後再押往警察局的潘木枝、陳澄波、柯麟及後來被抓到警察局的盧鈞欽等 4 位嘉義市參議員，於 3 月 2 5 日早上沿中山路遊街示眾後，到嘉義火車站前遭槍決。槍決時，四個人的手都被反綁在後面，上面插一根木牌，就像電視、電影演的古代人犯一樣。¹¹⁵槍決後，嚴禁家屬立即收屍，讓其曝屍至下午五點多，蚊蠅飛繞，才准予家屬收屍。

清鄉期間，有些人是付出代價以贖命或免除刑責，另有潘木枝被捕時軍方要求超過一百萬元作為贖命錢，家屬錯失送錢的時機，終被處死。¹¹⁶又如，林登科被抓後，軍人輪流向家屬要二十萬，給二次，最後還是遭槍決。¹¹⁷陳曉玉回憶說：「將到北港時，兵仔全都下車，看到行人身上有手錶、戒指、錢，或其他值錢的東西，全搶走……看到車子就接收。那一夜回到旅社，兵仔賭整夜。每個兵仔，手指上戴買戒指，手錶掛到手臂上，輸的人拔下一隻手錶或戒指抵，嘴裏一直喊，賭整夜。」¹¹⁸

¹¹¹ 參 張炎憲等：《嘉義驛前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7 年 1 月第一版，頁九三

¹¹² 參 同上註，頁一一〇。

¹¹³ 參 同上註，頁一一六。

¹¹⁴ 參 同上註，頁一三五。

¹¹⁵ 參 同上註，頁一八二。

¹¹⁶ 參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2005 年 6 月 15 日初版，頁二三二。

¹¹⁷ 參 張炎憲等：《嘉義北回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 年 2 月第一版，頁五四。

¹¹⁸ 參 同上註，頁一一七~一一八。

第二節 事件過後之悲情

歷經二二八事件後，接著而來的白色恐怖、戒嚴時期。嘉義新二二八紀念碑文以 20 個字作為描述，顯示其筆墨難以形容的悲情之意境。即：

嘉義民眾遭此浩劫，悲憤哀戚之情，深植心中。

二二八事件結束，國軍綏靖、清鄉行動展開後，使無辜民眾受害，其中以嘉義火車站前公開槍決嘉義菁英份子(處理委員會成員及市參議員)最令人扼腕，致使民眾談虎色變，至今頻頻嘆息。遭受鎮壓的恐懼成為嘉義人心中長久的痛。¹¹⁹更可悲的是連文學方面也都不敢抒發情感。江寶釵《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中說：「二二八事變之後，嘉義古典文學觸及敏感之時事者，可以說絕無僅有……稍具社會意義者，如黃文陶〈觸口即景〉(其七政見發表會)，寫下政見發表時遭遇的語言問題，但也只是蜻蜓點水般帶過。」¹²⁰當時敢以文學抒發情感的，全台的作品數量也相當有限，李敏勇編集《傷口的花—二二八詩集》¹²¹中，解嚴前的作品約十篇左右。如，吳瀛濤在 1947 年的作品〈在一個時期〉¹²²：

在一個時期

¹¹⁹ 參 江淑玲編纂：《嘉義市志·卷五·政事志(下)》，嘉義：嘉義市政府，2003 年 11 月出版，頁六一。

¹²⁰ 江寶釵：《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嘉義：嘉義市立文化中心，1998 年 6 月出版，頁三七四~三七六。

¹²¹ 李敏勇編：《傷口的花—二二八詩集》，台北：玉山社出版公司，1997 年 2 月初版。

¹²² 同上註，頁三一。

疲倦的我曾拒絕了詩

.....

白晝下盡是荒廢糜爛的殘骸

.....

太陽晒枯了我的生命

寒夜冰凍了我的心靈

啊，在那一個時期，我確曾死過一次

那個肅殺的年代，文中提及「二二八」者，唯有死路一條，因此作者用「那一個時期」作為暗示，以烈日曬枯生命、寒夜冰凍心靈，表現心中的哀戚，「哀莫過於心死」，這是二二八事件以後，台灣知識份子被衝擊出來的心情。

如，蕭翔文在1948年的作品〈淚痕〉¹²³：

淚痕

我害怕桌子

坐在桌子前面的話

以理性一直拒絕的

過去的記憶就鮮明地甦醒過來

.....

我在這個桌子展開的悲壯歷史

如今也像化石一般留在這個桌子上

— 淡淡地滲出於黑色桌子上的白色的淚痕 —

¹²³ 同上註，頁三九。

.....

作者用黑色桌子、白色淚痕的強烈顏色對比，呈顯黑暗的日子以及白色恐怖的心靈痛楚。

如，吳新榮在 1952 年的作品〈誰能料想三月會做洪水〉：

誰能料想三月會做洪水！

那突然的巨浪，

竟沖破這樣堅固的防堤。

.....

洪水一過滿地平坡，

阿！這樣的國土何時能夠重建。

.....

洪水一過人心如灰，

阿！這樣的社會何時能夠新生。¹²⁴

作者「以洪水的意象來形喻二二八的大浩劫，隱約間也透露他們那時代人祖國夢的破滅。」¹²⁵以及對台灣社會「何時能夠新生」的哀戚之情。

解嚴後的作品中，面對全台首座的嘉義市二二八紀念碑時，所透露出的悲情，亦可印證戒嚴時期嘉義民眾的心情。如，莊世和在 1989 年作品〈我站在二

¹²⁴ 吳新榮：《吳新榮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 年 6 月 1 日台灣版，頁二三一~二三二。

¹²⁵ 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8 年 2 月第一版，頁三二五。

二八紀念碑前〉¹²⁶：

……

我帶著孩子、媳婦、孫子

——三代

來到二二八紀念碑的嘉義

……

有人說不要摸處

有人說不要想過去

有人說那是悲慘的歷史

有人說不要忘記

有人說難以忘懷

有人說……

……

啊！二二八

……

如，岩上在 1990 年作品〈午時槍聲——二二八紀念碑觀感〉¹²⁷：

午時

阿彌陀寺的鐘鼓啞然靜默

釋迦牟尼的眼神也肅穆

¹²⁶ 李敏勇編：《傷口的花——二二八詩集》，台北：玉山社出版公司，1997 年 2 月初版，頁一〇四。

¹²⁷ 同上註，頁一〇四。

.....

記得那年那天午時

一群人牆騷動後全部驚愕

震倒

悠緩的八掌溪污水

不再清冽

.....

午時

石碑的晷影隨太陽而縮短

希望那陰影不再伸長

莊世和的「有人說……」與岩上的「石碑的晷影隨太陽而縮短，希望那陰影不再伸長」所表達面對紀念碑的觀感時，「陰影」將是嘉義民眾心中難以抹去的陰影。

第三節 事件平反之過程

台灣人民歷經 40 年的長期戒嚴之後，開始意識到世界民主化的潮流，爭取台灣民主以及要求平反二二八事件。嘉義市首先突破禁忌，設立全台首座二二八紀念碑，爭取的過程中亦曾發生過衝突。紀念碑文曰：

為走出陰影，平反冤屈，一九八九年嘉義市在當時市長張博雅女士的主政下，終於建立了國內第一座二二八紀念碑於彌陀寺前。當時中央政府

尚視此事件為禁忌，一再恐嚇阻撓，該碑之籌建誠屬不易。

1987年2月4日由海內外台灣人各界團體聯合組成的「二二八和平促進會」正式成立，並對外發表「二二八和平日宣言」：

四十年來，「二二八」事件像一片烏雲，縷縷的冤魂濃聚不散；又像你我心底的陰影，演著我們最深刻的創傷。屈不得直，真相不得大白。四十年來，死者無法安息，生者難以平安；這個島上因此沒有真正的和平。……我們懇切地向島上的每一位住民發出這個訊息：在第四十週年的「二二八」，請讓我們以「和平」來紀念它，並訂定這一天為「和平日」。¹²⁸

這是台灣1947年發生「二二八事件」以來，首次為平反「二二八事件」的團體，該會成立的宗旨為：「紀念二二八事件，促成公佈真相、平反冤屈，並訂立二月二十八日為和平日。」接著，自1987年2月14日起，在全台各地遊行與演講（當時尚未解嚴），2月26日下午3時，由鄭南榕帶隊展開嘉義市二二八和平日遊行，4時，在嘉義火車站舉行二二八祭拜儀式，5點鐘，在中山路中央噴水池邊解散。晚上，在民族國小舉行二二八和平日演講會，最後，全場在「國民黨應向台灣人道歉！」的要求聲中，結束一場萬人演講會。¹²⁹

1988年2月22日李登輝繼任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之後，舉行第一次總統記者會，提出二二八事件的看法：

……為了進步，眼睛要看前面，不要看後面，大家有這種態度的話，我

¹²⁸ 《走出二二八的陰影－二二八和平日促進運動實錄(1987~1990)》，台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1991年2月第一版，頁二二。

¹²⁹ 同上註，頁三三~三六。

認為台灣的發展會更快……把心裡的影子拿掉，拿出自己對國家的信心，對將來的希望……¹³⁰

1988年2月28日嘉義市民進黨在火車站前舉辦一場露天祭典，在受難家屬焚燒冥紙進行追思儀式時，警方以違反集會遊行法為由，動手抓人。警民衝突數個小時後，活動才結束。1989年2月28日，嘉義市民進黨部、嘉義長老教會及地方人士集結萬人在嘉義市舉行二二八紀念大遊行及演講會，沿路廣播，要求國民黨應為二二八事件負政治責任，應公開道歉，賠償遺族、立紀念碑、定和平日。張博雅市長於火車站前當著遊行民眾宣布准於彌陀路與忠義橋處興建二二八紀念碑，二二八紀念碑的建碑由此展開，歷時100天，於同年8月19日完工，成為全台灣首座二二八紀念碑。嘉義首開二二八紀念碑立碑之後，設立二二八紀念碑一時之間已蔚為風潮，1996年嘉義市長張文英則興建一座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¹³¹

第四節 小結

綜以上所述，台灣光復後，由於人民對祖國的認識差距過大，以致期待落空的失落感油然而生。台灣原來宗主國日本因為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使台灣捲入戰爭狀態，戰爭期間台灣人的生活本來就很苦，本以為戰爭結束後，來接收的中國政府可以馬上重建，然而中國內戰卻又方興未艾，台灣生產的物資尚須支援內地，人民生活反而更苦。再加上來台接收的官員及軍隊對台灣人民的

¹³⁰ 同上註，頁五六。

¹³¹ 李若文編纂：《嘉義市志·卷四·社會志(下)》，嘉義：嘉義市政府，2003年7月出版，頁四一三~四一八。

心態偏差，以至於在無組織的情形下爆發全面性的抗爭。

嘉義二二八事件起因於台北爆發的二二八事件，剛開始只是不滿國府政策的情緒發洩，因此，地方人士馬上成立「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又邀請阿里山鄉長高一生派鄒族高山部隊下山維持秩序，可見事件本可以圓滿結束，然而由於國府方面處理的態度，造成台灣俗語所說的「公親變事主」，最後連處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擔任和平使者都被公開槍決的結局。

國府於二二八事件結束後，並未療傷止痛，反而實行更高壓的統治政策。對台灣文化則加以破壞，如語言政策、文學政策及山地原住民政策等等，使台灣人民心靈上受到長期創傷。然而，民主自決與民族自覺運動終於衝破獨裁的藩籬，台灣長期戒嚴於焉解除，二二八事件得到平反，二二八紀念碑的設立是台灣人的集體意識，也成為台灣人對此事件的省思。

第三章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中的「諸羅」圖像

「諸羅」又稱爲「諸羅山」，它是嘉義的古名。其地名的由來是：原本此地爲平埔族和安雅族「Tiro sen」（諸羅山）社所在地，荷蘭人時代就以它的讀音當地名。後來漢人就以相近的漢音字「諸羅山」稱爲地名。清朝設置縣治時，漢人習慣取二字爲名，因此「諸羅山」遂成爲「諸羅縣」。

1624年荷蘭人占據台灣南部，不久旋即開發諸羅山一帶，至今嘉義市尚留有與荷蘭人有關的紅毛埤(今蘭潭水庫)、紅毛井等遺跡。清康熙22年(1683年)，清廷領有台灣，康熙23年設台灣府統三縣，將明鄭時代的天興縣改爲諸羅縣，縣署設於佳里興（今台南縣佳里鎮），康熙43年(1704年)，縣治從佳里興遷移到諸羅山，即今嘉義市，以木柵爲城。乾隆51年(1786年)，林爽文事變中，林軍圍攻諸羅城10個月，屢攻不下，乃因城內人民協助清軍死守之功，乾隆皇帝遂頒「嘉其死守城池忠義」之旨，下詔將「諸羅」改爲「嘉義」，嗣後就一直沿用至今。民國34年(1945年)，台灣光復後，嘉義市升格爲省轄市，直隸台灣省政府，民國39年(1950年)調整行政區域，嘉義市改爲縣轄市，民國71(1982年)年7月1日，再度恢復爲省轄市。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是以關懷嘉義的人文、自然與鄉土爲出發點。首先就人文關懷而言，從嘉義曾發生過的悲劇事件到弱勢族群以及族群融合問題的關懷，其次就自然關懷而言，對於瀕臨絕種動物以及萬物所賴以維生的環境生態的關懷，再次，則是對於嘉義鄉土豐饒物產的不忘本與珍惜。

第一節 「諸羅年輪」中的諸羅事件

諸羅之年輪就是刻畫諸羅城以往曾經發生過的悲劇史。嘉義原為平埔族人居住的地方，由於漢人進入開發甚早，因此嘉義地區開發史的時間，就如同台灣的開發史時間。諸羅年輪描述的就是：(1) 漢移民進入台灣時與原住民的爭戰；(2) 荷蘭人對原住民榨取經濟作物；(3) 清代林爽文亂兵攻打諸羅城；(4) 日本兵砲攻嘉義城；(5) 國府軍隊在嘉義車站前槍殺民眾的二二八事件等情景。¹ 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漢移民對原住民的掠奪

嘉義市原始聚落為諸羅山社，今嘉義市中正公園附近，還有人叫這一帶為「番社」，依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台灣平埔族〉²所言，諸羅山社屬於平埔族中的和安雅族(Hoanya)，和安雅族也稱作洪雅族。其經濟生活主要為漁獵和農耕，漁獵工作多由男子從事捕鹿、山豬，以網、籠捕魚；農耕則由女子以簡單農具種植小米、稻米之類。周鍾瑄《諸羅縣志》曰：「番社歲久或以為不利，則更擇地而立新設以居。將立社，先鋤草栽竹，開附近草地為田園……先時，舊社多棄置為廢墟，近則以鬻之漢人。」³平埔族對土地的不重視，主要由於耕地技術簡陋。一般而言，未耕作過的土地比較肥沃，久耕之後土地就變為貧瘠，不利收成，加上人少地多才形成這種遊耕的生活方式。而原來的社不論放棄或賣給漢人，都給予漢移民極大方便，使得漢人與平埔族間交替村的發生十分普遍，最後變得只有二條路可走：一，變為固定集村；二，棄地遠遷。⁴

¹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公園專集》，嘉義：嘉義市政府，1996年2月28日出版，頁二七。

² 李亦園：《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5年初版，頁五三。

³ 周鍾瑄主修，陳孟林總纂：《諸羅縣志(三)》，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臺一版，頁一六九。

⁴ 參 潘英：《台灣平埔族史》，台北：南天書局，1998年1月初版，頁七四。

(一) 顏、鄭進入諸羅山對原住民掠奪

漢移民最早進入台灣是明天啓元年(1621)，顏思齊由北港登陸，顏氏自稱日本甲螺，其所率黨眾登陸台灣後，分十寨駐在笨港至諸羅山一帶(約今雲林縣北港鎮、嘉義縣新港鄉和嘉義市一帶)。顏、鄭集團抵台後，一方面鎮撫當地原住民，另一方面招徠福建漳泉之無業百姓來台從事墾耕。⁵因此嘉義地區可說是原住民最早與漢移民接觸的地方，「漢人開拓者主要是在強佔土地、捕鹿、襲擊，及通婚、交易等場面上和原住民相接觸。尤其在強佔土地上和捕鹿上、互相對立最尖銳」⁶。顏、鄭入台後還不算正式拓墾，大多對原住民現成的資源，以海盜行爲進行燒殺掠奪的行徑。因此才有「《台灣外記》所載，天啓六年，鄭芝龍禁戒所部嚴禁下列四事：(一) 擄掠婦女、(二) 屠殺人民、(三) 縱火焚燒、(四) 斬刈稻穀。」⁷到了荷蘭人時代以及鄭、清時期，漢人則是靠著政治的管轄權對原住民做種種掠奪。

(二) 鄭氏王朝時代漢人對原住民掠奪

明鄭時代漢人對原住民掠奪，首先是對人身的剝奪，以奴隸的方式對待他們。荷蘭人未來台之前，原住民過著遊耕生活，不知法治爲何物。《裨海紀遊》曰：「其先不知有君長，自紅毛始踞時，平地土番悉受約束，犯法殺人者，剿滅無子遺。鄭氏繼至，立法尤嚴，誅夷不遺赤子，併田疇廬舍廢之。其實土番殺

⁵ 參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台灣開發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7年8月初版，頁三七。

⁶ 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漢文版)》，蓬島文化公司1980年九月初版，台北：自由時代週刊社翻印，頁八九。

⁷ 伊能嘉矩原著：《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上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6月出版，頁七二。

人，非謀不軌也，麴蘖誤之也。」⁸這是以嚴苛峻法對待不知法的掠奪。《台灣外記》曰：「土番素不能挑，悉是背負頭頂。軍需繁雜，不論老幼男婦，咸出供役，以致失時。況土番計口耕種，家無餘蓄，而枵腹趨公，情以不堪，又遭督運鞭撻。」⁹這則是以奴隸主的姿態奴隸原住民。

其次是以佔領殺人、侵占土地的掠奪。《台海使槎錄》曰：「沙轆番，原有數百人，為最盛，後為劉國軒殺戮殆盡，只餘六人，潛匿海口。」¹⁰《嘉義縣志》也曰：「明鄭之際，鄭芝龍、鄭成功父子，大量移民到臺，居住墾荒，其中流氓土棍不少，時將原有先住民所墾田園侵占，以賤價收購其物資，納番女為妻妾，欺其無知，訟不得直，既受欺凌，遂漸避居山地，由淺山而入深山，仇視漢人。」¹¹

(三) 清代湧入大量漢人對原住民掠奪

台灣歸入清朝之後，原住民已歷經幾十年的外族統治掠奪，已經了解統治者的威力了。《裨海紀遊》中就有一段提及原住民相互對話中，對康熙皇帝剿滅鄭氏王朝，使得他們更畏懼清朝。曰：「紅毛強，犯之無噍類；鄭氏來，紅毛畏之逃去；今鄭氏又為皇帝剿滅，盡是臣虜，皇帝真天威矣！」¹²

由於漢人的大量湧入台灣，對於原住民的剝奪威脅更大。《裨海紀遊》曰：「曩鄭氏於諸番徭賦頗重，我朝因之……然此輩欺番人餘，朘削無厭，視所有不異己物；平時事無巨細，悉呼番人男婦孩稚，供役其室無虛日。且皆納番婦

⁸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9年4月，頁三六。

⁹ 江日昇：《台灣外記》，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60年5月，頁三九八。

¹⁰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7年11月，頁一二八。

¹¹ 參 賴子清纂修：《嘉義縣志·卷八、九、十》，嘉義：嘉義縣政府，1978年5月，頁七。

¹²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9年4月，頁三六。

爲妻妾，有求必與，有過必撻，而番人不甚怨之。」¹³因此，最後造成高山族潛入深山，平埔族消失；至於平埔族的消失一般研究學者大多以漢化爲論點。然而由以上文獻看，其是否因遭到漢人的掠奪而形如滅種，這是值得深思的議題。

二、荷蘭人對原住民的榨取

明天啓4年(1624年)，荷蘭人由台窩灣登陸，佔領台灣南部。¹⁴諸羅山社是在1636年1月與其他57社正式歸順。¹⁵荷蘭人攫取台灣的主要目的，是要據爲對東方貿易的根據地，以實行其重商主義的殖民經濟，日人東嘉生稱之爲「經濟掠奪」。¹⁶

從1640年開始，荷蘭人對歸順各社的番產貿易，採包稅的贖社制度，使得該年獲收入1600里爾。贖社就是荷蘭人於每年4月招標，得標者必須先付半數的現金，而其餘額須於一年後付清。因此，漢人就在荷蘭人的允許下至各社從事貿易的權利，由此獲得鹿皮的供給。這種贖社的制度，荷蘭人每年可獲得數千里爾。¹⁷關於贖社制，《諸羅雜識》曰：

贖社之稅，在紅夷即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計諸官集於公所；願贖眾商，亦至其地。將各社港餉銀之數，高呼於上，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不應者減其數而再呼，至有人承應而止。隨即取商人姓名及所認餉額書之於冊，取具街市舖戶保領。就商徵收，分爲四季。商人既認之

¹³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9年4月，頁三六。

¹⁴ 參《台灣省通志·卷八·革命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6月出版，頁三。

¹⁵ 參 林子候：〈嘉義市史略〉，《嘉義市文獻·第三期》，嘉義：嘉義市政府，1987年4月，頁一。

¹⁶ 潘英：《台灣平埔族史》，台北：南天書局，1998年1月初版，頁八0。

¹⁷ 曹永和：《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2年3月初版，頁六0。

後，率其夥伴至社貿易。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出於商人之手；外此無敢買，亦無敢賣。……賸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貿易；肉則作脯發賣，皮則交官折餉。¹⁸

社餉雖是由社商交給荷蘭政府，但其源頭則是平埔族人，他們辛苦捕鹿以和社商換取生活所需，社商從中獲取利潤後，再將其中一部分給政府作為社餉，社商且是壟斷性質，平埔族人並沒有自由買賣的選擇，因此成為最底層的受剝削者。¹⁹荷蘭人統治時代文獻上沒有記載諸羅山社賸社的情形，但可從「諸羅三十四社土番捕鹿為生，鄭氏令各社以有力者經營，名曰賸社。社商將日用所需之物，赴社易鹿作脯，代輸社餉。」²⁰推測，以及諸羅山社既已納入北部集會區，荷蘭人也必定在諸羅山社榨取經濟作物。

三、林爽文事變諸羅城戰役

台灣歸入清朝之後，以「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為台灣俗諺，可見清代民變之頻繁。諸羅城於康熙 43 年(1704)建城，由於居於府城以北的重要軍事、政治中心，因此每有事變，諸羅城每每成為兵家必爭之地。清朝時期在諸羅城經歷民變事件中較為重大者有：朱一貴事件、林爽文事件、張丙事件及戴潮春事件等。其中以林爽文事件對諸羅城影響最大。林爽文事件全台各地幾乎都捲入風暴，朝廷花了三年時間，調集四省的兵力，勞駕乾隆皇帝親自指揮，規模不可謂不大。「諸羅之年輪」的歷史事件中，以林爽文事件為圖像，當

¹⁸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7 年 11 月，頁一六四。

¹⁹ 參 吳育臻編纂：《嘉義市志·卷二·人文地理志》，嘉義：嘉義市政府，2002 年 12 月出版，頁六。

²⁰ 周鍾瑄主修，陳孟林總纂：《諸羅縣志(三)》，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 3 月臺一版，頁九八。

然有它的意義。以下就林爽文事件中與嘉義地區較為有關者作為敘述。

林爽文祖籍福建漳州府平和縣，17歲時隨父親來台，居於彰化縣大里杙莊(今台中縣大里市境)。乾隆47年(1782年)彰化漳泉械鬥，政府拿辦滋事者，一些參加械鬥份子紛紛逃到大里杙莊尋找躲藏庇護，可見當時林氏已是一位地方豪強之流，頗具實力的人物了。²¹乾隆48年，顏煙來台灣傳播天地會，天地會以互助為號召，投入會黨者不少。林爽文為人爽快，常濟助他人，本身也加入「天地會」，因此被大里杙一帶的會黨視為老大。²²

乾隆末葉諸羅縣九芎林(今雲林縣斗六市附近)地方住有捐職州同楊文麟，楊氏有親生子楊媽世及養子楊光勳，因爭奪家產不和，楊光勳為厚植其勢力，組織「添弟會」，楊媽世也組織「雷公會」與之對抗。諸羅知縣董啓埏聞知後，即緝拿會黨，乾隆50年(1785年)拏獲添弟會、雷公會數名會眾，楊光勳為營救添弟會會眾，即邀同黨前來劫囚，並殺死官兵多人。台灣鎮總兵柴大紀等即會同營兵，往援諸羅並大事搜捕，楊光勳及多數會黨被捕並處死。部分雷公會黨則逃往大里杙藏匿，於是與天地會合為一。因此彰化縣官員更加緊查辦會黨，吏役則藉機肆虐，會眾遂起反政府的念頭，並力邀約林爽文率眾起事。²³

乾隆51年(1786年)11月20日，台灣知府孫景遂、游擊耿世文等帶領300名兵丁駐紮在大墩營盤(今台中市)，彰化知縣俞峻親往各莊搜捕，並聲稱如敢違抗即燒莊剿洗。7天後，即11月27日夜林爽文等進攻大墩，官軍潰散，林爽文正式率眾舉事。林爽文黨眾在乾隆51年11月29日攻下彰化縣城，林氏自封為大盟主，並建年號為「順天」。²⁴

²¹ 參 曹永和、張勝彥、吳文星、蔡相輝、詹素娟、戴寶村：《台灣歷史人物與事件》，台北：國立空中大學，2003年7月初版，頁一七一~一七二。

²² 參 江淑玲編纂：《嘉義市志·卷五·政事志(下)》，嘉義：嘉義市政府，2003年11月出版，頁六。

²³ 參 同上註，頁六~七。

²⁴ 參 曹永和、張勝彥、吳文星、蔡相輝、詹素娟、戴寶村：《台灣歷史人物與事件》，台北：國立空中大學，2003年7月初版，頁一七三。

當林爽文在北路起事時，南路莊大田亦率兵起事。林爽文攻下彰化城以後，主力兵便向南進攻諸羅城和台灣府城。同年12月6日，林軍攻陷諸羅城，知縣董啓埏等遇害。20日莊大田領兵進到府城城外。30日，林爽文與莊大田聯軍向府城進攻了一天一夜，未攻下。乾隆51年(1786年)12月，閩浙總督長青接到台灣變亂的消息，則親自坐鎮泉州指揮，命柴大紀等領兵前往收復諸羅、彰化等地。林爽文從府城撤退時，命蔡福、葉省死守諸羅城。蔡福棄城而逃，諸羅的林軍只剩數百人。乾隆52年(1787年)1月，柴大紀等收復諸羅城。²⁵

乾隆52年(1787年)3月29日，林爽文率領數萬人向諸羅城展開攻擊，柴大紀以軍炮轟擊，逼得林軍向後奔逃。4月4、10、12、16、18日，林爽文又率領數萬人向諸羅城東北西三門營盤進攻，柴大紀又命官兵、義民，壯番一齊奮勇衝殺，才將林兵擊退。21日林軍一千多人集結在諸羅西南10餘里的柴頭港、埤麻莊（今嘉義市與太保市交界，水上機場附近）意圖切斷鹽水港往府城的通路，柴大紀及所命林光玉又將林軍擊退。林爽文又在諸羅北方十餘里的打貓(今民雄)一帶集結，又被柴大紀率兵功退，是月的諸羅保衛戰中清軍「甚為得力」。5月30日，林軍攻陷了諸羅通往府城的水陸要地—笨港。6月上旬，林軍開始圍困諸羅，切斷諸羅和府城之間的通道。諸羅城四面的要地幾乎都被林軍佔據。6月20日至7月間，林軍一萬餘人又向諸羅城四門的營盤進攻，仍然被清軍、義民擊退。8月間，林軍又向雲霄厝營盤進攻，最後又被柴大紀等指揮軍民合力擊退。9月，諸羅城已被困了3個多月了，糧餉已經用盡，地瓜、花生也食盡了。10月5日至7日，林爽文又集結部眾一萬餘人，不分晝夜向西南北門營盤進攻，最後又被柴大紀等擊退。這時，諸羅

²⁵ 參 江淑玲編纂：《嘉義市志·卷五·政事志(下)》，嘉義：嘉義市政府，2003年11月出版，頁八。

城軍民依然用花生、地瓜、野菜、芭蕉根、薯藤、薯葉混雜煎來食用；但人數眾多可食用的東西都用盡了。10月29日，福康安(8月2日被清高宗任命為將軍)率領援軍抵達鹿仔港(今鹿港)，11月1日登岸。這時柴大紀傳出求援：「諸羅斷糧已久，惟以油粃舂末、掘挖蕉根充食。」福康安等遵照諭旨「先救諸羅」，11月8日福康安從元長進軍，只花了一天一夜，便大破林軍，解除了諸羅城之圍。清高宗為嘉獎諸羅義民一直協助官方防守縣城，下令將「諸羅縣」改名「嘉義縣」。²⁶

乾隆53年(1788年)正月5日，清軍俘獲林爽文，台灣北路大致平定。後來林爽文被押往京城處死。19日，福康安南下擊潰南潭的莊大田軍。2月5日，莊大田被俘，後來被押往府城處死。至此，林爽文事件全告落幕。²⁷

四、乙未之役日本攻嘉義城

光緒20年(1894年)，清朝在甲午戰爭中戰敗，隔年(1895年，乙未年)4月17日兩國代表李鴻章和伊藤博文在日本下關簽定「馬關條約」。根據條約第二款，台灣、澎湖列島割讓給日本。割讓台灣的風聲傳到台灣，台灣島民驚愕不安，憤慨激昂。將台灣割讓之罪，歸之於獨撐大局的媾和使臣李鴻章，及贊襄之北京官員孫毓汶、徐用儀，乃飛檄中國各報紙，並公啓如下：

痛哉！吾臺民從此不得為大清之民也！吾大清國皇帝何嘗棄吾臺民哉！

有賊臣焉，大學士李鴻章也，刑部尚書孫毓汶也，吏部侍郎徐用儀也。

吾臺民與汝李鴻章、孫毓汶、徐用儀有何讐乎？……我臺民父母、妻子、

²⁶ 參 同上註，頁八~十。

²⁷ 參 同上註，頁十。

田廬、墳墓、生理、家產、身家、生命，非喪於倭奴之手，實喪於賊臣李鴻章、孫毓汶、徐用儀之手也。我臺民窮無所之，憤吾所洩，不能呼號于列祖列宗之靈也，又不能哭訴於太后、皇上之前也。均之死也，為國家除賊而死，尚得為大清國之雄鬼也矣！我臺民與李鴻章、孫毓汶、徐用儀，不共戴天……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聖訓昭然，貴報館如一一照登，我台民有一線生機……。大清光緒 21 年 4 月 台灣省誓死不二不與賊臣俱生之臣民公啟。²⁸

台灣紳民在先後歷經一連串爭取朝廷重視和列強援助皆失敗之後，選擇獨立自救自主。1895 年 5 月 23 日，台灣巡撫唐景崧與台灣士紳丘逢甲、林朝棟、陳季同等人協議後，共同對外發表〈台灣民主國獨立宣言〉，宣言內容如下：

日寇強橫，欲併台灣。台民曾派代表詣闕力爭，未蒙俞允。局勢危急，日寇將至。我如屈從，則家鄉將淪於夷狄；如予抗拒，則實力較弱，恐難持久。業與列國迭次磋商，儉謂台灣必先自立，始可予我援助。台灣同胞，誓不服倭，與其事敵，寧願戰死。爰經大會議決，台灣自立，改建民主國；官吏皆由民選，一切政務秉公處理。但為禦敵及推行新政，必須有一元首，俾便統率，以維持秩序而保安寧。巡撫承宣佈政使唐景崧為萬民所敬仰，故由大會公推為台灣民主國總統。²⁹

民主國政府並布告全臺，照會各國領事，并為檄內外曰：

²⁸ 伊能嘉矩原著：《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年 6 月出版，頁四七四~四七五。

²⁹ 楊碧川：《台灣歷史辭典》，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 年 8 月初版，頁二六五。

我臺灣隸大清版圖二百餘年。近改行省，風會大開，儼然雄峙東南矣。乃上年日本肇釁，遂至失和。朝廷保兵恤民，遣使行成。日本要索臺灣，竟有割臺之款。事出意外，聞信之日，紳民憤恨，哭聲震天。雖經唐撫電奏迭爭，並請代臺紳民兩次電奏，懇求改約，內外臣工，俱抱不平，爭者甚眾，無如勢難挽回。紳民復乞援於英國，英泥局之例，置之不理。又求唐撫帥電奏，懇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請俄、法、德三大國並阻割臺，均無成議。嗚呼慘矣！查全臺前後山二千餘里，生靈千萬，打牲防番，家有火器，敢戰之士，一呼百萬，又有防軍四萬人，豈甘俯首事仇。今已無天可籲，無人肯援。臺民惟有自主，推擁賢者，權攝臺政。事平之後，當再請命中國，作何辦理。倘日本具有天良，不忍相強，臺民亦願顧全和局，與以利益。惟臺灣土地政令，非他人所能干預。設以干戈從事，臺民惟集萬眾禦之。願人人戰死而失臺，決不願拱手而讓臺。所望奇材異能，奮袂東渡，佐創世界，共立勳名。至於餉銀軍械，目前儘可支持，將來不能不借資內地。不日即在上海、廣州及南洋一帶埠頭，開設公司，訂立章程，廣籌集款。臺民不幸至此，義憤之倫，諒必慨為攸助，洩敷天之恨，救孤島之危。³⁰

並再布告海外各國：

如肯認臺灣自主，公同衛助，所有臺灣金礦、煤礦以及可墾田可建屋之地，一概租與開闢，均沾利益。考公法：讓地為紳士不允，其約遂廢；海邦有案可援。如各國仗義公斷，能以臺灣歸還中國，臺民亦願以臺灣

³⁰ 連橫：《台灣通史·卷四·獨立紀》，台北：幼獅文化公司，1978年6月三版，頁七〇。

所有利益報之。臺民皆籍閩、粵，凡閩、粵人在外洋者，均望垂念鄉誼，富者挾貲渡臺，臺能庇之，絕不欺凌；貧者歇業渡臺，既可謀生，兼同洩憤。此非臺民無理倔強，實因未戰而割全省，為中外千古未有之奇變。臺民欲盡棄田里，則內渡後無家可依；欲隱忍偷生，實無顏以對天下。因此搥胸泣血，萬眾一心，誓同死守。倘中國豪傑及海外各國能哀憐之，慨然相助，此則全臺百萬生靈所痛哭待命者也。特此布告中外知之。³¹

1895年5月25日(陰曆為5月2日)，台灣紳民如期舉行呈印典禮，推唐景崧為總統，並定年號為「永清」，以「藍地黃虎」為國旗。唐景崧就任總統，即向清廷致電曰：「台灣士民，義不服倭，願為島國，永戴聖清。」並向台灣民眾發出文告曰：

日本欺凌中國，大肆要求。此次馬關議款，賠償兵費之外，復索台灣一島。臺民忠義，不肯俯首事仇，屢次懇求代奏免割，總統亦奏多次，而中國欲昭大信，未允換約。全台士民不勝悲憤，當此無天可籲、無主可依，台民公議自立為民主之國，以為事關軍國，必須有人主持，於4月22日士民公集本衙門，遞呈請余暫統政事，經余再三推讓，復於4月29日相率環籲，5月2日共同刊刻印信，文曰台灣民主國總統之印，換用國旗藍地黃虎，捧送前來。竊見眾志已堅、群情難拂，不得已為保民起見，俯如所請，允暫視事。即日議定，改台灣為民主之國。國中一切新政，應即先立議院，公舉議員，詳定律例章程，務歸簡易。……特此曉諭全台知之。³²

³¹ 同上註，頁七〇~七一。

³² 伊能嘉矩原著：《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6月出版，頁四七〇~四七一。

日本方面得知台灣不可能以和平的方式接收後，於1895年5月29日，派遣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統率的近衛師團及常備艦隊開往台灣。首先從澳底(今台北縣貢寮鄉)登陸，岸上駐軍不戰而潰。6月1日，日軍越過三貂嶺，2日攻下瑞芳，3日開始攻擊基隆，5日基隆失守。³³6月4日，當日軍還在攻擊基隆，唐景崧從淡水出走，回到廈門，「台灣民主國」的重要官員也都相繼逃去，遂致群龍無首，台北城內一片混亂，陷入無政府的狀態。在動亂中，尤以外國人及商紳財閥最為著急。於是鄉紳李春生等人及洋商，乃商議迎接日軍進城以維持秩序，14日，日軍全部進入台北城，於6月17日舉行「始政式」。

34

台北城既陷，抗日中心遂移到台南，由劉永福統一領導和指揮。6月19日，日軍即以步兵一大隊，騎兵一小隊，配以新式機關砲隊，從台北出發，向南推進，6月22日攻下新竹城。日軍在控制北部後，於8月初繼續南下，14日佔領苗栗，24日攻陷葫蘆墩(今豐原)，26日佔領台中，28日彰化也淪陷。³⁵劉永福聞彰化失陷，即命王得標領七星軍守嘉義，令副將楊泗洪領福字軍應接彰化敗退民軍。9月2日，日軍進入大莆林(今嘉義縣大林鎮)，為楊泗洪軍包圍，並展開激烈戰鬥。9月3日，日軍佔領他里霧(今雲林縣斗南鎮)，一時之間，大莆林岌岌可危。此時日軍突然接到近衛師團團長能久親王下達之南進中止訓令，大莆林暫告解圍。³⁶

1895年9月26日，能久親王下達「南征令」，以嘉義為師團前進目標。日軍自彰化南下，10月7日，日軍攻佔蔴桐、西螺，然後又進攻他里霧，

³³ 詳參 許佩賢譯：《攻臺戰紀》，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5年12月15日初版，頁一〇二~一四〇。

³⁴ 參 江淑玲編纂：《嘉義市志·卷五·政事志(下)》，嘉義：嘉義市政府，2003年11月出版，頁二二。

³⁵ 參 同上註，頁二三。

³⁶ 參 同上註，頁二四。

黑旗軍統領王得標率領所屬部隊抵抗，結果不支而敗退，他里霧、土庫庄、斗六街相繼失陷。斗六街失守之後，抗日軍均向大莆林撤退。日軍繼續攻擊，黑旗軍、義軍與之抵抗，但均不支，黑旗軍副將楊泗洪中彈而死，大莆林失守，其餘退守嘉義城。³⁷ 10月9日上午，能久親王親率本隊，令前衛及左右翼開始進攻嘉義城：川村景明少將率前衛攻北門；須永武義中佐率右側支隊攻西門；內藤政明大佐率左側支隊攻東門。上午11時餘，三路日軍群趨城垣展開攻擊。嘉義城守將黑旗軍統領王得標、嘉義縣知縣、武舉人劉步高、義軍領袖簡精華父子(大莆林街人，大莆林失守後退守嘉義城)，以及生員楊錫久、營官馮練芳等，各率所部，激烈抵抗。惟因日軍砲火猛烈，劉步高、楊錫久、馮練芳等都相繼中彈而死，防區的西門首先被日軍攻破，接著，南門、北門、東門相繼為日軍攻陷。是日，嘉義縣城陷於日軍手中。³⁸ 10月10日早晨5點左右，日軍混成第四旅團長伏見宮貞愛親王自馬公港出發，上午10時許抵達布袋嘴(今嘉義縣布袋鎮)外海，下午3點左右開始搶灘登陸。10月10日下午2時，第二師團中將乃木希典自馬公港出發，11日黎明前抵達枋寮外海，上午7點30分左右開始搶灘登陸。完成三路合集中戰。³⁹ 10月19日，劉永福與其子成良，及其幕僚數十人，逃往廈門。10月22日，南進軍司令部移駐台南城，第二師團、近衛師團大隊亦先後入城。11月18日，台灣總督樺山資紀向京都大本營報告：「全島悉予平定」。⁴⁰

³⁷ 參 同上註，頁二五。

³⁸ 參 同上註，頁二五。

³⁹ 詳參 許佩賢譯：《攻臺戰紀》，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5年12月15日初版，頁二九一～三二七。

⁴⁰ 參 江淑玲編纂：《嘉義市志·卷五·政事志(下)》，嘉義：嘉義市政府，2003年11月出版，頁二五。

第二節 「鹿群飲泉」中的諸羅環境

台灣三、四百年前是梅花鹿的天堂。嘉義地區的地名以「鹿」為命名者不少，如「鹿草」鄉，「鹿滿」(鹿滿山之意)村，「鹿寮」水庫；其中又以「觸口」(阿里山公路進入山區處)最具意義，原住民稱此地為「pofuto gaveyo」，前者為斷崖，後者為梅花鹿，意即「梅花鹿之崖」。⁴¹過去原住民將梅花鹿追趕到此地，致使梅花鹿從山崖掉落，山崖下設有陷阱，捕鹿人即可進行圍捕。梅花鹿由於深具經濟價值，因此招來被大肆濫捕以至於瀕臨絕種的命運。台灣對於環境生態的破壞不止於動物，連大地之母—水，亦不懂得珍惜。紀念碑設計說明：「明末荷蘭東印度公司每年從台灣輸出十萬張鹿皮，而今野生梅花鹿卻瀕臨絕種，梅花鹿的命運真可像一部台灣近代史……以一小池的生命之泉來引喻僅存的台灣生態環境。」⁴²以下就梅花鹿與水資源作分別敘述。

一、梅花鹿

梅花鹿是最敏感而怕生的動物，鹿群中總有會隨時豎起耳朵、東張西望、警戒四方的鹿。⁴³梅花鹿為反芻動物，有四個胃，食草與食葉兼具。⁴⁴雄鹿之成長為肩高與體長同時增加，頸部較粗狀；雌鹿以體長為主。⁴⁵雄性有角，雌性無角，幼鹿在出生後的第二年夏季開始長茸角。⁴⁶台灣梅花鹿在三、四百年前曾有大量族群在低海拔的平原及丘陵地區奔馳，然而最後一頭野生梅花鹿在民

⁴¹ 參 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台北：武陵出版公司，2003年8月三版，頁一九七。

⁴²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專集》，嘉義：嘉義市政府，1996年2月28日出版，頁二一。

⁴³ 同上註，頁二一。

⁴⁴ 參《墾丁國家公園台灣梅花鹿野放追蹤調查研究－梅花鹿經營管理策略之探討》：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99年6月30日出版，頁二七。

⁴⁵ 參 同上註，頁一六。

⁴⁶ 參 王穎、詹世琛：《台灣梅花鹿》，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98年10月初版，頁九。

國58年(1969年)於東部山區消聲匿跡。⁴⁷

目前文獻所載有關台灣的鹿是元順帝至正十年(1350年)汪大淵《島夷誌略》中的〈琉球〉條所述：「地產沙金，黃豆，黍子，硫黃，黃蠟，鹿豹麕皮。」⁴⁸陳第〈東番記〉曰：「山最宜鹿，□□俟俟，千百為群……居常，禁不許私捕鹿；冬，鹿群出，則約百十，人即之，窮追既及，合為衷之，鏢發命中，獲若丘陵，社社無不飽鹿者，取其餘肉，離而臘之，鹿舌、鹿鞭、鹿筋亦臘。鹿皮角委積充棟」⁴⁹。作者對於鹿的描述可以說非常詳細，包括捕鹿季節、鹿群數量、獵鹿情形、獵物處理等等。可見梅花鹿在作者的深刻印象。鹿皮則是最具有經濟價值。《諸羅縣志》曰：「春皮毛淺而薄，番以為席；冬皮毛深而厚，漢人購為褥，溫而去濕。小者白點斑斑，色殊雅，然不如大者之溫。亦有用以製烟荷包、烟筒袋者，北人多喜之。」⁵⁰這也正是造成牠們走上滅絕之路的原因。

「諸羅三十四社土番捕鹿為生」⁵¹，因此漢人進入土人的村落，即以鹿皮為主要目標而從事番產交易。天啓2年(1622年)雷爾生到台灣查勘港灣時，在其7月30日的日記中，已有記載著大員的鹿皮交易⁵²。鹿肉或者曬乾或以鹽醃，賣給中國當備荒的糧食。鹿的陽物—鹿鞭現在還通用為強精藥的代名詞。王育德：《台灣·苦悶的歷史》中提到，戰國時代的日本，鹿皮是甲冑、囊袋類的材料，價格昂貴。有馬晴信、村山等安等人對台灣垂涎的理由之一，就是想直接大量而且廉價把鹿皮弄到手。荷蘭人靠鹿皮對日貿易所獲的利潤，從百分之一百到百分之一百五十，極為可觀。鹿皮的集聚有兩個方法，其一是

⁴⁷ 參 同上註，頁三。

⁴⁸ 《墾丁國家公園台灣梅花鹿野放追蹤調查研究—梅花鹿經營管理策略之探討》：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99年6月30日出版，頁五三。

⁴⁹ 陳第：〈東番記〉，沈有容：《閩海贈言》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9年10月，頁二六。

⁵⁰ 周鍾瑄主修，陳孟林總纂：《諸羅縣志(三)》，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臺一版，頁一九二。

⁵¹ 同上註，頁九八。

⁵² 參 曹永和：《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2年3月初版，頁三九。

「贖社制」；其二是由駐於各地的傳教士(荷蘭時代的傳教士掌有行政權、收稅權、司法權)發給漢人狩獵的許可證執照。捕鹿有兩種方法。一種就是架設以繩子或竹子製成的圈套，另一種就是挖掘大陷阱把鹿趕入裡面。在這種濫捕之下，梅花鹿也就瀕於絕種。⁵³

目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民國73年(1984年)起進行台灣梅花鹿復育計畫。自民國83年(1994年)起，正式進入野放期，已野放50頭至復育區外，繁衍良好，有逐年擴展之趨勢。⁵⁴這表示台灣台灣梅花鹿又再度重現，並與人類和平共處於台灣這塊土地上。

二、水資源

台灣的水系，是受地形影響以及支配，都以脊梁山脈為分水嶺，分東西流入海裡。河道短促，坡度又急，流量不能保持均勻，所以都是急流的。又因台灣的年降雨量分配不均，雨季時河水氾濫，乾季則涸竭見底。

台灣地區年平均雨量約2,510公釐，換算成水量約905億立方公尺，為世界平均值的三倍，屬於降雨量豐富地區之一。但因為降雨量型態在時間與空間之分佈極不平均，以及地形的限制，一般而言只有河川集中區之降雨量才能有效利用，其餘多是逕流入海。在這種大環境的限制下，加上人口稠密，因此每人每年可分配的水量僅為世界平均量的五分之一。台灣與世界其他各洲的降雨資源相比，也是小得很多，因此水資源甚感缺乏。⁵⁵再加上台灣地區，人口大量集中於河流沿岸。人類日常生活中製造的各式各樣廢水，不斷排入河流

⁵³ 參 王育德著，黃國彥譯：《台灣·苦悶的歷史》，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9月初版，頁四四~四五。

⁵⁴ 參《墾丁國家公園台灣梅花鹿野放追蹤調查研究－梅花鹿經營管理策略之探討》：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99年6月30日出版，頁一。

⁵⁵ 參 郭大玄：《台灣地理－自然、社會與空間的圖像》，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5年2月初版，頁九六。

中。在缺少污水處理系統的台灣，河流成了台灣人民最重要的污水排水道，大小河流大多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尤其台灣西部的河流污染更為嚴重。以民國72年(1983年)與民國86年(1997年)的資料相比，未受污染的河段長度比例從74%下降到62%，輕度污染的河段長度比例從3.6%攀升至10.9%，中度污染的河段長度比例從16.7%減少至13.8%，嚴重污染的河段從5.7%上升至13.3%。這十五年間，河流污染日趨嚴重，導致許多河川的水無法利用，相對地可用的水量也就愈來愈少。⁵⁶

嘉義水資源的主要河川有八掌溪與牛稠溪(朴子溪)2條。八掌溪的支流有八條，所以稱為八掌溪⁵⁷。《諸羅縣志》曰：「發源於玉山。過枋仔岸、阿里、牛朝(俱山名)之西南」⁵⁸。嘉義的蘭潭水庫及仁義潭水庫都是經由八掌溪引水，根據民國80年(1991年)經濟部水資會分析顯示，八掌溪自嘉義軍輝橋以下游河段已受到中度的污染⁵⁹。《諸羅縣志》曰：牛稠溪「發源於大武巒(邑主山)。出大福興、牛朝二山之北」⁶⁰。根據民國79年(1990年)台灣省河川水質年報顯示，朴子溪自牛稠溪以下的河段已受到嚴重污染。⁶¹

第三節 「鎮魂之碑」中的諸羅物產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設計說明：

⁵⁶ 林孟龍，王鑫：《台灣的河流》，台北：遠足文化公司，2002年4月第一版，頁二〇八。

⁵⁷ 參 同上註，頁一三六。

⁵⁸ 周鍾瑄主修，陳孟林總纂：《諸羅縣志(三)》，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臺一版，頁一四。

⁵⁹ 石瑞銓編纂：《嘉義市志·卷一·自然地理志》嘉義市政府2002年12月出版，頁八五。

⁶⁰ 周鍾瑄主修，陳孟林總纂：《諸羅縣志(三)》，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臺一版，頁一一。

⁶¹ 石瑞銓編纂：《嘉義市志·卷一·自然地理志》嘉義市政府2002年12月出版，頁八七。

紀念碑為一高二十七公尺鋼骨混凝土構造之「鎮魂之碑」。「鎮魂之碑」取自台灣原住民的竹製口琴樂器的造型……碑的中央，設有金屬風鈴……風鈴旁邊嵌有一座有稻米、番薯圖案的青銅雕塑，象徵嘉南平原的風土植物。⁶²

其主要為，對二二八亡魂鎮慰之意。竹子是口琴的原材料，嘉南平原的稻米有「台灣米倉」之稱，番薯是遍及台灣各地，也是台灣人的代稱「番薯仔」。因此以嘉義地區的主要三種風土植物為代表，乃是意涵著「鄉土之情」。以下就三種植物作分別敘述。

一、竹子

台灣原住民的竹製口琴樂器，《台海使槎錄》曰：「琴以竹為弓，長可四寸，虛其中二寸許，釘以銅片；另繫一小柄，以手為往復，唇鼓動之。」⁶³原住民學者米甘幹·理佛克對於原住民鄒族的口琴提出更進一步的具體說明：

以竹片和銅片為主要材料所組成，琴體是用一長約 6 至 8 公分、寬約 1 公分、厚約 2 米釐的竹片削平而成，竹片的中央開一個長約 6 公分、寬約 2 米釐的長條形的孔；用契形的長條銅製薄片做成琴舌；將琴舌置於琴體中的長孔，固定一端，並與琴體成一平面，即形成口琴。⁶⁴

⁶²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專集》，嘉義：嘉義市政府，1996年2月28日出版，頁一九。

⁶³ 黃叔璚：《台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7年11月，頁一〇五。

⁶⁴ 米甘幹·理佛克：《原住民族文化欣賞》，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5年3月二版，頁一〇二。

台灣原住民的口琴，主要材料是竹子。關於竹子的印象，一般人大多會先想到南投縣竹山鎮的竹子。其實嘉義的鄉鎮中就有二個鄉和「竹」有關，即竹崎鄉與義竹鄉。竹崎舊名竹頭崎，地名起源於當地竹林長滿山區，且為山坡地形，經砍伐開墾後，遍處留存竹頭，故稱竹頭崎，日據時期(1920年)改為竹崎庄，竹子目前仍是當地主要農產品，有麻竹筍、孟宗筍、石竹筍等。義竹舊名「二竹圍」，明鄭時期，屬於當地第「二」處屯田區所建立的聚落，四周圍種有竹子做保護，因而稱之。日據時期(1920年)改為義竹。⁶⁵

竹子的英文 **Bamboo**，也就是燃燒竹子的爆裂聲。中國爆竹的起源也是以燃燒竹子的爆裂聲。竹子種類有「1250種。主要分部地區，是在南回歸線與北回歸線之間」⁶⁶。台灣約有60種，包括外來引進種。主要竹類為：桂竹、孟宗竹、麻竹、綠竹、長枝竹、荊竹。高山地帶有台灣矢竹、包籜矢竹及玉山矢竹。⁶⁷

晉朝戴凱之撰竹譜，其中所載竹類有34種，緒論中對於竹類之綜述說：

植類之中	有物曰竹	不剛不柔	非草非木
小異空實	大同節目	或茂沙水	或挺巖陸
條暢紛敷	清翠森肅	質雖冬蒨	性忌殊寒
九河鮮育	五嶺實繁	萌筍苞籜	夏多春鮮
根幹將枯	花覆乃縣	葑必六十	復亦六年 ⁶⁸

這可算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竹類專著。關於竹子的性質、形態、分類、分布、

⁶⁵ 參 洪英聖：《情歸故鄉－台灣地名探索，壹•總篇》，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8年2月20日出版，頁三二七~三二八。

⁶⁶ 梁鸚：《竹書》，台北：豐年社，1982年9月1日出版，頁一二。

⁶⁷ 參 同上註，頁一六。

⁶⁸ 參 同上註，頁九一。

生育環境、開花生理及壽命，都做了扼要的敘述。最早記載台灣的竹子是陳第〈東番記〉：「地多竹，大數拱，長十丈。伐竹構屋，茨以茅，廣長數雉。」⁶⁹這是描述平埔族用竹子當居家建築材料。從巡臺御史六十七畀工所繪之〔番社采風圖〕，其中居家範圍包含「家屋房舍及所屬建築、公廨或望樓之公共建築物」⁷⁰，都以竹子為主要材料。竹子又以荊竹最為堅硬，最適合當建材。「刺竹大者數圍，葉繁幹密、有刺，似鷹爪而殊堅利，唯台灣有之⁷¹，土人多環植於屋外以禦盜，今城四周亦徧栽之。」⁷²

台灣入清以後竹子仍然處處可見。《裨海紀遊》曰：「郡治無樹，為綠竹最多，一望猗猗，不減渭濱淇澳之盛。惜其僅止一種，輒數十竿為一叢，生笋不出叢外，每於叢中排比而出。枝大於竿，又節節生刺，人入竹下，往往牽髮毀肌，莫不萎頓；世有嵇阮，難共入林。」⁷³作者以產竹聞名的中國古城⁷⁴及魏晉的竹林七賢形容荊竹叢林的茂密。《諸羅縣志》曰：「竹類多且蕃，荊竹尤多，遍於莊社。」⁷⁵可見台灣竹子之茂盛。不過並沒有完全善加利用，《裨海紀遊》曰：「郡治各邑，悉無城郭，戰守無憑……近有建議植竹為城者，以竹種獨異內地，叢生合沓，間不容髮，而旁枝橫勁，篠節皆刺，若夾植二三重，雖狐鼠不敢穴，矢砲不能穿，其勢反堅於石，而又無舂築之勞。但另比戶各植樹竿，不煩民力，而民易從，綦月之間，可使平地有金湯之壯。」⁷⁶郁永河認為台灣的竹子將可以提高到軍事用途。約二十年後⁷⁷，《諸羅縣志》曰：「諸羅故無城郭……

⁶⁹ 沈有容：《閩海贈言》，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9年10月，頁二五。

⁷⁰ 徐明福、傅朝卿、張玉璜：《台灣之美系列(III)－建築》，台北：國立空中大學，2002年2月初版，頁二五。

⁷¹ 根據伊能嘉矩所考，非台灣唯一，中國大陸亦有種植。

⁷² 詳參 伊能嘉矩原著《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上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6月出版，頁三七七。

⁷³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9年4月，頁一二。

⁷⁴ 原文「渭濱」疑為「漢濱」。《淮南子·墜形訓》：「渭水多力而宜黍、漢水重安而宜竹」。

⁷⁵ 周鍾瑄主修，陳孟林總纂：《諸羅縣志(三)》，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臺一版，頁二八八。

⁷⁶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9年4月，頁三〇。

⁷⁷ 郁永河來台為康熙三十六年，《諸羅縣志》成書時間是康熙五十六年。

嘗就此地土物所宜，為因利乘便之計；有不藉壁壘而堅者，荊竹是也。其附根節密、其枝橫生、其刺堅利，若環植而外布渠荅，堅築敵樓於東南西北之衝，即矢石礮火可左右下，敵不可近……各莊民居稠密之處，皆當倣此。倉足憑以相守，亦中周虎落之固矣。」⁷⁸到了「雍正元年，(諸羅)知縣孫魯改建土城……嗣於十二年，知縣陸鶴，在土城之外環植荊竹……光緒十五年，知縣包容及士紳林啓東等倡捐重修，在城外增植荊竹。」⁷⁹台灣的地名中「竹圍」非常多，就是過去各庄里大多以竹子作為護牆的緣故。

竹子除了竹筍可食用外，整株竹子都有用途。竹葉可以釀造「竹葉青」酒；一般日常生活，無論食、衣、住、行、育、樂等處處都與竹子有關。尤其台灣早期使用的農具、食器及炊具、建築及住家用具、交通及運送用具、婚俗用具、祭拜及卜占用具、漁具、煙具、文具、娛樂用具等等，不勝枚舉。近年來有些竹製品已被塑膠製品取代，必須在博物館才能看到。

目前嘉義地區竹子，平地已較不常見，尤其荊竹。丘陵及高山地區仍然處處可見，尤其以竹崎鄉最為有名。不過近年來有些地方都已被開墾為茶園，例如阿里山公路兩旁以及附近的茶園，過去都是竹林園。嘉義地區較為特殊的竹子以四方竹最具特色，一般竹子都是呈圓形狀，唯有它是四方形。阿里山鐵路，奮起湖車站附近最為有名。

二、番薯

番薯俗稱地瓜，傳入台灣的時間，眾說紛紜。陳第〈東番記〉：「穀有大小

⁷⁸ 周鍾瑄主修，陳孟林總纂：《諸羅縣志(三)》，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臺一版，頁二四。

⁷⁹ 伊能嘉矩原著：《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上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6月出版，頁三六九。

豆、有胡麻，又有薏仁，食之已瘴癘；無麥。蔬有蔥、有薑、有番薯、有蹲鴟，無他菜。」⁸⁰這是文獻記載裡最早出現的。《台灣番薯文化誌》說：「1623年荷蘭人在大員(今台南一帶)進行調查時，就提到這裡可以作為供應新鮮食物的供應地，可提供的食糧包括：檸檬、野生番薯、香蕉……等數百種新鮮食物……1624年荷蘭長官(東印度公司在台的最高行政首長)在寫給公司的信中提到：「關於大員和附近的土地……中國人種有幾樣作物，例如：大體型的中國番薯、柑橘、香蕉、西瓜，和其他作物。」⁸¹可見番薯在台灣已有四百年以上的歷史。

番薯的形態與食性方面，伊能嘉矩作如下敘述：「《台灣府志》物產記曰：『番薯，皮有紅、有白，蔓生。其根生熟皆可食，亦可釀酒、作粉。又有文來薯，皮白，肉黃而鬆，種出文來國。』《赤嵌筆談·物產》記曰：『或云：薯長而色白者是舊種，圓而黃赤者得自文來國。未知孰是。余見有大可尺圍，形似南瓜者，土人亦不經見也。』《台海采風圖考》記曰：『番薯結實於土，生熟皆可噉。有金姓者，自文來攜回種之，故亦名金薯。閩、粵沿海田園栽種甚廣，農民咸藉以為半歲之糧。』《赤嵌筆談·物產》引《閩小紀》曰：『番薯，明萬曆中閩人得之外國，瘠土、沙礫之地皆可種。初種於漳郡，漸及泉州，漸及莆，近則長樂、福清皆種之。閩海而南有呂宋國，朱薯被野連山，不待種植；夷人率取食之。莖葉蔓生，如瓜萋、黃精、山藥之屬，而潤澤可食；或煮，或磨為粉，亦可釀為酒。生食如食葛，熟食味如熟芋薺。生貯之有蜜氣，相聞室中。夷人雖蔓生不訾省，然怯而不與中國人。有截取其蔓尺許以來，於是入閩十餘年矣。』按：據其命名為番薯，則明代自文來或呂宋等南方外島傳入中國之說係為事實。但在台灣，則似自最古之時代已由土著番人栽種，供為其常食之糧，而除漢人

⁸⁰ 沈有容：《閩海贈言》，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9年10月，頁二六。

⁸¹ 蔡承豪、楊韻平：《台灣番薯文化誌》，台北：城邦文化事業公司，2004年5月初版，頁三八。

移臺時，自中國本土攜來該移種以外，似亦採用土番之在來種。赤嵌筆談所謂之舊種或即是歟？」⁸²伊能嘉矩從各種文獻中談到，關於番薯究為台灣本土種或外來種尚難以定論，不過番薯的種類與形態之多則是不爭事實，且到處都可成長。筆者以為番薯本原生於世界各地，它是隨著人類的交流而到處落腳，雖然各地區的形態不同，但到處都可落地生根，且從當地的風土所成長的形態又會改變，因此形成番薯種類之繁多。

番薯由於具有太多的特性所以還會被冠上一些政治的聯想，例如，《台灣番薯文化誌》中說：「對原住民來說，番薯可能是個夢魘。有學者認為，若不是番薯傳進中國，十六世紀的中國人口就無法順利增長。人口一旦增長，便刺激了地狹人稠的福建移民渡海來台開墾。而開墾的先鋒作物，恰恰又是番薯，因為番薯可以適應貧瘠之地，在稻子未成熟前，成為部份的替代糧食，使得漢人拓墾的腳步得以大幅增長；環環相扣之下，原住民的生存空間便逐漸被侵蝕，因此喪失了原有的土地與資源。」⁸³又如，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就提到台灣「南北長三七七公里，東西最寬一四二公里的中間肥兩頭尖的海島，從地圖上看來，它的形狀恰像一條番薯一樣。這種天真可愛的番薯的形狀，在不知不覺之間，帶給出生於這島上的台灣人共同的親切感，而直至今日，台灣人互相之間都以『番薯仔』這句台灣話相稱呼，所以『番薯仔』的形狀和名稱，終於成為台灣同胞獨特的民族共感之象徵。」⁸⁴再如，台灣在選舉時，早期一些「黨外人士」形容自己為追求民主發展，不惜付出一切，也常常以「番薯不驚落土爛，只求枝葉代代滋」作為為民主犧牲奉獻的訴求口號。

番薯過去在嘉義是僅次於稻米與甘蔗的三大農作物之一。台灣光復前後，

⁸² 伊能嘉矩原著：《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中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6月出版，頁三三四~三三五。

⁸³ 蔡承豪、楊韻平：《台灣番薯文化誌》，台北：城邦文化事業公司，2004年5月初版，頁四三。

⁸⁴ 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漢文版)》，蓬島文化公司，1980年九月初版，台北：自由時代週刊社翻印，頁六~七。

是一般人的重要食物，同時也是飼養家畜的飼料，主要用於養豬。日治以來，番薯的用途更可作為番薯澱粉，以及製作酒精的原料。近年來，番薯葉成為市場的搶手菜，販賣烤番薯車也大街小巷穿梭，這可能是拜流行的趨勢。不過番薯確實為台灣人民立下過汗馬功勞，尤其是居住在農村的。

三、稻米

台灣稻米的起源，陳第〈東番記〉：「無水田，治畝種禾，山花開則耕，禾熟，拔其穗，粒米比中華稍長，且甘香。採苦草，雜米釀，間有佳者，豪飲能一斗。」⁸⁵十六、七世紀台灣還是地廣人稀，原住民早先種植稻米是用火耕墾作的陸稻。到了荷蘭統治時代，平埔族人是以稻米為主要食物。《巴達維雅城日記》1624年2月載：「彼等居家對於飲食，甚為節制，除以米煮飯外，不食他物」⁸⁶。進入清朝以後，可以確定大多數原住民是米為主食。《裨海紀遊》：「地產五穀，番人惟食稻、黍與稷，都不食麥。」⁸⁷稻米除了自給自足之外，還可以外銷到中國內陸去。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提到：「亞魯布列特·威爾斯所著《台灣島史記曰：『西元1652年時，稻作面積幾乎達蔗園之三倍，專向中國輸出』》云。」⁸⁸《台海使槎錄》：「三縣皆稱沃壤，水土各殊。臺縣俱種晚稻。諸羅地廣，及鳳山澹水等社近水陂田，可種早稻；然必晚稻豐稔，始稱大有之年；千倉萬箱，不但本郡足食，並可資贍內地。」⁸⁹

台灣稻米自古以來種類就很多種，《諸羅縣志》曰：「穀種類之多，倍於內

⁸⁵ 沈有容：《閩海贈言》，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9年10月，頁二五。

⁸⁶ 郭輝 中譯：《巴達維雅城日記(第一冊)》，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6月出版，頁三二。

⁸⁷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9年4月，頁三五。

⁸⁸ 伊能嘉矩原著：《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中卷》，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6月出版，頁三三〇。

⁸⁹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7年11月，頁五一。

地。其佳者如過山番、禾秠，則內地未有。」⁹⁰《諸羅縣志》又曰：「秠與粳同。秠稻種類頗多，有占稻，俗名占仔……種入中國似更前……又，過山香，粒大倍於諸米，極白……大伯爵，米白……早占，有赤、白二色，粒差小……埔占，殼白米赤，皮厚……呂宋占，種自呂宋。有赤、白二色，粒小而尖……古今註：『稻之黏者為秠，即糯也』……糯之最佳者。又，禾秠，殼白，米極軟……占仔秠，一名赤殼秠。米白，粒差小……虎皮秠，殼赤有文，粒大、米白。竹絲秠，米青白色。生毛秠，殼有毛。」⁹¹日治以後，開始引進日本稻品種，國府來台後，國際種子交換中心以及國家作物種原中心相繼成立，台灣稻米也就更多元化。

稻米過去是嘉義地區第一大農作物，嘉南平原號稱台灣的米倉。近年來，嘉義市區由於受到工商業發展的緣故，已經很難看到栽種稻米的地方，嘉義縣也因為國人飲食習慣改變以及政府加入 WTO(世界貿易組織)的關係，鼓勵農田休耕以及輪種，所以稻米在嘉義已淪為第二線的生產作物了。

第四節 「族群銅門」中的諸羅族群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設計說明：

以四隻梅花鹿象徵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等四大族群。

「四大族群」中的原住民是以阿里山的鄒族為造型。⁹²

⁹⁰ 周鍾瑄主修、陳孟林總纂：《諸羅縣志(三)》，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臺一版，頁二八六。

⁹¹ 同上註，頁一八七~一八八。

⁹²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公園專集》，嘉義：嘉義市政府，1996年2月28日出版，頁二一；三一。

關於四大族群的分類有人提出不同看法，「說什麼台灣分爲『本省族、客家族、外省族、原住民族』，這種說法及分法真是荒唐到家！……把各種外省人算成一個『外省族』的分類法是荒唐胡鬧！……在台灣目前能論及『族群關係』的，只有台灣少數民族－南島語系諸族與漢族的族群關係而已。(唐屹〈種族語族民族〉載蔡中涵編著 1996《原住民歷史文化》(二)頁 560，台北：教育廣播電台。)」⁹³另外，〈高雄縣和平公園落成紀念文〉中說：「臺灣社會的五大族群－原住民、平埔族、河洛人、客家人，以及大陸系臺灣人」。它把台灣社會分成五大族群。依此看來，一般社會上對於台灣「族群」的看法並不太一致。

依照社會學者的說法：「『族群』、『種族』、『民族』三個詞彙的早期意義經常相通，都是指一群血緣、語言、文化等相同性質的『自然』形成的『他者』。但是晚近一些研究主張，這些『自然』形成的人群類型，其實並非『自然形成』，而是有特別的歷史形塑過程。因此不同的歷史過程中所關聯的不同類型的『他者』，使得他們的意義有了區別。」⁹⁴台灣的「族群」確實經過「特別的歷史形塑過程」。所以台灣的社會學者就提出台灣新的社會分類與社會組織的想像。⁹⁵筆者不擬從這方面做探討。僅以 16 世紀之前嘉義地區的原住民聚落，分布在平原、丘陵地帶的平埔族和高山族，以及 17 世紀以後，陸續進入諸羅拓墾的漢移民做敘述。

⁹³ 米甘幹・理佛克：《原住民族文化欣賞》，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5 年 3 月二版，頁六。

⁹⁴ 王振寰、瞿海源：《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0 年 9 月增訂版，頁二五二。

⁹⁵ 從十七到十八世紀的台灣，並沒有我們現在所理解的「台灣人、中國人」，或者「四大族群」的問題。到十九世紀清季，台灣社會已經逐漸進入文治社會與本土化(在地化)(陳其南，1984)，但是以整個台灣為意識基礎的「台灣人」歷史，並未完成。(Harrell, 1990)直到 1895 年台灣割讓日本，日本來台的殖民統治與現代化「啓蒙」，二者並存的統治，形成一個比較從前更有同質、整體意義的「本島人」。1945 年「台灣人」又從日治的「台灣人」被轉變成中國地方的「本省人」。而台灣人的反抗，到 1990 年後，透過反對運動中的「台獨」、「客家」、「原住民」運動，「四大族群」逐漸成形，也成為新的社會分類與社會組織的想像(張茂桂，1997)。詳參 同註 94，頁二七 0。

一、原住民

台灣原住民屬於南島語系。在人種上屬馬來人。南島語族是世界上分佈最廣的民族；分佈地區西起非洲東南的馬達加斯加島，越過印度洋直抵太平洋的復活節島；北起台灣，南到紐西蘭。台灣是南島語族分佈的最北端。台灣原住民族共有十九個部族，可略區分為原住民族和平埔族。目前關於台灣原住民族的起源說法有兩類，一是主張原住民族的發源地在島外；一是主張台灣是南島語族的祖居地。前一種說法甚普遍，學者從語言、考古、文獻資料、神話傳說等方面論證原住民族祖先的起源地應是中國東南沿海。學者甚至推測原住民移入台灣的年代，例如賽夏族與泰雅族應是在公元前三千年的先陶時代即來台，排灣族和卑南族則應是在東南亞巨石文化興盛時期，移入台灣。而台灣是南島語族祖居地的說法，是較新的主張，這是許多語言學家的研究結果。⁹⁶

(一) 消失的平埔族

關於平埔族的界說：「平埔族乃指台灣土著民族中一般稱為高山族以外的諸族群，這些族群的固有風俗習慣均已不存在，而語言亦多成為死語。」⁹⁷平埔族可分為下列的族群：「雷朗族、凱達加蘭族、道卡斯族、巴則海族、巴布拉族、貓霧慄族、和安雅族、西拉雅族、噶瑪蘭族、水沙連族。」⁹⁸

嘉義地區自明鄭時期，就是土著族所聚居的地方，諸羅山(嘉義)，打貓(民

⁹⁶ 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⁹⁷ 李亦園：《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5年初版，頁五〇。

⁹⁸ 同上註，頁五二~五三。

雄)、大莆林(大林)、他里霧(斗南)以前都是番社。⁹⁹他們住家與生活方式,《台海使槎錄》曰:「結室曰必堵混,每興工,糾合眾番,互相爲力,通門於兩脊頭,不事繪畫,舉家同室而居,僅分衽席而已。」¹⁰⁰蓋房子是互相幫忙的,全家都睡在同一間屋子。接著,《台海使槎錄》又曰:「自新港……以至東螺、西螺、馬芝遴,填土爲基,高可五六尺,編竹爲壁,上覆以茅,茆簷深邃,垂地過土基方丈,雨暘不得侵,其下可舂可炊,可做可臥,以貯笨車,網罟雞埘,豕欄,架梯入室,極高聳宏敞,門繪紅毛人像,他里霧、斗六門,亦填基爲屋,較此則卑狹矣。」¹⁰¹這種干闌式建築是亞熱帶、熱帶氣候居民住屋的一大特色。既可防潮濕又可防熱。干闌,「即在地面上立樁柱,柱上以橫木組成楞木,再鋪地板、建屋。地板以下空敞、不住人。」¹⁰²《台海使槎錄》又曰:「諸番與漢人貿易,家中什物,亦有窯器釜鑊之屬。近亦間置桌椅。又置葫蘆爲行具,大者容數斗;出者隨身,旨蓄、毯衣,悉納其中;遇雨不濡,遇水則浮。寢以竹片鋪地,藉以鹿皮;富者列木牀於舍,以爲觀美,夜仍寢於地。枕木如小凳。」¹⁰³從黃叔璥的描述中,平埔族人與漢人作貿易,以及將木牀擺設家中當裝飾品的行爲而言,已經有某種程度的漢化。

1897年伊能嘉矩奉命來嘉義調查平埔族人口,「現有十多戶,男女各十多人,據說在明鄭時代即歸附,清代歸附的時間則在康熙年間。社內年齡最高的,是一位八十一歲老人,他回憶說年幼時社內共有一百多戶。」¹⁰⁴到了明治41年(1908),官方的登記僅剩下4人。¹⁰⁵由此看來,近百年來平埔族在

⁹⁹ 賴子清纂修:《嘉義縣志·卷八、九、十》,嘉義:嘉義縣政府,1978年出版,頁二。

¹⁰⁰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7年11月,頁一〇〇。

¹⁰¹ 同上註,頁一〇三。

¹⁰² 蕭默:《中國建築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8月初版,頁一四。

¹⁰³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7年11月,頁一〇二。

¹⁰⁴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上》,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2年8月5日一版,頁二四七。

¹⁰⁵ 陳亮州、王俊昌、李建興:《嘉義市發展史》,嘉義:嘉義市文化局,2002年11月,頁五九。

嘉義就已經消失了。

(二) 阿里山鄒族

台灣原住民族族群目前總計有十二族，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魯凱族、排灣族、阿美族、卑南族、雅美(達悟)族、噶瑪蘭族、邵族、太魯閣族。「台灣土著諸族中，有曹(鄒)族。其體質，屬於原馬來人系統；語言、文化，屬於印度尼西亞系統。」¹⁰⁶其中居於嘉義地區的是鄒族。鄒族一般分為南鄒和北鄒。南鄒有卡那卡那布族、沙阿魯阿族二個族群，主要居住在高雄縣三民鄉，零星分佈於桃源鄉。北鄒又稱「阿里山鄒」，主要分佈在嘉義縣阿里山鄉境的特富野群與達邦群，零星分佈在南投縣信義鄉境內。《嘉義縣志》曰：「曹(鄒)族居嘉義縣阿里山者，因漢族自西部平原，漸向淺山部分開發，曾發生民族間長期土地爭執，曹族漸屣於深山。」¹⁰⁷

鄒族過去居住及活動範圍很大。鄒族人相信他門居住的部落是天神哈莫所留下的腳印。「天神哈莫(h a m o)或女神尼弗努(n i v n u)在玉山造人或種植人種，後來尼弗努女神以其高大的身軀，跨越山頂，並在高山頂上踩石留下足印，作為其子民居住的標記。」¹⁰⁸文獻記載鄒族，最早出現在荷蘭人於1650年的「台灣土民戶口表」上的T a p a n g(達邦)和T i v o r a(特富野)等地名。¹⁰⁹到了清初，已出現「阿里山八社」，含踏枋(達邦)、豬母嘜(特富野)等名稱。¹¹⁰鄒族被納入國家管轄應該是在入清以後，至於被納入的確切時間，文獻並沒有詳載。伊能嘉矩認為：「康熙二十三年，台灣知府蔣毓英，於井里蕭條哀

¹⁰⁶ 賴子清纂修：《嘉義縣志·卷八、九、十》，嘉義：嘉義縣政府，1978年5月，頁十三。

¹⁰⁷ 同上註，頁十三。

¹⁰⁸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敘事性口傳文學的表述－台灣原住民特富野部落歷史文化的追溯》，台北：里仁書局，2001年9月15日初版，頁八。

¹⁰⁹ 參 王嵩山：《鄒族》，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2004年8月初版，頁一三。

¹¹⁰ 參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7年11月，頁一二二。

鴻未復之時，躬歷郊原，披荆伐棘，經界台灣、鳳山、諸羅三縣封域，招集流亡，安撫歸順土番，此為理番之啓端。」¹¹¹伊能嘉矩又認為：「清初，認生番為化外異類……完全採消極政策，單依安撫之法約束，防遏其滋擾，望其歸附。於北路由通事執行」¹¹²。清代對原住民管理是設土官與通事，「土官之設，始自荷蘭，鄭氏因之。國朝建設郡縣，有司酌社之大小，就人數多寡，給牌各為約束。有大土官、副土官名目，使不相統攝以分其權，且易為制。」¹¹³乾隆32年(1767年)改「土官」為「土目」，光緒12年(1886年)，台灣巡撫劉銘傳將「生番」或「熟番」之原有領導者，都改稱「土目」為「頭目」。¹¹⁴「通事初時舉用通曉番語之漢民，後來熟番漸有解漢語者，該熟番通事，遂得由該熟番中採用其熟達事理者。在大社或於通事之上設置總通事已綜理其事。蓋漢人通事所最為疾弊者，在於齷齪民番之意思疏通。」¹¹⁵後來，1769年的「吳鳳之死」雖呈現史實詮釋的差異性，不過部分通事剝削原住民則是不爭的事實。

日本初據台灣時，阿里山鄒族「總頭目」Uongu於1895年6月曾率60餘名族人前往雲林民政部出張所「表明願意歸順」。之後完全配合日人法令，甚至在1889年抗日軍三面圍攻後大埔時，Uongu接到日人命令警戒「番界」，將百餘「番人」壯丁分據三要塞，一星期內完成交付任務。從此，日人開始對阿里山鄒族人實施日本教育，除了兒童之外，成人也接受社會教育。後來接受教育的兒童有部分人士轉為公職。¹¹⁶二次大戰期間，阿里山鄒族也多人加入「高山義勇軍」的行列，為日本天皇效命。

¹¹¹ 伊能嘉矩原著：《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6月出版，頁二一六。

¹¹² 同上註，頁二四八。

¹¹³ 周鍾瑄主修，陳孟林總纂：《諸羅縣志(三)》，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臺一版，頁一六三。

¹¹⁴ 參 王嵩山：《鄒族》，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2004年8月初版，頁一四。

¹¹⁵ 伊能嘉矩原著：《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6月出版，頁二一七。

¹¹⁶ 參 王嵩山：《鄒族》，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2004年8月初版，頁二五~二七。

台灣光復之後，阿里山鄒族頭目高一生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並被委請協助山內治安。民國35年，嘉義縣依「台灣省鄉鎮公所組織規程」分別成立鄉鎮公所，阿里山鄒族納入「吳鳳鄉」，高一生擔任首任鄉長。1947年發生的二二八事件，高一生曾派山地青年下山協助嘉義市治安，並圍攻水上機場。雖然後來攜械自首而沒有造成大禍，但是在民國40年的「白色恐怖」事件中，鄉長高一生以及族人湯守仁、汪清山、林瑞昌、方仲義等被處死刑，武義德處無期徒刑，杜孝生及廖麗川分別被處1.5及1.2年徒刑。這個事件對阿里山鄒族的菁英幾乎折損殆盡，對日後族人更是蒙上一層陰影。¹¹⁷

目前原住民族群由於受到漢民族文化強勢主宰，其語言、生活、習俗等各方面，都是處於邊緣文化¹¹⁸，因此也就產生了社會適應的問題，而成爲台灣的弱勢族群。許木在〈弱勢族群問題〉中就提到：

在台灣真正可以稱之為弱勢族群的，大概只有原住民而已。其他族群如爲數大約四百萬的客家人，其社會經濟地位並未明顯的低落，因此只能說是少數族群而非弱勢族群。爲數約二百萬的外省人，由於有相當多人位居政府各級部門，不僅不是弱勢族群，甚而因為他們控制了台灣的政治、經濟資源，因此可以說是強勢族群。¹¹⁹

歸究原因，主要癥結在於台灣光復以後，政府對原住民族政策所造成的。就如李亦園所言：

¹¹⁷ 參 同上註，二七~三二；江淑玲編纂：《嘉義市志·卷五·政事志(下)》，嘉義：嘉義市政府，2003年11月出版，頁七九。

¹¹⁸ 原住民的傳統歌舞表面上是受到重視，但實際深究，則是主要做爲娛樂觀光客的性質，並不是部落傳統文化的精神。

¹¹⁹ 楊國樞、葉啓政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0年3月第一版，頁四〇〇。

高山族群社會真正因外來文化引起較基礎性的變遷是在民國50年後，……在四百年的與外來文化接觸過程中，只有從這時開始才真正產生較嚴重的適應問題。產生調適問題的根本原因是由於高山族是一個傳統的農業民族，是一個大部分從事山田燒墾的粗放農業民族，他們的經濟是自給自足，他們的社會是以親族為基礎的面對面關係，要從這樣的社會型態而應付現代社會的各種關係，自然是產生困難的。¹²⁰

阿里山鄒族所面臨的社會適應問題與各原住民族一樣，研究鄒族學者王嵩山提出：

鄒人的前進之路(t s e n u)，依然有各種具體的主觀與客觀危機及困局。首先，由於外來社會體系的侵入，改變政治、經濟、宗教、親屬等各方面的關係，增加內在衝突、動搖族群存在的社會基礎。其次，外來殖民文化的影響，使鄒文化開始產生文化一致性、樣板化、商品化、類同西方化的趨向，出現族群認同的污名化危機，資本市場的干預更消蝕文化的主體性。第三，鄒不但喪失文化詮釋權，族人對傳統文化詮釋的能力，也進一步地被消弱。進入國家體系之後，對歷史事件反叛與革命的不同史觀，使其遭受歷史意識威脅。第四，文化(或生活方式)既遭國家力量與資本主義市場剝離，文化傳承教育亦因此產生斷裂。近年來雖有文化復振運動，但是文化重構與社會體系既分離發展，而文化復振的組織形態又往往以漢人既有系統做為參考對象，缺乏有效的族群組織與基地。

121

¹²⁰ 李亦園：《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5年初版，頁三九七。

¹²¹ 王嵩山：《鄒族》，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2004年8月初版，頁一六七。

原住民的問題在於統治者是以漢人的觀點去思考問題，忽略或甚至於說根本不懂原住民文化的本質。舉例而言，近年來政府在發展知識經濟的同時，觀光事業是其中一項，原住民部落文化則是重點發展之一。問題在於原住民文化中，並沒有經營管理以及理財觀念這種文化，然而卻鼓勵他們從事於「文化商品化」的經營，如阿里山的茶山部落所經營的民宿、餐館及商品販賣等等。結果因受限於原住民文化特質之故，幾乎都虧損連連，反而造成他們經濟上更承重的壓力，形成二度傷害。¹²²因此，這也就是當前鄒族的困境以及碑中所關懷的弱勢族群問題之一。

二、漢民族

(一) 漢人在嘉義的形成

漢人來到嘉義地區開發的時間甚早，依江日昇《台灣外紀》所載，明天啓4年(1624年)，顏思齊登陸台灣，即安設寮寨，撫恤土番，天啓5年(1625年)在豬羅山(即諸羅山)打獵，回來後因感染風寒，不久就死在諸羅山。¹²³葬於現今的嘉義縣水上鄉三界埔，他的墳墓至今仍在。¹²⁴不過，顏思齊應不算正式開發諸羅山。

漢人正式到嘉義拓墾是在1624年荷蘭人佔領南台灣以後，1637年勢力範圍拓展到諸羅山社，荷蘭人招來大批漢人進入此地區開墾，所以嘉義地區目前還留下「紅毛埤」、「紅毛井」、「紅毛寮」(在水上鄉，與嘉義市交界)、「王

¹²² 筆者於2006年元旦於茶山部落參訪時，當地長老所表達的心聲。

¹²³ 參 江日昇：《台灣外記》，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60年，頁一三~一四。

¹²⁴ 有人質疑它的真偽，不過並無法提出證明它是偽的。

田¹²⁵」等遺跡。1662年鄭成功驅走荷蘭人後，因面臨軍糧、眷糧的問題，而採取「寓兵於農¹²⁶」的政策，「當時諸羅(今嘉義)，相傳有鄭氏之部將吳智武設鎮之跡，其附近一帶稱係屯弁翁、江、陳、王、賴等各姓所墾」¹²⁷。現今嘉義市埤仔頭植物公園舊地名稱爲「營盤¹²⁸」。可見，明鄭時期，嘉義已是漢人頗爲開發的地區。

1684年台灣入清以後，《嘉義市志》載：「有首肯林日壽等，開墾北方的臺斗坑、埤仔頭和後湖各庄；乾隆初年及於東邊的盧厝、山仔頂、紅毛埤各庄和南邊的車店庄。可見漢人大規模入墾今嘉義市，應是在雍正和乾隆間。……到了清末日治初時，根據日人土屋重雄調查的結果，不包括嘉義城內熱鬧街肆和稠密人口情況下，嘉義16街和48庄，儼然一片漢人的生活世界。」¹²⁹

(二) 漢人在嘉義的族群

嘉義的漢人族群，依《重修福建台灣府志》記載，康熙23年(1684年)諸羅縣共有2,463戶，4,199口。清初的諸羅縣並非只是現在的嘉義地區，她涵蓋現今嘉義以北全部區域，故只能作爲參考。1926年，昭和元年，台灣總督府官防調查課所作的漢人調查中，嘉義街居民的祖籍以福建省爲主，比例高達97.95%，其中漳州府佔57.54%，泉州府佔39.13%，客家

¹²⁵ 《台海使槎錄·卷一·賦餉》載：「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爲一甲，分別上、中、下則徵粟，其陂塘隄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名曰王田。」

¹²⁶ 《台灣外記·卷五》曰：「農隙，則訓以武事；有警，則荷戈以戰；無警，則負耒以耕。寓兵於農之意如此。」

¹²⁷ 伊能嘉矩原著《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6月出版，頁一三四。

¹²⁸ 即，屯地又是兵營之意，營盤田(屯田)則是鄭氏屯兵的開墾地。參 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台北：武陵出版公司，2003年8月三版，頁五0。

¹²⁹ 吳育臻編纂：《嘉義市志·卷二·人文地理志》，嘉義：嘉義市政府，2002年12月出版，頁一0。

人佔 1.79%。¹³⁰從百年前的統計中，嘉義地區的漢人就奠定了以閩南人爲主的基礎，至今變化也不大。其中在 1945 年台灣光復之後，日本人回去，來了部分中國的「外省人」，並沒有影響嘉義地區以閩南人爲主體的結構。

(三) 族群對立問題

文獻中關於諸羅城地區早期發生漢民族群間械鬥的問題鮮少記載，不過台灣分類械鬥的記載中可看出族群問題早就存在。從漢移民的原鄉－福建，清·趙翼在其《簷曝雜記》，〈記閩俗好勇〉曰：

閩中漳、泉風俗多好名尚氣……民多聚族居。兩姓或以事相爭，往往糾眾械鬥，必斃數命。當其鬪時，雖翁婿、甥舅不相顧也。事畢，則親串仍往來如故，謂鬪者公事，往來者私情，兩不相悖云。¹³¹

這種情形有如當今選舉期間藍、綠意識形態的對立。父母、兄弟、姊妹、夫妻各自支持對象不一，對立情況嚴重。不過等到選舉激情過後，大多將政治擺一邊，生活又和好如初。等到下次選舉時，「選舉症候群」就又再度發作。台灣過去是族群的械鬥，如今民主時代則是在選舉時出現的情形，其狀況如出一轍。另外，台灣在道光十七年，分巡台灣兵備周凱《內自訟齋文集》〈記台灣張丙之亂〉就曰：「台灣一郡，其民閩之泉、漳二郡，粵之近海者往焉，閩人佔居瀕海廣地，粵居近山，誘得番人地鬪之。故粵富而狡、閩強而悍。其村落閩曰閩莊，粵曰粵莊。閩呼粵人爲客。分氣類，積不相能。動輒聚眾持械鬪。平居亦有閩、粵錯處者。鬪則各依其類。閩、粵鬪則泉、漳合。泉、漳鬪則粵伺勝敗，以乘

¹³⁰ 參 同上註，頁一一。

¹³¹ 趙翼撰：《簷曝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5月第一版，頁七八。

其後。民情浮而易動。」¹³²因此咸豐年間，就有鄭用錫《勸和論》：

臺為五方雜處，自林逆倡亂以來，有分為閩、粵焉，有分為漳、泉焉。
閩、粵以其異省也，漳、泉以其異府也。……自分類興而元氣剝削殆盡，
未有如去年之甚也，干戈之禍愈烈，村市半成邱墟。¹³³

台灣在清代的分類械鬥，到了日本統治，因統治者為外族，因而形成「台灣人」族群意識，所以分類械鬥問題也就因客觀環境因素而消弭於無形。

1945年台灣光復，中國接收台灣，1947年爆發的二二八事件，1949年國府遷來台灣，大約有150萬軍民隨之來台。在戒嚴法的庇護下，他們大都位居要津，自成一個統治集團，本地人相對的變成被統治的族群。國府採行種種行政措施，刻意壓制本土語言、文化，所形成「族群歧視」，激發出族群對立。¹³⁴到目前為止都還存在一道很深的鴻溝。尤其是2000年及2004年台灣總統大選之後，更形成所謂「藍」、「綠」的族群意識，「台灣人」與「外省人」的對立，這也是目前台灣社會問題的一大隱憂。

第五節 小結

通過以上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中的諸羅歷史事件、環境生態、鄉土物產及人文族群等分析，主要乃是針對過去為「諸羅」，現在是「嘉義」的文化有更

¹³² 伊能嘉矩著《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上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6月出版，頁五一七。

¹³³ 鄭用錫：《北郭園詩鈔》，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9年5月，頁八三~八四。

¹³⁴ 參 簡焜仁：《台灣開發與族群》，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4月初版，頁二一八~二一九。

進一步的認識。同時也是喚起「記取歷史的教訓」，歷史教訓不只是人類與人類間的悲劇歷史，更包含人類對大自然破壞的悲劇。其次，通過紀念碑中的諸羅物產，以竹子、番薯、稻米作為分析，主要乃是代表嘉義的鄉土情懷，它除了慰藉二二八的亡魂之外，亦是期望能珍惜自己土生土長的地方，進而達到關懷台灣這一片土地上的人、事與物。

第四章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中的文學圖像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作為一座供人憑弔二二八事件的藝術作品，在探討紀念碑中的圖像，對於其藝術造型的結構與形象思維乃應有所認識。另外，紀念碑文的表現手法，除了探討敘事手法之外，亦可藉由與全台各地二二八紀念碑的比較，窺探其敘述思維。

第一節 紀念碑中的結構形式

「結構」，依《大辭典》解釋：「1、屋宇梁柱的結連架構。2、文章的組織脈絡。」¹亞里斯多德在《詩學》中談到藝術品的完整時曾經說過：「說完整，我是說一件具有開頭、中間、結尾的事情。開頭，是不需要假定任何事情在它前面，但要有某些事情跟在它的後面。結尾，相反，必須假設在他以前有某些事情，必然的或蓋然的，但後面卻不需要任何事情跟著。中間，則假定前面有些事情發生而後面有些事情跟著。」²《文心雕龍·鎔裁》曰：「情理設位，文采行乎其中。剛柔以立本，變通以趨時。立本有體，意或偏長；趨時無方，辭或繁雜。……凡思緒初發，辭采苦雜，心非權衡，勢必輕重。是以草創鴻筆，先標三準：履端於始，則設情以位體；舉正於中，則酌事以取類；歸餘於終，則撮辭以舉要。然後舒華布實，獻替節文，繩墨以外，美材既斲，故能首尾圓合，條貫統序。」³《文心雕龍·附會》也曰：「何謂附會？謂總文理，統首尾，

¹ 《大辭典·(中)》，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1985年8月初版，頁三六四一~三六四二。

² 蕭默：《中國建築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8月初版，頁二四一。

³ 羅立乾注譯：《新譯文心雕龍》，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1999年8月初版，頁三一六。

定與奪，合涯際，彌綸一篇，使雜而不越者也。若築室之須基構，裁衣之待縫緝矣。」⁴凡是一件完整的藝術品就須具有前面、中間和後面的順序性；前面需要與中間有關聯性，後面也需要與中間有關聯性，換句話說，完整的作品就必須具備有結構。楊義將結構要素分作三類：一、順序性要素；二、聯結性要素；三、對比性要素。並且認為這三種要素是相互貫通、互動互補的。順序以見結構的模樣和層次感，聯結使結構的各部分承接、轉折、組合、貫穿，形成整體，而對比則使結構參差變化、波瀾曲折、比例協調，使整體性中增添了生命感。⁵

一、空間結構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群在一條東西向的中軸線上，分成頭部是「鎮魂之碑」與「鹿群飲泉」、中間為「族群銅門」與「諸羅哭牆」、尾部則是「諸羅年輪」等三部分組成。每一部分有各自情節，在空間的安排中是由各部分組合而成一整體結構。

27公尺高的「鎮魂之碑」，「27」的數字乃是意味著：不要再有「二八」事件發生。碑的整體意涵為關懷，其對象為二二八亡魂、台灣原住民、頻臨絕種動物及台灣環境生態。以關懷為出發點，接續中間的「族群銅門」與「諸羅哭牆」，銅門分隔南北兩邊形狀一樣的二道牆，牆是以溪石做不規則排列砌成的。早上太陽從東邊照射到「族群銅門」與「諸羅哭牆」，其銅門與哭牆便顯得光鮮明亮，意味著從東面照射而來溫暖的陽光，將使「二二八」的陰影消失於無影無蹤。接續末端的是11公尺高的「諸羅年輪」，年輪柱的最上端為一隻鴿

⁴ 同上註，頁四〇八。

⁵ 參 楊義：《中國敘事學》，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8年6月出版，頁六五。

子含著橄欖葉，它是「和平」⁶的象徵。鴿子上載著一個出生的嬰兒，則是象徵和平的未來。⁷日落前，太陽從西邊照射到「族群銅門」與「諸羅哭牆」時，哭牆顯得陰暗，地面呈現陰影，意味著「和平」與「族群融合」的陰影仍然存在。

紀念碑的造型為原住民口琴，諸羅年輪柱從它的造型看來，非常酷似阿里山神木。依此而言，鄒族人對於方位的觀念，認為東方是「好的方向」，西方則是「壞的方向」。位於他們生活領域東側的玉山是洪水神話中的「避難之處」，是照顧他們的天神所在之處，同時也是「日出」的方向；而位於玉山西方的塔山則是鄒族人所相信的靈魂歸處，它是「眾靈的會所」，同時也是「日落」之處，更是造成鄒族社會危機的來源。⁸因為漢人是從西邊的方向而來的，包含從唐山西渡台灣，又從西部平原入侵到東邊的山上。「鎮魂之碑」、「鹿群飲泉」位於東邊是「好的方向」，意味著它們都是「正面」的，與天神同在的；「諸羅年輪」位於西方，意味著它是「背面」的。因此整座「諸羅年輪」柱除了凸出「和平鴿」以外，其它部份則被「族群融合」大銅門及「諸羅哭牆」所隱蓋著，意味著過去的歷史悲情將藏在心中，但不要忘记；而大家所見到的是致力於和平的未來。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群的空間結構安排是以方位作為主軸，其主體是關懷，然後以此為基礎展開其整體空間結構思維。

二、對比結構

⁶ 「和平鴿」是出自《聖經·創世紀》所記載的故事。記敘大地被洪水淹沒時，「諾亞」在舟中放出鴿子，探測洪水是否退去，當鴿子銜回一片新摘的橄欖葉時，「諾亞」就知道洪水已經退了。後因以鴿子及橄欖葉為和平的象徵。詳參《大辭典·上》，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1985年8月初版，頁七二九。

⁷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公園專集》，嘉義：嘉義市政府，1996年2月28日出版，頁二七。

⁸ 參 王嵩山：《鄒族》，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2004年8月初版，頁四。

一件藝術作品的結構以對比或比例的原則，可以增加富有魅力的生命形式。對比結構講究情調的反差。清朝姚鼐《惜抱軒文集·卷四》〈海愚詩鈔序〉中說：「吾嘗以為文章之原，本乎天地。天地之道，陰陽剛柔而已。苟有得乎陰陽剛柔之精，皆可以為文章之美。陰陽剛柔並行而不容偏廢，有其一端而絕亡其一，剛者至於債強而拂戾，柔者至於頹廢而闇幽，則必無與文者矣。」⁹姚氏認為陰陽剛柔使用得宜就是美。老子也說：「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¹⁰老子又說：「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以其無以易之。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¹¹老子從以柔克剛的觀點，呈現出剛柔美。「鎮魂之碑」實體上是鋼骨混凝土構造，其外殼堅硬無比，它所展現的是陽剛美；其形象是原住民口琴，其音樂聲單調、柔美，它所展現的是陰柔美。因此，「鎮魂之碑」是以陰陽並存、剛柔並濟的對比結構呈現它的結構美。

結構對比的情調反差可從陰陽、剛柔、虛實、顯隱及明暗等等兩極對立中交互使用。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中關於這方面的特色可以說不勝枚舉，筆者僅列舉數項說明。如，「諸羅年輪」的顯隱反差。年輪柱顯現的部份是「和平鴿」，其餘部份則是隱藏的，被隱藏起來的部份代表「過去的歷史悲劇」，顯現的部份象徵「追求和平的未來」，兩者以隱、顯及明、暗做結構對比。又如，「諸羅哭牆」的石頭在陽光照射下產生的陰影，將隨時間推移作長短變化，而陽光與陰影則是顯現陰陽對比以及虛幻影像和石頭實體的虛與實的對比結構美。

另外，從紀念碑造型的形象反差所達成的審美效果。如，梅花鹿的本色是美麗的、水的本質是純淨的，「鹿群飲泉」則將梅花鹿及水資源塑造成遭受人類的獵殺以及被污染的「悲劇」型態之形象反差。如，原住民口琴的原型只有 6

⁹ 《叢書集成三編·五八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年出版，頁二九五。

¹⁰ 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台北：華正書局，1992 年 12 月初版，頁一二〇。

¹¹ 同上註，頁一八七~一八八。

公分長的竹片，而被樹立成 27 公尺高度的紀念碑造型，阿里山神木原有 5、60 公尺高度的巨大紅檜木，而被豎立成其顯現部份僅約 1 公尺高的諸羅年輪形像造型，如此則是以小竹片與巨木的尺寸比例造成鮮明對比的形象反差。又如，吃稻米飯原是過去台灣富裕人家的象徵，吃番薯飯是過去台灣貧窮人家的象徵，稻米與番薯則是代表富裕與貧窮的對比形象。再如，四隻梅花鹿其中一隻為有角的是公鹿，一隻則是小鹿，二隻為沒有角的是母鹿，而母鹿其中一隻較大，另一隻則較小。如此是以梅花鹿的公母及大小做參差及交叉的形象對比結構。再如，「族群融合」大銅門中作為代表台灣四大族群的閩南人是以頭戴斗笠，著台灣衫作為形象、客家人則以頭部插傳統婦女髮飾為其形象、穿著中山裝以為外省人的形象、著鄒族傳統服裝，配戴傳統飾件乃代表原住民。這則是從其身上穿著的形象所形成的對比，以達到結構上的視覺美學。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群，是以陰柔美和陽剛美所形成的情調反差及形象反差作為對比結構安排，而達到整體的審美效果。

第二節 紀念碑中的形象思維

形象思維或可解釋為「想像」。就藝術創作而言，形象思維是重要的。綜觀全台各地二二八紀念碑，提到慰藉二二八亡魂者，如台北市二二八紀念碑文：「勒石鐫文，旨在告慰亡者在天之靈」、台中市二二八紀念碑文：「除立碑文為誌，希望藉此慰撫受難者在天之靈『英氣長昭』」及台南市二二八紀念碑建碑緣由：「慰罹難者在天之靈」等。大多以抽象的語言，謂：「告慰在天之靈」。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設計說明：

紀念碑為一高二十七公尺鋼骨混凝土構造之「鎮魂之碑」。「鎮魂之碑」取自台灣原住民的竹製口琴樂器的造型，竹製口琴有原始之聲，其音單調、柔美、悠長，有鎮慰亡靈之意。……碑的中央，設有金屬風鈴，此風鈴會隨時發出悠柔變化的「鎮魂之音。」¹²

碑的實體是二十七公尺高的鋼骨混凝土構成，造型為原住民口琴，意在鎮慰二二八亡魂。以紀念碑形象化為「鎮魂之碑」以及「鎮魂之音」，也就是以音樂作為與靈魂的溝通。原住民音樂「有原始之聲，其音單調、柔美、悠長」最是維繫著活著的人與死去的人之間的情感作用。李澤厚認為，藝術創作與欣賞最重要的是情感，形象性與情感性都是形象思維的一環。¹³對於死者的情感作用在於靈魂的信仰，因此，原住民音樂與靈魂的信仰正是紀念碑中所呈現的形象思維。

一、原住民音樂

西方學者對於音樂的起源曾做過多種解釋，英國生物學家達爾文認為音樂起源於鳥鳴，優美的鳥鳴聲可以吸引異性，並認為鳴聲中已具有樂音或節奏的因素，它就是語言以前的音樂。法國哲學家盧梭及英國哲學家史賓塞認為人類在感情興奮、激動時所產生的昂揚語調就是歌曲。英國的音樂出版家克羅威斯特認為自然界有許多聲音，如蟲叫、鳥鳴、動物的吼聲、風聲、流水聲……人類從這些自然的音樂中得到了靈感而創造出了音樂。德國的音樂心理學者修頓普佛認為在原始時代人們為了與遠方聯絡，相互喊叫所發出的聲音若保持一定

¹²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專集》，嘉義：嘉義市政府，1996年2月28日出版，頁一九。

¹³ 參 李澤厚：《美學論集》，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2001年8月初版，頁六六三。

的時間則變成了音樂。¹⁴以上大多從自然界的現象做出「聲」的解釋，這種西方的二元對立論，很自然的將人與非人(自然)對立起來。中國古代則是從人與自然結合為一體的一元論解釋音樂。《禮記·樂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幹戚羽旄，謂之樂。」¹⁵聲是一種自然狀態的聲響；經由人的內心所感動調和而成的和諧狀態，才能稱為音，也就是說只有人才能發音，動物及自然界所發出來的是聲，如狗聲、貓聲及水聲；人發出的音是說話，須配合器材或手足的動作才能稱為樂。《禮記·樂記》又曰：「歌之為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¹⁶這是從原始的、低級的到高級的一種進展。《淮南子》曰：「今夫舉大木者，前呼邪許，後亦應之，此舉重勸力之歌也。」¹⁷這是從人群體勞動時創造出的原始音樂。《呂氏春秋·卷五·大樂》曰：「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生於度量，本於太一。太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¹⁸作者認為音樂的產生是有一定的制度，不是隨便發出聲或是有音就稱為音樂，本質上是在和諧的節奏中運作。

朱光潛《文藝心理學》中說：

英國文藝批評學者丕德(W. P a t e r)說過，一切藝術到精微境界都

¹⁴ 參 蕭興華：《中國音樂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1月初版，頁二。

¹⁵ 鄭康成註：《禮記鄭注》，台北：學海出版社，1992年8月初版，頁四七三。

¹⁶ 同上註，頁五一。

¹⁷ 熊禮匯注譯：《新譯淮南子》，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1997年2月初版，頁五七六。

¹⁸ 朱永嘉、蕭木注譯：《新譯呂氏春秋》，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2000年8月初版，頁二〇九。

求逼近音樂；因為藝術需能泯滅實質與形式的分別，而達到這種天衣無縫的境界的只有音樂。叔本華把音樂認為最高的藝術，因為其他藝術祇能表現意象世界，而音樂則為意志的外射。圖畫所不能描繪的，語言所不能傳達的，音樂往往能曲盡其韻。它的節奏的起伏，音調的宏纖，往往恰合人心的精微的變化。個人的性格、民族的特徵以及時代的精神都可以從音樂中窺出。¹⁹

音樂的表現與其它藝術最大的差別是情感的流露，它可以自然的表達。《禮記·樂記》曰：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²⁰

音樂完全不必借助其他意象就可直接的、自然的表現意志。

台灣原住民由於先天環境，終日處於山林原野中，生活自然的就和音樂結合在一起，可以稱得上是音樂的民族。《隋書·卷八一·列傳四六》〈流球國〉就有這樣的描述：「凡有宴會，執酒者必待呼名而後飲。上王酒者，亦呼王名。銜盃共飲，頗同突厥。歌呼蹋蹄，一人唱，眾皆和，音頗哀怨。扶女子上膊，搖手而舞。」²¹另外，《太平御覽·東夷風俗》也曰：「呼民人為彌麟。如有所

¹⁹ 朱光潛：《文藝心理學》，台北：頂淵文化公司，2003年5月初版，頁三九一。

²⁰ 鄭康成註：《禮記鄭注》，台北：學海出版社，1992年8月初版，頁四七四。

²¹ 楊家駱主編：《北齊書·周書·隋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年3月初版，頁五〇〇。

召。取大空材。材十餘丈。以著中庭。又以大杵旁舂之。聞四五里如鼓。民人聞之。皆往馳赴會……以粟爲酒。置槽貯之。用大竹筒長七寸許飲之。歌似犬嚷，以相娛樂……。」²²雖然關於東夷、流球是否就是台灣，目前尙未定論。不過依照以上所描述，可以在阿美族或泰雅族的樂器中看到，而聚會時飲酒唱歌的情形，和文獻中的原住民風俗大致一樣。²³《裨海紀遊》曰：「聚男女酣飲，歌呼如沸，累三日夜不輟。」；「莽葛元來是小舫，剝將獨木似浮瓢；月明海濫歌如沸，知是番兒夜弄潮。」²⁴《諸羅縣志》云：「曲喃喃不可曉，無詼諧關目。每一度，齊咻一聲。」²⁵《台海使槎錄》曰：「次早將還郡治，土官遠送，婦女咸跪道旁；俯首高唱，如誦佛聲。詢之通事，則云祝願步步得好處。」²⁶可見，原住民無論是平時的聚會或逢年過節，就連外出捕魚或是爲親人送行，都是用歌唱做爲表現的方式。

台灣原住民音樂和世界各地原始民族一樣，最早是使用「自然樂器」。即，用自己身上的喉嚨和手腳。他們興之所至、情之所鍾便發於喉嚨，調節手足便成爲音樂與舞蹈。後來慢慢演變到利用大自然的材料製成簡單的「人工樂器」，也就是說可以用來代替喉嚨的聲音，如竹製口琴之類，或手足的動作，如大杵之類，不過還是以「自然樂器」爲主，「人工樂器」爲輔。²⁷原住民在歌唱方面，不在於表現個人生命的存在，而是爲了一個群體的和諧，做爲人跟天地間溝通的工具。²⁸例如，「聞名世界的布農族「巴西布布」(b a s i-b u t b u t，祈禱小

²² 宋·李昉編：《太平御覽》，台北：新興書局，1959年重刊，頁三三九七。

²³ 參 呂鈺秀：《台灣音樂史》，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4年8月初版，頁三九。

²⁴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9年4月，頁三五；四四。

²⁵ 周鍾瑄主修，陳孟林總纂：《諸羅縣志(三)》，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臺一版，頁一六二。

²⁶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7年11月，頁一二九。

²⁷ 參 胡有鳴、馬欣來：《台灣文化》，台北：洪葉文化公司，2001年1月初版，頁二三〇~二三三。

²⁸ 參 王嵩山：《台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1年7月初版，頁一四四。

米豐收歌)，為布農族在祈求豐收的祭儀中所唱的歌，此曲從頭到尾都以『喔、喔……』唱出，大家圍著圈，背後交叉手，領唱者從最低音緩緩而上，其他人也以和音跟進，一直達到『天』(D i h a n i n)所喜愛的最高調、最和諧的和音才停止。」²⁹又如，阿里山鄒族由於傳統生活領域是在阿里山地區，一切生活文化很自然的就和山產生關連。位於鄒領域東北側的玉山(P a t u n g u a n u)，是鄒人洪水神話中的「避難之處」，位於玉山西方，海拔高約二千四百餘公尺的塔山，被認為存在著一座「眾靈的會所」。³⁰鄒族人的音樂表現也與「山」的溝通為最和諧狀態。

原住民樂器方面，陳第〈東番記〉曰：「娶則視女子可室者，遣人遺瑪瑙珠雙，女子不受則已；受，夜造其家，不呼門，彈口琴挑之，口琴薄鐵所製，齧而鼓之，錚錚有聲，女聞，納宿，未明徑去，不見女父母，自是宵來晨去必以星，累歲月不改。」³¹《裨海紀遊》也提及：「婚姻無媒妁，女已長，父母使居別室中，少年求偶者皆來，吹鼻簫，彈口琴，得女子和之，即入與亂，亂畢自去；久之，女擇所愛者乃與挽手。」³²可見，口琴原來應該是作為男女求偶的工具。《台海使槎錄》中對於口琴的描述也都是男女求偶之事。例如，「不用定聘，薄暮男女梳妝結髮，徧社戲遊，互以嘴琴挑之，合意遂成夫婦。」³³又如，「不待父母媒妁，以嘴琴挑之相從，遂擁眾俠女以去，視同攘攷。」³⁴又如，「各番結婚，不問叔伯之子，各相配合……男女於山間彈嘴琴，歌唱相和，意投則野合，各以佩物相賄；歸告父母、土官，另期具豕酒會土官，親戚，贅入婦家。」

²⁹ 田哲益：《台灣原住民歌謠與舞蹈》，台北：武陵出版公司，2004年2月一版，頁二〇。

³⁰ 參 王嵩山：《鄒族》，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2004年8月初版，頁四。

³¹ 沈有容：《閩海贈言》，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9年10月，頁二五。

³²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9年4月，頁三四。

³³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7年11月，頁一〇五。

³⁴ 同上註，頁一二〇。

³⁵在樂器的結構上，是「在琴體竹片的兩端各鑿一個小孔並繫上細繩子，吹奏時將細繩分別套在左、右手並拉緊，左手持琴體與琴舌固定的一端，將口琴含於雙唇之間，右手拉動另一端的細繩，使之不斷的張弛，促使琴舌不斷振動，利用臉頰、唇、舌調節口腔的變化，使口腔與琴舌振動配合，而發出不同的聲音。」³⁶因此音色顯得很微弱。《台海使槎錄》曰：「製琴四寸截琅玕，薄片青銅竅可彈。一種幽音承齒隙，如聞私語到更闌。」³⁷《番社采風圖考》也說：「不須挑逗苦勞心，竹片沿絲巧作琴，遠韻低微傳齒頰，依稀低語夜來深。」³⁸周璽《彰化縣志》：「如竊竊私語，不能遠聞，而纖滑沉蔓，自具一種幽響。」³⁹

因此，原住民音樂從某種意義而言，象徵人與自然的和諧。口琴做為男女求偶的工具，它所追求的是達到人與人之間的和諧。口琴聲遠韻低微，纖滑沉蔓之幽響，則是一種自然的音響。也就是「天人合一」的自然和諧之最高境界。

二、靈魂的信仰

古今中外對於靈魂的探究，可分為物質的與非物質的。馬昌儀《中國靈魂信仰》中說：「蘇格拉底從哲學的觀點提出關於靈魂的見解，他認為：1、靈魂是單一體，因而不會消滅。2、靈魂作為『始基』或『本原』，是無影無形、無始無終、永恆不滅的。3、靈魂的本性是自動的，『一切無靈魂的物體由外力而動，但有靈魂者則自己動，因為這是靈魂的本性。』4、靈魂有思想或理智，具有隨意指揮身體的實踐能力。5、人的靈魂有不同階梯、種類，即有高低之分。」

³⁵ 同上註，頁一五七。

³⁶ 米甘幹·理佛克：《原住民族文化欣賞》，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5年3月二版，頁一〇二。

³⁷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7年11月，頁一七六。

³⁸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61年，頁五。

³⁹ 周璽：《彰化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62年，頁三〇一。

欲求多而強烈的靈魂是低級的，反之則是高級的。柏拉圖《蒂邁篇》中對蘇格拉底的『靈魂有不同階梯』提出人身上有三個不同的靈魂，即位於頭腦中的理性靈魂，位於胸腔的精神靈魂，位於腹部的慾望靈魂。這三個靈魂有高低階梯之分。理性部分是人區別於動物的根本所在；精神靈魂是人與動物所共有；慾望靈魂是低級部分，表現為感性的需要、欲望，如飢渴、情欲等。」⁴⁰亞里士多德認為靈魂是有生命的物質的共同形式或本質，是有機體的機能總合。⁴¹這是西方哲學家對靈魂的觀點。筆者以為靈魂屬於形上的精神層面，具有靈魂能量；肉體屬於形下物質層面。形下的肉體受形上的靈魂掌控，肉體生命操在靈魂手中。靈魂能量能形成一個三界磁場，具有互相吸引的作用力，與天、地、人三界相對應。

英國·愛德華·泰勒《原始文化》中說：「靈魂是不可捉摸的虛幻的人的影像，按其本質來說虛無得像蒸汽、薄霧或陰影；它是那賦予個體以生氣的生命和思想之源；它獨立地支配著肉體所有者過去和現在的個人意識和意志，它能夠離開肉體並從一個地方迅速地轉移到另一個地方；它大部分是捉摸不著看不到的，它同樣也顯示物質力量，尤其看起來好像醒著的或者睡著的人，一個離開肉體但跟肉體相似的幽靈；它繼續存在和生活在死後的人的肉體上；它能進入另一個人的肉體中去，能夠進入動物體內甚至物體內，支配它們，影響它們。」⁴²泰勒認為萬物都有靈魂，靈魂在人或動物體內，具有左右能力，它是「思想」的有形物質。而且靈魂可以到處移動，可以在萬物中轉換跑道，這一點和佛教的六道輪迴有相同之處。

中國古代認為靈魂是由「魂」與「魄」兩個元素所組成。魂是精神，魄是

⁴⁰ 參 馬昌儀：《中國靈魂信仰》，台北：漢忠文化公司，1996年5月初版，頁四九。

⁴¹ 參 同上註，頁四九。

⁴² 泰勒原著，連樹聲譯：《原始文化》，上海：文藝出版社，1992年出版，頁四一六。

肉體，兩者可以分離，合即生，離即死。道教認為魂有三魂，《雲笈七籤·卷五四·魂神》曰：「夫人身有三魂一名胎光，太清陽和之氣也。一名爽靈，陰氣之變也。一名幽精，陰氣之雜也。若陰氣制陽則人心不清淨，陰雜之氣則人心昏暗。」⁴³又認為魄有魄七魄，即「尸狗」、「伏矢」、「雀陰」、「吞賊」、「非毒」、「除穢」、「臭肺」。⁴⁴《抱朴子·內篇卷十八·地真》曰：「欲得通神，宜水火形分，形分則自見其身三魂七魄。」⁴⁵儒家思想認為魂是陽，魄是陰，陽為神，陰為鬼。《禮記·郊特牲》：「玄冕齋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為社稷主，為祖先後，而可以不致敬乎？……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⁴⁶另外，有人從生命哲學方面認為：「靈魂即是在『個體人』身上的生命意識之反映。」⁴⁷

宗教對於人死後魂歸何處，不同宗教的靈魂信仰往往反映該民族的生命價值觀和宇宙觀之文化特色。基督教、猶太教認為人死後可上天堂，回到神的身邊，所以生前必須依照神的吩咐行事；伊斯蘭教相信遵照真主指示的正道，終可親近真主；印度教相信靈魂不死的六道輪迴觀以及佛教相信涅槃境界，所以須植善果。中國原始宗教思想認為人死後的另一個世界是為神或為鬼。《詩·大雅》云：「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上天之載，無聲無臭。」⁴⁸這裡的天就是天堂，天堂「無聲無臭」，帝就是上帝，帝王死後在天上成為神；而一般人死後就成為鬼。《左傳·昭公七年》：「子產適晉，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為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能馮依

⁴³ 《雲笈七籤》，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地、年不詳，頁三七五。

⁴⁴ 參 同上註，頁三七七。

⁴⁵ 葛洪：《抱朴子》，台北：中華書局(股)公司，1968年8月臺二版，(無頁數)。

⁴⁶ 鄭康成註：《禮記鄭注》，台北：學海出版社，1992年8月初版，頁三四三。

⁴⁷ 楊儒賓：〈吾將上下而求索「靈魂」的歷程〉，Phli Cousineau 主編，宋偉航譯：《靈魂考》，台北：立緒文化公司，1998年3月初版，頁三一。

⁴⁸ 滕志賢注譯：《新譯詩經讀本》，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2002年9月初版，頁七六一~七六六。

於人，以為淫厲，況良霄，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馮厚矣。而強死，能為鬼，不亦宜乎？」⁴⁹《禮記·祭法》曰：「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⁵⁰人死後成為神與鬼的觀念，至今仍然是台灣民間主要信仰。

台灣民間的靈魂信仰隨漢移民而來，認為人死後會成為鬼，鬼分為兩類，一是有後代子孫膜拜的，通常稱為公媽，是保佑後代子孫的「祖靈」；一是沒有後代子孫祭拜的，通常稱為無主孤魂。一般無主孤魂是被看成凶惡的厲鬼，遊魂於人間作祟，被超渡以後便進入「有應公」廟，稱為陰神，接受人們默拜，其它未超渡或難以超渡的就繼續遊魂於人間，稱為厲鬼或惡鬼，這些就由城隍爺來對付。清代諸羅知縣周鍾瑄所撰諸羅縣城隍廟碑記就說：

……明為人而幽為鬼神，理一而已矣。邑有令以治明也，賞善罰惡、均其賦役、平其爭訟，教之孝弟忠信，使邑無饑寒怨咨而相率於善者，令之職也；有城隍以治幽也，福善禍淫，順其四時、阜其百物、驅其魑魅蠱毒，始邑無災眚天枉而不即於淫者，城隍之責也。⁵¹

《諸羅縣志·祀典志·邑厲壇》曰：

祭邑厲也……明洪武三年，詔各州府縣歲祭無祀鬼神……先期三日，牒

⁴⁹ 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新譯左傳讀本》，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2002年9月初版，頁一三三三。

⁵⁰ 鄭康成註：《禮記鄭注》，台北：學海出版社，1992年8月初版，頁五八九。

⁵¹ 伊能嘉矩原著：《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中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6月出版，頁二〇五。

告城隍。至日，迎城隍神位於壇主其事；用羊一、豕一、爵三。設無祀鬼神牌於壇下左右，題「本縣境內無祀鬼神」；用羊二、豕二解置於器，酒醴、羹飯、冥衣羅列甚備。⁵²

這種信仰不只民間，從京城到府、縣都有。范咸《重修福建台灣府志》曰：

在京都有泰厲祭，在王國有國厲之祭，在各府、州有郡厲之祭，在各縣有邑厲之祭，在一里又有鄉厲之祭，每歲凡三祭。⁵³

天地萬物和人一樣都有靈魂，《抱朴子·內篇·微旨》曰：「山川草木，并灶洿池，猶皆有精氣；人身之中，亦有魂魄；況天地為物之至大者，於理當有精神。」⁵⁴《關尹子·四符篇》中說：

精者水，魄者金，神者火，魂者木。精主水，魄主金，金生水，故精者魄藏之。神主火，魂主木，木生火，故神者魂藏之。惟火之為物，能鎔金而銷之，能燔木而燒之，所以冥魂魄。惟精，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在人為精。神，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人為神。魄，在天為燥，在地為金，在人為魄。魂，在天為風，在地為木，在人為魂。惟以我之精，合天地萬物之精，譬如萬水可合為一水。以我之神，合天地萬物之神，譬如萬火可合為一火。以我之魄，合天地萬物之魄，譬如金之為物，可合異金而鎔之為一金。以我之魂，合天地萬物之魂，譬如木之為物，可

⁵² 周鍾瑄主修，陳孟林總纂：《諸羅縣志(三)》，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臺一版，頁六一。

⁵³ 范咸《重修福建台灣府志·二》，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臺一版，頁七六七。

⁵⁴ 葛洪：《抱朴子》，台北：中華書局(股)公司，1968年8月臺二版，(無頁數)。

接異木而生之為一木。則天地萬物，皆吾精、吾神、吾魄、吾魂，何者死，何者生？⁵⁵

關尹子認為水、火、木、金與精、神、魂、魄以及天、地、人、風等是「天人合一」。

台灣民間對於動物、植物、無生物等靈魂信仰隨處可見，如，榕樹公、樟樹公、石頭公、嘉義縣太保市的「牛神廟」以及嘉義市的「忠義十九公廟」其中有一隻狗等等；不過這些都被民間信仰奉為「神」，和鬼魂又有差別。動、植物死後被奉為「鬼」，且為它們超渡亡魂、立碑則較不常見。依何培夫《台灣碑碣的故事》中所提，為動物亡魂立碑者有：(1)宜蘭昭和6年(1931年)立的「畜魂碑」；(2)朴子昭和8年(1933年)立的「獸魂碑」；(3)北投昭和15年(1940年)立的「畜魂碑」；(4)淡水昭和18年(1943年)立的「畜魂碑」。其中宜蘭昭和6年(1931年)立的「畜魂碑」中，尚有碑文曰：

大千世界，萬物皆寄；虛誕死生，修短奚異。

方生方死，各適各遂；保身長族，永想福利。

人養六畜，不外此義。夫畜資人，殺身以食；報德成仁，犧牲之至。

非關弱肉強食，異類不忍觶；厥情無二，惟功百姓。⁵⁶

對於動物遭殺食是對人類的貢獻，人類感恩圖報且表達懺悔歉疚，並祈求畜生靈魂能解脫苦海。

為植物超渡亡魂、立碑者，依筆者蒐集到的只有昭和10年(1935年)

⁵⁵ 《叢書集成新編·二〇》，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出版年不詳，頁五七。

⁵⁶ 何培夫：《台灣碑碣的故事》，南投：台灣省政府，2001年12月，頁九一~九二。

在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樹立的「樹靈塔」。該塔是日據時代日本人顧用很多台灣人在阿里山大量砍伐千年紅檜木，他們爲了超渡這些遭受砍伐樹木的靈魂而設。

質言之，「鎮魂之碑」從某種意義而言，它發出自然的「鎮魂之音」。《老子》曰：「大音希聲」⁵⁷。老子認爲聲音來自自然的和諧，因此，《老子》也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⁵⁸，「聽之不聞，名曰希」⁵⁹。和諧的聲音是用心去體會的。莊子《齊物論》也曰：「女聞人籟而未聞地籟，女聞地籟而未聞天籟夫！」⁶⁰天籟是指宇宙造化之音，地籟是指自然界的音響，人籟是指人類的語言和樂音，表達得婉轉的，會令人陶醉。⁶¹如此，「鎮魂之碑」也就「合天地萬物之魂」，「則天地萬物，皆吾精、吾神、吾魄、吾魂」的自然和諧境界。

第三節 紀念碑文的表現手法

中國文學出現「敘事」一詞甚早。《周禮·卷六·春官宗伯》曰：「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⁶²序事即敘事。楊義認爲，古代敘事文字，存在方式散漫，未能成爲中國古代敘事文類的範式，成爲範式者乃是歷史敘事。⁶³劉知幾《史通·敘事》曰：「敘事之體，其別有四：有直紀其才行者；有唯書其事跡者；

⁵⁷ 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台北：華正書局，1992年12月初版，頁一一三。

⁵⁸ 同上註，頁二八。

⁵⁹ 同上註，頁三一。

⁶⁰ 張松輝注譯：《新譯莊子讀本》，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2005年4月初版，頁一七。

⁶¹ 參 吳怡：《新譯老子解義》，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2003年10月初版，頁二八二。

⁶² 林尹注譯：《周禮今注今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5年2月第一版，頁二三七。

⁶³ 參 楊義：《中國敘事學》，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8年6月出版，頁一五。

有因言語而可知者；有假讚論而自見者。」⁶⁴他把敘事的文體分類為：敘述人的才行、事跡、言行及立論。劉勰論碑，認為碑文「其序則傳」，也就是說它的敘事就是傳記。徐師曾云：「碑之體主於敘事，其後漸以議論雜之，則非矣。」⁶⁵他認為碑文主要在敘事，而不是作為議論的文體。

西方文論對「敘事」一詞，是從結構主義發展成為「敘事學」(narratology)。它以小說方面的探討為主。新歷史主義者，如海登·懷特就認為，歷史話語是透過「形式論證」、「情節設置」以及「意識形態的暗示」這三種策略進行自我解釋的。⁶⁶也就是說文學話語可以滲透到歷史話語中，歷史敘事是有情節結構的。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文的表現手法，可從中國傳統文論中的歷史敘事之手法以及新歷史主義的歷史敘事結構作為探討。

一、敘事之手法

劉知幾曰：「史之美者，以敘事為工；而敘事之工者，以簡要為主。簡之時義大矣哉！……文約而事豐，此述著之尤美者也。」⁶⁷劉知幾認為敘事貴在「簡要」，即文辭簡約，內容豐富才是美的。劉勰認為，史傳敘述的原則是「編年綴事，文非泛論，按實而書。」⁶⁸也就是說須按照年代順序編纂事件，而不是在文辭上的空泛論理，而且要按照實際敘事。

劉勰提到的敘事是「按實而書」。《文心雕龍·史傳》曰：「載籍之作也，必貫乎百氏，被之千載，表徵盛衰，殷鑒興廢；使一代之制，共日月而長存，王

⁶⁴ 程會昌編纂：《文論要詮》，上海：開明書店，1948年10月初版，頁一三五。

⁶⁵ 吳訥：《文章辨體序說》，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出版，頁一四四。

⁶⁶ 參 盛寧：《新歷史主義》，台北：揚智文化公司，1998年10月初版，頁一〇七。

⁶⁷ 程會昌編纂：《文論要詮》，上海：開明書店，1948年10月初版，頁一三四。

⁶⁸ 羅立乾注譯：《新譯文心雕龍》，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1999年8月初版，頁一六四。

霸之跡，並天地而久大。」⁶⁹敘事必須以總結歷代帝王興衰的歷史經驗，做爲後世的殷鑑。依此而言，敘述歷史是要有意義的層面。海登·懷特就說：「歷史話語本身實際上是事實與意義的結合體。」⁷⁰他接著又說，歷史敘述多少都有些『文學性』，其文學成分可由一個具有特殊修辭性質的分析加以揭示。⁷¹「文學性」是俄國形式主義理論派成員雅克慎所提出，即文學手段或構造原則。⁷²也就是使一部作品成爲文學作品的東西。⁷³以下分別就敘事的尙簡崇實及情節結構分別探討。

(一) 尙簡崇實

歷史記載四要素爲時間、地點、人物及事件始末。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文開頭敘述二二八事件背景時，僅用 1 0 3 字即清楚交代。即：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戰敗後，國府接收台灣，貪污腐敗，經濟凋敝，台灣人民身處絕望深淵。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台北官警取締私煙，發生流血衝突。人民長期積壓的不滿終致爆發，衝突事件擴及全台，史稱二二八事件。

其中僅以 3 2 字，就道出了事件遠因的時間和場景，刻畫出事件前台灣人民的痛苦與絕望。接著，又以 2 7 個字道出事件近因之時間、地點和場面，人民的

⁶⁹ 同上註，頁一六四。

⁷⁰ 海登·懷特：〈歷史主義、歷史與修辭想像〉，張京媛主編：《新歷史主義與文學批評》，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5月第一版，頁一八六。

⁷¹ 同上註，頁一八六。

⁷² 參 佛克馬(Douwefokkema)、蟻布思(ElrudIbsch)合著，袁鶴翔等譯：《二十世紀文學理論》，台北：書林出版公司，2003年10月一版，頁一二。

⁷³ 參 王岳川：《形式主義文論》，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4月出版，頁一〇二。

不滿終於爆發。然後又以 8 個字描述事件的場景及地點。

以上文辭看似簡要，但是其內容所涵蓋時間、地點和場景則很豐富。首先，看時間的推移，它總共歷經 560 天(1945 年 8 月 15 日至 1947 年 2 月 27 日)的發展及累積的情緒，它不是突發事件，因為「人民長期積壓的不滿」；其次從場景方面看，人民由靜態的絕望深淵到動態的爆發衝突，由深靜要浮上檯面的衝動，必須要有很大的累積能量，表示能量是持續運動中；再次，從地點而言，它從台北擴及到全台灣，其範圍是由點到面，顯示其運動擴展的規模之大以及速度之快。

其次，敘述嘉義二二八事件，先以時間「編年綴事，按實而書」。交代實際的 9 天，從開始、對抗、鎮壓及清鄉等整個事件始末。即：

三月二日，事件延及嘉義。三日，嘉義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五日，嘉義民眾圍堵水上機場。九日，機場士兵劫殺劉厝庄。十一日，國府軍隊空援嘉義。同日，由嘉義地方士紳組成的和平使者赴水上機場談判，多被拘留殺害。十二日，軍隊進入市區，逮捕鎮壓。嘉義市區有冤死的市民，有奮起抗爭致死的青年，有為維護和平前往談判而慘遭槍決的地方士紳。三月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五日，嘉義火車站前，十六人分別被槍殺示眾，慘絕人寰。

時間記載 3 月 2、3、5、9、11、12、18、23、25 共計 9 天；地點包括有嘉義、水上機場、劉厝庄及嘉義火車站；人物有嘉義民眾、機場士兵、國府軍隊、嘉義地方士紳、冤死的市民和抗爭致死的青年；事件開始是從台北延至嘉義，最後的結束是 16 人在嘉義火車站前分別被槍殺示眾。

本段是以時間作為場面的背景，整段敘述按照事實而寫，時間、地點記載明確，場景描述精簡，人物則除了「16人」是明確的數量以外，其餘如民眾、士兵、軍隊及青年等，都是難以估計的數目。這是以時間短，前後24天、範圍小，都在嘉義方圓3公里內，突顯動員人數之多、戰況之激烈，以及結局悲慘的豐富內容。

接著，是以地點作為場面的背景。交代嘉義二二八事件的範圍乃涵蓋整個嘉義、雲林地區，顯示它是全面性的抗爭。即：

當時，新港、北港、朴子、斗六、虎尾、梅山、古坑等地民眾亦紛紛加入抗爭。三月十五日，雲嘉民眾進入樟湖，途中於崁頂厝受軍隊突擊，約一星期後，宣告解散，結束了台灣民眾最後的武力抗爭。

地點以嘉義、雲林幾個大鄉鎮，包含海線，如北港、朴子；山線，如斗六、梅山、古坑等地，連結成整面，其中蘊含著範圍之廣大；然後將整體面集中於一點—「樟湖」，顯示其全面性遭受鎮壓而走避山區；再接著又集中一點—「崁頂厝」作為場面的前景—「途中受軍隊突擊」，顯示鎮壓期間的趕盡殺絕，以完成整個事件的悲劇結局。此段以點連成面，然後再以核心點展開場面敘述，其文字簡略而內容則涵蓋整個雲林、嘉義地區抗爭的悲慘事件。

(二) 情節結構

海登認為，歷史通過從時間順序表裡編出故事的成功正是歷史闡釋效用的

一部分，從時間順序表中得出故事稱為「編織情節」的運作。⁷⁴海登接著又說：「歷史話語可分解成兩個意義層。1、事實及對事實所作的解說或闡釋可充當話語的明顯或文字『外表』，2、同時，用來刻畫這些事實的那個比喻性語言又指向一個深層結構意義。歷史話語的這一潛在意義由故事構成，故事類型的外在形式是一些事件，而這些事件則被排列成一個特別次序並被賦予各不相同的分量。」⁷⁵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文中具有歷史敘事的故事情節。如「史稱二二八事件」中包含：

1、事實信息：

- (1)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戰敗後，國府接收台灣；
- (2)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台北官警取締私煙，發生流血衝突；
- (3) 衝突事件擴及全台。

2、對事實解說或闡述的部分：

- (4) 貪污腐敗，經濟凋敝。

3、比喻性語言：

- (5) 台灣人民身處絕望深淵；
- (6) 人民長期積壓的不滿。

以上可以分解成兩個層面，1、事實部分以及對事實闡釋部分是表層面；2、比喻性語言部分是深層面。從表層上看到事件的記述，它帶有開頭(1945年8月15日，國府接收台灣)、中間部分(560天，實際是500天，10月25日才正式接收，因為政治上的貪污腐敗，造成經濟上的民生凋敝)、結局(1947年2月27日，終致爆發，衝突事件擴及全台)的故事條件。該故事也就從表層面中獲得了情節結構。此一可見的情節結構揭示出對事實作明確表述時該

⁷⁴ 參 海登·懷特：〈歷史主義、歷史與修辭想像〉，張京媛主編：《新歷史主義與文學批評》，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5月第一版，頁一六二~一六三。

⁷⁵ 參 同上註，頁一九〇。

表述的潛在意義。

接著，再進一步分析那兩句比喻性語言，第一句說「台灣人民身處絕望深淵」，它所揭示的是靜態的絕望；第二句說「人民長期積壓的不滿」它揭示的是動態的不滿。靜態的絕望與動態的不滿形成對比結構的生命情調反差。

又如，「嘉義二二八事件」中包含：

1、事實信息：

(1) 三月二日，事件延及嘉義。……三月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五日，嘉義火車站前，十六人分別被槍殺示眾；

(2) 當時，新港、北港、朴子、斗六、虎尾、梅山、古坑等地民眾亦紛紛加入抗爭。……宣告解散。

2、對事實解說或闡述的部分：

(3) 結束了台灣民眾最後的武力抗爭。

3、比喻性語言：

(4) 慘絕人寰；

(5) 嘉義民眾遭此浩劫，悲憤哀戚之情，深植心中。

從表層上看到事件的記述，它帶有開頭(1947年3月2日，事件延及嘉義)、中間部分(當時，新港、北港、朴子、斗六、虎尾、梅山、古坑等地民眾亦紛紛加入抗爭……)、結局(三月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五日，嘉義火車站前，十六人分別被槍殺示眾；結束了台灣民眾最後的武力抗爭。)的故事條件。該故事也就從表層面中獲得了情節結構。而深層意義是慘絕人寰；嘉義民眾遭此浩劫，悲憤哀戚之情，深植心中。

二、敘述之思維

(一) 碑文與碑記混合

碑書寫的形式與內容自古即為歷代學者所議論。《文心雕龍·誄碑》曰：「自後漢以來，碑碣雲起。才鋒所斷，莫高蔡邕。觀楊賜之碑，骨鯁訓典；陳郭二文，詞無擇言；周乎眾碑，莫非清允。其敘事也該而要，其綴采也雅而澤；清詞轉而不窮，巧義出而卓立；察其為才，自然而至。」⁷⁶劉勰對蔡邕所作碑文的文筆讚美有加，然而後代學者就有人持不同看法。如，宋朝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三》就說：「蔡邕文今存九十篇，……其頌胡廣、黃瓊，幾於老、韓同傳（《史記》韓非與老聃同傳），若繼成《漢》《史》，豈有南、董之筆！」⁷⁷又如，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九》〈作文潤筆〉條也說：「《蔡伯喈集》中為時貴碑誄之作甚多，如胡廣、陳寔各三碑，橋玄、楊賜、胡碩各二碑。至於袁滿來年十五，胡根年七歲，皆為之作碑，自非利其潤筆，不至為此。史卻以其名重，隱而不言耳。」⁷⁸王應麟、顧炎武質疑蔡邕所作碑文內容與事實的真實性。

劉勰認為，「碑之體」「其序則傳」。姚鼐《古文辭類纂·序目》曰：「碑誌類者，其體本於詩，歌頌功德。其用施於金石，周之時有石鼓刻文，秦刻石於巡狩所經過，漢人作碑文，又加以序，序之體，蓋秦刻琅邪具之矣。茅順甫譏韓文公碑序異史遷，此非知言。金石之文，自與史家異體，如文公作文，豈必以效司馬氏為工耶。」⁷⁹劉勰認為碑的體制是屬於編年體；姚鼐認為碑的體用都是歌頌功德，並認為明朝茅坤(字順甫)譏笑韓愈碑序與《史記》不同，是茅坤不懂。可見碑的體用及文類自古即有可議之處。「紀念碑」的體用要嚴格區分並非容易，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文的表現形式，相較於全台各地二二八紀念

⁷⁶ 羅立乾注譯：《新譯文心雕龍》，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1999年8月初版，頁一二〇。

⁷⁷ 王應麟撰，翁元圻注：《翁注困學紀聞·冊四》，台北：中華書局，1970年6月臺二版，(無頁數)。

⁷⁸ 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冊三》，台北：中華書局，1976年3月臺三版，(無頁數)。

⁷⁹ 楊家駱主編：《古文辭類纂注·序目》，台北：世界書局，1989年4月六版，頁一五。

碑文，其手法也有不同。

「紀念」依《中文百科大辭典》解釋：「對過去的事或人思念不忘；亦作紀念。」⁸⁰《中文大辭典》解釋：「謂思念不忘。」⁸¹二二八紀念碑的意義是對二二八事件死難者的追思以及讓人記取二二八事件所發生的事情。立碑鏤文敘述的層面是事件中的人與事，可以稱為「碑文」或「碑誌」；籌設二二八紀念碑的人與事則是另外一個層面，可以稱為「碑記」。徐師曾說：「按《金石例》云：『記者，紀事之文也。』」⁸²敘述碑或立碑的意義則又是另一個層面，它一般從屬於「碑文」或「碑記」。徐師曾又提到：「按字書云：『志者，記也，字亦作誌。』其名起於漢書十志，而後人因之，大抵記事之作也。諸集不多見，他如墓誌，別為一類。」⁸³作者認為誌與記同是「後人因之」，然而又認為墓誌則又別為一類。姚鼐《古文辭類纂》中將古文類分成十三類，其中碑誌與雜記同屬碑文體，分屬不同文類。「碑主於稱頌功德，記則所紀大小事殊，取義各異。」這也說明「碑文」或「碑誌」是與「碑記」的意義不相同。以下「碑文」或「碑誌」皆以「碑文」稱之。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文，可分成三個表現層面。第一個層面是敘述二二八事件：「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戰敗後，國府接收台灣，……史稱二二八事件。三月二日，事件延及嘉義。……結束了台灣民眾最後的武力抗爭。」第二個層面是記敘設立二二八紀念碑：「一九八九年嘉義市在當時市長張博雅女士的主政下，終於建立了國內第一座二二八紀念碑於彌陀寺前。……市長張文英遂於一九九六年正式設立本紀念碑及二二八紀念館。」第三個層面是意義層：「過

⁸⁰ 參《中文百科大辭典》，台北：旺文社(股)公司，1993年6月八版，頁九五六。

⁸¹ 參林尹·高明：《中文大辭典·第七冊》，台北：中國文化學院，1980年9月五版(修訂版)，頁一〇九三四。

⁸² 吳訥：《文章辨體序說》，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出版，頁一四五。

⁸³ 同上註，頁一四六。

去的悲劇應該寬恕，但不可讓後代忘記歷史的教訓。祈盼台灣人民以史為鑑，尊重生命，追求公義。謹此立碑，願代代子孫，珍惜鄉土，和平永續。」通過以上三個表現層面，第一個層面是紀念二二八事件的「二二八紀念・碑文」；第二個層面則是紀念設立二二八紀念碑的「二二八紀念碑・文」，亦即「二二八紀念碑記」。

筆者考察全台各地二二八紀念碑，若從碑與記作分類，大約可分為：

一、紀念碑文與紀念碑記分成兩篇文章敘述者，如：

1、嘉義市的二二八紀念碑(1989年成立)，分為(1)二二八紀念碑文，其內容主要敘述二二八事件及立碑意義，(2)二二八紀念碑建碑經過，其內容是敘述建碑的意義、參與建碑的人員及日期等事項。

2、台南縣二二八紀念碑，分為(1)和平紀念碑文，其內容主要敘述二二八事件及意義，(2)立碑誌，其內容主要敘述立碑的意義、過程及碑的造型象徵意義。

3、屏東縣二二八紀念碑，分為(1)紀念碑紀念文，內容主要敘述二二八事件遠因、近因及事件後的現象等等，(2)二二八紀念碑建碑緣由，其內容是敘述立碑的意義、經過及意義。

4、高雄市二二八和平紀念碑，分為(1)高雄市二二八和平紀念碑文，內容主要敘述二二八事件原因以及高雄市發生的經過，(2)高雄市二二八和平紀念碑誌，其內容是敘述於民國八十年夏成立籌備委員會，以及紀念碑設計說明、立碑意義等等。

以上僅列舉部份地區，其它地區亦有多座作此分類，其內容大致相同。

二、紀念碑文與碑記合成一篇文章敘述，但區分主副標題的有：南投縣二二八紀念碑誌一圓而不圓。其內容先敘述事件過程，然後再述說「本府結合歷史與藝術，設置「圓而不圓」紀念碑，象徵全民心靈冀望之和平，與互相依存

的族群融合。」

三、僅敘述立碑意義及過程者有：

- 1、古坑二二八紀念碑籌建經過。
- 2、台南市二二八紀念碑建碑緣由。
- 3、高雄縣和平公園落成紀念文。

四、其他各地二二八紀念碑文大多僅敘述二二八事件背景、過程及意義，未記載立碑過程中的人或事的情形。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文是碑文與碑記混合爲一的敘述方式，與全台各地二二八紀念碑相比較，其表現手法尙屬特殊。二二八紀念碑應該是說明關於二二八事件的人與事，使閱讀者能清晰明辨紀念的對象；而設立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的過程與人、事之記載事項，則應另立「碑記」做說明，讓閱讀者能一目了然立碑的經過或緣由。碑文與碑記混合成一體，容易讓閱讀者誤解紀念碑中紀念的對象，到底是事件中的人與事或者是籌備設立紀念碑者。例如，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文中說：「一九八九年嘉義市在當時市長張博雅女士的主政下，終於建立了國內第一座二二八紀念碑於彌陀寺前。」接著又說：「市長張文英遂於一九九六年正式設立本紀念碑及二二八紀念館。」紀念碑的落款卻也是市長張文英。

因此，「碑文」與「碑記」的混用，就如同姚鼐所嘆：「……獨呼前序曰誌者，皆失其義。蓋自歐陽公不能辨矣。」⁸⁴

(二) 悲情的情感昇華

二二八事件在全台各地規模的大小或許不一，然而事件發生的因素，事件

⁸⁴ 楊家駱主編：《古文辭類纂注》，台北：世界書局，1989年4月六版，頁一五。

發生前國府接收台灣的情形，事件發生後國府的處置方式，大多相似。全台各地紀念碑文中，描述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因素以及事件前、後的情境和設立紀念碑的意義之思維則略有不同。以下以列表方式作說明。

地名	事件的因素	事件前情境	事件後情境	立碑的意義
嘉義市 (新)	貪污腐敗，經濟凋敝。	台灣人民身處絕望深淵。	嘉義民眾遭此浩劫，悲憤哀戚之情，深植心中。	1、記取歷史教訓。 2、尊重生命，追求公義，珍惜鄉土。
台北市	歧視台民，加以官紀敗壞，產銷失調，物價飛漲，失業嚴重。	民眾不滿情緒瀕於沸點。	台灣長期戒嚴，朝野噤若寒蟬，莫敢觸及此一禁忌。	1、告慰亡者在天之靈。 2、平撫受難者及其家屬悲憤之情。 3、警示國人，引為殷鑑。
基隆市	官紀敗壞特權橫行，導致產銷失調物價飛漲。	百姓怨聲載道。		1、對受難者追思悼念。 2、撫平歷史傷痛。
八堵車站	民生物質條件不如理想甚遠。	台省人民從迎接政府的熱誠步向失望。		1、避免重蹈覆轍。2、期受難者眷屬諒解、摒除積

				怨。
事件引 爆地	政治上壓抑臺 人，統治經濟， 專賣制度。其因 為失政。	百業蕭條，民生 窮困。		1、籍供憑弔。 2、警誡世人。
桃園縣	政治與文化差異 的衝突。		飽受隨後的清鄉 及白色恐怖之摧 殘。	1、昭雪受難者之 沉冤。 2、撫平歷史傷 痕。
靜宜大 學	濫權腐敗。	民怨	成為台灣人民無 法拂去的陰霾與 禁忌。	1、記取歷史教 訓。2、追求政治 民主社會公義種 族和諧。
台中市			傷害之深永烙人 心。	1、昭雪受難者之 沉冤。 2、撫平歷史傷 痛；使國人瞭解事 件真相。
南投縣	歧視台民、官紀 敗壞，物價飛 漲，民生凋敝。	官民關係如鼎 沸。	人權受嚴重箝 制。	1、療撫傷痕，追 求公義，尊重人 權。
嘉義市	貪污腐敗無能， 特權橫行，經濟	哀聲怨道。	台灣精英死傷無 數，含冤莫白四	1、為之伸冤，肯 定先輩犧牲奉獻。

	體系破壞，物價高漲。		十年無人敢予安慰。	2、記取教訓。
台南縣			令這塊土地上的子民，在心靈上烙上永遠揮之不去的陰影。	1、汲取歷史的教訓。
台南市			一幕悲劇、一場噩夢。	1、撫平歷史傷痕。 2、紓解鬱結。 3、慰罹難者在天之靈。
高雄縣			二二八的冤魂不散，在臺灣上空凝聚成一片厚厚的烏雲，籠罩著臺灣社會。	1、慰藉四十六年前為二二八民主自由獻身的臺灣之魂。
高雄市	未深入瞭解民情，致與地方誤會日深，衝突事件屢生。			1、紀念事件中死難生靈。 2、記取歷史教訓。 3、祛除內心冤屈鬱結。
屏東縣	時有文化摩擦現	民不堪命。	從此陰霾遮天。	1、逝者得以安

	象發生。秩序蕩然，貪污腐化。專賣制度與民爭利。			息，死者得以平伸，社會得於和平。 2、記取教訓。
林邊鄉	軍兵橫行無紀，官員貪污腐敗，經濟崩潰，物價暴漲。	民怨。	深藏於島民心底之創傷，未得癒合。	1、記取歷史教訓。 2、安慰受難先輩。
花蓮縣	官多貪贓枉法，兵多掠奪擾民、政風竄敗、軍紀廢弛。	民怨滋生。		1、記取歷史教訓。 2、消除隱恫鬱卒。

(表二)

註：

1、地名代表該地的二二八紀念碑文。

2、三重市二二八紀念碑文與台北市二二八紀念碑文相同、阿里山二二八紀念碑文和嘉義市二二八紀念碑文相同，因此三重市與阿里山不列表內。

3、新竹市二二八紀念碑文〈木棉花之歌〉以及台中縣二二八紀念碑文〈這是一方冰涼的石碑〉為詩歌體，詩以意象呈現，其它碑文則為編年體，所以兩地方的紀念碑文不列表內。

4、古坑二二八紀念碑是敘述籌建經過，屬於「碑記」類，亦不列表內。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文中，敘述二二八事件前「台灣人民身處絕望深淵」以及「人民長期積壓的不滿」以致於爆發了「慘絕人寰」的二二八事件。事件

後「嘉義民眾遭此浩劫，悲憤哀戚之情，深植心中」。就事件而言，它是一場悲劇；就人民內心而言，則是悲情的。悲情過後，紀念碑設立的意義：「祈盼台灣人民以史為鑑，尊重生命，追求公義。願代代子孫，珍惜鄉土，和平永續。」從悲情的情感昇華「尊重生命」、「珍惜鄉土」的思維，是各地二二八紀念碑文中所沒有的表現。

碑文中所指的生命，不只是人的生命，《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專集》中曰：「讓我們與這裡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一芥一塵，共生共榮、互信戶賴、永續尊嚴、希望的生命。」⁸⁵它包含天地萬物的生命。《易經·繫辭下傳》曰：「天地之大德曰生。」⁸⁶吳怡認為，天的生是一種創生的能，地的生是一種賦物以形，使萬物生長的能。天地合德，萬物就能化生。當天地合德，生便進入了「命」之中，也就是說當大地賦物以形之後，就有了生命。⁸⁷因此生命是天地所創造與賦予的。碑文中所指的鄉土，也就是天地。《老子》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因此「尊重生命」、「珍惜鄉土」就是尊重自然，也就是「天人合一」的自然和諧境界。

⁸⁵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專集》，嘉義市政府，1996年2月28日出版，頁一。

⁸⁶ 馮家金編撰：《周易繫辭傳》，台北：頂淵文化公司，1999年2月初版，頁二四一。

⁸⁷ 吳怡：《生命的哲學》，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2004年5月初版，頁一。

第四節 小結

本章將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與碑文作分別敘述。通過以上關於紀念碑的圖像描述，筆者以結構主義的批評方法，首先，從空間結構以及對比結構，對紀念碑的結構形式美作一分析；其次，從圖像的元件(鎮魂之碑)建構其形象思維，以顯示其內容美。

紀念碑作為功能性的藝術作品，主要是以審美意識達到它的目的與訴求。藝術作品的訴求能直接進入讀者場域，最易引起讀者的共鳴，也就合目的性了。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以「關懷」作為整體性訴求，其對象包含天地萬物，當然涵蓋讀者。

關於紀念碑文的文學圖像，筆者首先對歷史敘事的修辭作一描述，接著從「特殊修辭性質的分析」解構歷史敘事，主要顯示其文學的表現手法。其次，筆者大膽提出碑文與碑記混合之矛盾的探討，當然尚有繼續探討的空間。再次，比較全台各地碑文，關於敘述設立二二八紀念碑的意義，嘉義新二二八紀念碑文則突顯出對生命以及鄉土的關懷。

第五章 結論

唐朝詩人姚合吟詠〈古碑〉曰：「荒田一片石，文字滿青苔。不是逢閒客，何人肯讀來。」¹明顯的這是指一般墓碑而言。古碑過去只重視文采，未重視整體造型美感，石頭日久受到自然侵蝕及風化的結果，其作用與意義也就消失了。近世以來，碑的造型已為世人所重視，尤其是台灣解嚴以後，全台各地所設立的二二八紀念碑，除了認真著墨於碑的文采之外，其藝術造型亦展現台灣各地方的文化特色。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有別於各地二二八紀念碑的最大特色，在於它不僅僅是紀念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整座紀念碑是以「二二八」事件為基礎，追溯嘉義近400年來歷史上曾經發生過的想像「二二八」，以此做為整體的省思以及關懷。巴特認為「符號」存在著兩個層次的意義活動，第一個層次是「表義」(denotation)，主要代表文字表面的意涵，第二個層次是「深義」(connotation)，指涉文字在文化社會背景下的隱藏義。²因此，筆者乃是試著解開紀念碑中壓縮的圖像，由表義進入深義以窺其究。通過前面各章節所述，大約可以得到下列幾方面的意義與價值。

一、歷史方面上的意義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的主調為「記取歷史的教訓」。然而人類往往不知道歷史上得到的是什麼教訓。「諸羅之年輪」圖像以具體形象，刻畫出嘉義曾發生過的歷史悲劇，透過這一座豐碑，讓世人了解事件發生的背景以及對後世

¹ 《全唐詩》，台北：宏業書局，1977年6月出版，頁一四二九。

² 廖炳惠：《關鍵詞200》，台北：麥田出版社，2003年9月23日初版，頁七二。

的影響。歷史不可能複製，每一事件都有不同的背景、過程及結果，透過不同事件的了解與省思才能得到真正的教訓。

17世紀以前，台灣原住民在這塊土地上過的是神話般的自然原始生活。漢移民來了之後，夾其優勢文化對原住民平埔族展開一場大掠奪，包含土地、經濟、婦女及勞役等等，以至於造成平埔族的消失，這是人類族群的大浩劫。而漢人對於原住民高山族部落文化的破壞，使其至今成為台灣的弱勢族群。

17世紀初，國際海上霸權的荷蘭人入侵台灣，他們主要是以經濟為著眼點，因此，對原住民進行各種經濟上的壓榨，結果造成原住民莫大的傷害。19世紀末，日本帝國主義因覬覦台灣這塊土地，因此向滿清政府強索台灣，所造成的「乙未之役」就是台灣人不願意接受外國殖民統治以至於在武裝抵抗中傷亡嚴重。

從漢人移民台灣，荷蘭人佔領台灣到日本帝國強索台灣，主要是對台灣經濟的剝奪。18世紀，清代的林爽文事件則起因於漳、泉族群械鬥之故。究其遠因，當時清朝的政策是不重視台灣的，之所以不重視台灣，乃因1683年康熙派兵攻打台灣的目的只是為了消滅鄭氏王朝。鄭氏被消滅以後，關於「台灣棄留論」的問題在朝廷還引起爭議，如施琅〈台灣棄留疏〉中曰：「琅往福省，與部堂蘇、督、撫會議台灣棄留。眾以留恐無益，棄虞有害，各議不一。琅遂決意主留。」³後來雖然康熙接受施琅建議，「其理由是基於鞏固中國東南沿海國防和地方治安的考量，在不增加中央政府之財政負擔和不增加兵員人力的前提下，才將台灣納入清朝版圖，至於住在台灣的漢人和原住民之福祉，並非決定台灣棄留之關鍵。」⁴因此，日後派來台灣的官兵大多以暫時性的心態，無心治理台灣，所以才會有一句台灣俗諺：「三年官，二年滿。」由於朝廷對

³ 江日昇：《台灣外記》，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60年5月，頁四四四。

⁴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台灣開發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7年8月初版，頁一〇二。

於台灣的不重視，任憑台灣的族群械鬥問題發展，而只有威脅到國防安全時才派兵鎮壓。連橫《台灣通史》就曰：

林爽文之役，南北俱應，倣擾三年，至調四省之兵，乃克平之。較之一貴，為尤烈矣。夫臺灣之變，非民自變也，蓋有激之而變也。一貴之起，始于王珍之淫刑，繼由周應龍之濫殺，從之者眾，而禍乃不可收拾。若夫爽文固一方之豪也，力田致富，結會自全，乃以莊民之怨，起而誅殘，喋血郊原，竄身荒穀，揣其心固有不忍人之心也。善乎鄭兼才之言曰：「林爽文之變，實激之使起。」則此後張丙之變，戴潮春之變，又孰非激之使起哉？而論者乃輒謂台人好亂，何其偵也！⁵

並非台灣人好亂，然而造成傷害的都是台灣人。

1945年，日本戰敗，國府接收台灣後，以戰勝國的姿態視台灣為「戰利品」，不顧及台灣人民的感受，對台灣經濟體系嚴重破壞。因此1947年爆發的「二二八事件」，就如《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專集》所說的，對本省人而言是一大噩夢，是一個對期待幻滅的噩夢。受日本殖民統治的台灣人，對祖國的期待，卻換來貪污腐敗、亂無章法的政府。對外省人而言也是一大衝擊，是一個受誤會烙印的衝擊。國府官員的腐敗造成的悲劇，卻由全部外省人承擔原罪，這是不公平的，許多外省人也是白色恐怖的受難者。對於原住民而言更是一大委屈，一個毫無公理正義的委屈。⁶尤其鄒族，他們無緣無故被捲入二二八事件，之後的白色恐怖更讓鄒族的菁英，如高一生等人，幾乎被消滅殆盡。

二二八事件對於台灣造成的人員死傷並不是最大的傷害，最嚴重的傷害在

⁵ 連橫：《台灣通史·卷三一》，台北：幼獅文化公司，1978年6月三版，頁六三七。

⁶ 參《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專集》，嘉義市政府，1996年2月28日出版，頁一一。

於：

消滅台灣文化的二二八才是事大……把寶貴的原住民文化消滅了；……國府不准大家說方言……孩子盡讀一些大江南北的景物，而不知道台灣的風土。⁷

因此，從歷史方面的意義而言，「記取歷史教訓」就是認清與省思過去是否由於人爲的因素所造成原本可以不必發生的悲劇。鑑往知來，才是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的意義之所在。

二、地理方面的意義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的另一主調在於「珍惜鄉土」。水、陽光與空氣被喻爲「大地之母」，它是人類賴以維生的必要條件，缺一不可。台灣過去被稱爲「美麗之島」，在於其水質清澈、陽光溫和、空氣清新，是適合人類居住的絕佳環境。因此，上溯千年以上的人類即開始渡海而來⁸，尋得這一塊人間的淨土、生活的新天地；然而後來者卻慢慢失去對這塊土地的珍惜，只爲經濟上的短暫利益或政治上的過客心態，而進行環境的破壞。殊不知，王俊秀在其〈環境問題〉中所言：「沒有環保爲基礎的經濟發展，往往落入『富裕中的貧困』之深淵中；沒有環保爲基礎的社會發展，則落入『文明中的野蠻』之困境裏。」

⁹台灣自從1999年「921」大地震之後，每當颱風侵台或豪雨期間，所造

⁷ 同上註，頁一一。

⁸ 近年來，有學者認爲台灣原住民族的原生地就在台灣，不過目前難以定論，因此筆者暫以「境外移入」說。

⁹ 王俊秀：〈環境問題〉，楊國樞、葉啓政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0年3月第一版，頁一八七。

成的土石流現象，對於台灣人民生命財產的威脅與損失，即可得到：不知珍惜鄉土而引起大自然反撲的明證。

除了大地遭破壞以外，「大地之母」中的空氣亦遭受污染，如，1989年台灣地區的空氣污染量為3,115,500噸(85%為汽機車之污染)，平均每位國民負擔六分之一。¹⁰空氣污染會改變大氣結構，尤其是石化燃料燃燒後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後進入大氣，造成溫室效應使地表溫度逐漸增加。溫室效應對生態環境以及全球氣候，將有深遠的影響。同時空氣污染也會破壞臭氧層結構，造成大氣層的紫外線直接入侵地球表面的生物，如此則地球所遭到的浩劫將難以估計。近幾年來全世界都已注意到此問題，並致力於改善，然尚未臻理想。另外，水也同樣遭受到嚴重污染，水污染直接受害影響所及莫過於民生飲用水。台灣的民生用水是靠水庫集水，水庫引自各河川溪流的水，目前各河川都已受到嚴重程度不一的污染，其污染的主要來源有四：(一) 工業廢水，(二) 家庭污水，(三) 畜牧廢水，(四) 垃圾滲透水。¹¹除此之外，去年(2005年)，颱風過後土石流造成石門水庫水質嚴重混濁，以至於桃園地區大停水達半個月以上。可見水污染對於人類的生活關係至為重大，然而破壞水質的也是人類。

美麗之島除了適合人居之外，萬物也都在此繁衍，生生不息。梅花鹿所代表的是台灣過去為野生動物的天堂，然而由於人類對環境的破壞以及對動物的獵殺，目前光是瀕臨絕種的哺乳類動物就有台灣狐蝠、台灣黑熊、水獺及雲豹等。其他如鳥類、爬蟲類、魚類及昆蟲類等大約20種，也都是瀕臨絕種。¹²動物也有生存的權利，破壞了牠們，人類同樣失去了地球上一些美麗的色彩。從生物鏈結構而言，毀滅生物的任何物種，除了失去自然生態的平衡以外，對人

¹⁰ 參 同上註，頁一九三。

¹¹ 參 同上註，頁一九五。

¹² 詳參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網站。

類更是一大災難。因為很多治病的藥物都是來自動、植物或昆蟲類。

因此，從地理方面上的意義而言，「珍惜鄉土」除了關懷動植物的生存權以外，地理環境對於對於人類的必要性以及遭受破壞後，人類所必須承擔的後果，這是全人類所需共同省思的，也是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的意義所在。

三、文學方面上的價值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與碑文就文學上而言，它是一件文學藝術作品，文藝作品的價值在於美。因此美就是紀念碑與碑文在文學方面上的價值。

就形式美而言：

1、紀念碑群的結構中體現的是一種和諧的美。在一條中軸線上由東到西展開空間結構的順序性與連結性，在空間的兩極對立中交互使用產生陽剛美與陰柔美的對比結構，達成情調反差的審美意識。

2、新二二八紀念碑文的新歷史主義觀念。它在碑文敘事結構中從表層義的故事情節，指向一個深層結構意義的歷史敘事。

就內容美而言：

1、新二二八紀念碑中的形象思維是以原住民音樂撫平歷史的傷口，原住民音樂具有原始之聲，它的音單調，音色柔美、悠長，是作為鎮慰亡靈之意。

2、紀念碑主要是「引導國人跨出悲情迎向健康才是建碑之本意。」¹³跨出悲情，就是走出二二八的陰影、邁向陽光、尊重生命。生命乃涵蓋天地萬物生生不息以及「天人合一」的生命哲學。它是一種對悲情情感的昇華，以「生命共同體」作為生命和諧的最高境界。

¹³ 《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公園專集》，嘉義市政府，1996年2月28日出版，頁一五。

總之，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是在嘉義歷經二二八事件的49年後，對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歷史、地理以及人文方面所作的思考與重新定位「台灣」，它從政治上的「二二八」自覺，而邁向社會的「二二八」關懷。這座碑所象徵的是台灣新的「里程碑」。

附 錄

台灣各地二二八紀念碑相關資料

一、

紀念碑名：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

建碑日期：1996年2月28日

座落地點：嘉義市二二八和平公園

紀念碑文：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文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戰敗後，國府接收台灣，貪污腐敗，經濟凋敝，台灣人民身處絕望深淵。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台北官警取締私煙，發生流血衝突。人民長期積壓的不滿終致爆發，衝突事件擴及全台，史稱二二八事件。

三月二日，事件延及嘉義。三日，嘉義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五日，嘉義民眾圍堵水上機場。九日，機場士兵劫殺劉厝庄。十一日，國府軍隊空援嘉義。同日，由嘉義地方士紳組成的和平使者赴水上機場談判，多被拘留殺害。十二日，軍隊進入市區，逮捕鎮壓。嘉義市區有冤死的市民，有奮起抗爭致死的青年，有為維護和平前往談判而慘遭槍決的地方士紳。三月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五日，嘉義火車站前，十六人分別被槍殺示眾，慘絕人寰。

當時，新港、北港、朴子、斗六、虎尾、梅山、古坑等地民眾亦紛紛加入抗爭。三月十五日，雲嘉民眾進入樟湖，途中於崁頂厝受軍隊突擊，約一星期後，宣告解散，結束了台灣民眾最後的武力抗爭。嘉義民眾遭此浩劫，悲憤哀戚之情，深植心中。為走出陰影，平反冤屈，一九八九年嘉義市在當時市長張

博雅女士的主政下，終於建立了國內第一座二二八紀念碑於彌陀寺前。當時中央政府尚視此事件為禁忌，一再恐嚇阻撓，該碑之籌建誠屬不易。此後二二八禁忌漸開，市長張文英遂於一九九六年正式設立本紀念碑及二二八紀念館。過去的悲劇應該寬恕，但不可讓後代忘記歷史的教訓。祈盼台灣人民以史為鑑，尊重生命，追求公義。謹此立碑，願代代子孫，珍惜鄉土，和平永續。

市長張文英謹誌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設計說明：二二八紀念碑設計說明

(一) 以原住民的音樂撫平歷史的傷口

紀念碑為一高二十七公尺鋼骨混凝土構造之「鎮魂之碑」。「鎮魂之碑」取自台灣原住民的竹製口琴樂器的造型，竹製口琴有原始之聲，其音單調、柔美、悠長，有鎮慰亡靈之意。原住民本為台灣的主人，以原住民的音樂來鎮魂、來撫平歷史的傷口，可使弔念二二八的胸懷更寬廣。碑的中央，設有金屬風鈴，此風鈴會隨時發出悠柔變化的鎮魂之音。

(二) 以梅花鹿群共飲生命之泉，訴說台灣命運共同體

台灣本是原住民與梅花鹿的天堂。後來的漢移民者爭與原住民做梅花鹿的生意，荷、西、英殖民者亦覬覦梅花鹿而爭戰台灣市場。明末荷蘭東印度公司每年從台灣輸出十萬張鹿皮，而今野生梅花鹿卻瀕臨絕種，梅花鹿的命運真可象徵一部台灣近代史。本設計以更建設性、更前瞻性的眼光去看待二二八。一九四七年的228、原住民的228、梅花鹿的228、台灣生態的228都

是不必要的悲劇。本設計謹以「梅花鹿共飲生命之泉」為主題，以一小池的生命之泉來引喻僅存的台灣生態環境，以四隻梅花鹿象徵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等四大族群共生共榮，不分彼此由 2 2 8 昇華，共同珍惜並護育台灣僅有的環境和生命共同體。

二、

紀念碑名：(台北市) 二二八紀念碑

建碑日期：1 9 9 5 年 2 月 2 8 日

座落地點：台北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

紀念碑文：(台北市) 二二八紀念碑文

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投降，消息傳來，萬民歡騰，慶幸脫離不公不義之殖民統治。詎料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肩負接收治台重任，卻不諳民情，施政偏頗，歧視台民，加以官紀敗壞，產銷失調，物價飛漲，失業嚴重，民眾不滿情緒瀕於沸點。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專賣局人員於台北市延平北路查緝私菸，打傷女販，誤殺路人，激起民憤。次日，台北群眾遊行示威，前往長官公署請求懲兇，不意竟遭槍擊，死傷數人，由是點燃全面抗爭怒火。為解決爭端與消除積怨，各地士紳組成事件處理委員會，居中協調，並提出政治改革要求。不料陳儀顛預剛愎，一面協商，一面以士紳為奸匪叛徒，逕向南京請兵。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聞報，即派兵來台。三月八日，二十一師在師長劉雨卿指揮下登陸基隆。十日，全台戒嚴，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及憲兵團長張慕陶等人，在鎮壓清鄉時，株連無辜，數月之間，死傷、失蹤者數以萬計，其中以基隆、台北、嘉義、高雄最為慘重，世稱二二八事件。斯後近半世紀，台灣長期戒嚴，朝野噤若寒蟬，莫敢觸及此

一禁忌。然冤屈鬱積，終須宣洩，省籍猜忌與統獨爭議，尤屬隱憂。一九八七年解嚴後，各界深感沉痾不治，安和難期，乃有二二八事件之調查研究，國家元首之致歉，受難者與其家屬之補償，以及紀念碑之建立。療癒社會巨創，有賴全民共盡心力。勒石鐫文，旨在告慰亡者在天之靈，平撫受難者及其家屬悲憤之情，並警示國人，引為殷鑑。自今而後，無分你我，凝為一體，互助以愛，相待以誠，化仇恨於無形，肇和平於永恆。天佑寶島，萬古長青。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謹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

紀念碑名：八堵站罹難員工紀念碑

建碑日期：1994年7月16日

座落地點：八堵火車站

紀念碑文：八堵站二二八事件罹難員工紀念碑文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政府收復台灣，在行政長官陳儀主政下，由於戰後初期百廢待興，一切民生物質條件不如理想甚遠，台省人民從迎接政府的熱誠步向失望，三十六年爆發的二二八事件，三月一日澳底駐軍搭車引發民眾不滿，而發生互毆，車至八堵火車站，軍人誤信火車不再前駛造成誤會，民眾與軍人衝突愈烈，乃至尋釁。

三月十一日澳底砲台士兵包圍八堵火車站，進站後發生射殺事件，站員五名張水連、鄧順兼、湯振平、謝清鳳、陳境棋罹難，經勸阻後以點名方式強制載走當日在站執勤之站長李丹修、副站長蘇水木、許朝宗、黃清江、總務周春賢、司事王貴良、廖明華，作業工蘇兩城、蘇水井、林天助、林輝龍父子。據

事後傳出消息已被槍殺於獅球嶺，許炎山被槍殺於上班途中，綜合此次事件先後受難者共十七人。

如今事故情況既以大白，為鑑諸未來今後企盼避免再度發生此一誤會，並期受難者眷屬諒解摒除積怨，共同走向安祥、和樂、民主、自由、充滿愛心與寬恕的社會，謹立碑以誠之。

補遺受難者蘇水井先生因戶籍遷移而未及時登祿碑文受難子孫補璧于后。

受難者籌建委員會 識

四、

紀念碑名：基隆市二二八和平紀念碑

建碑日期：1996年2月28日

座落地點：基隆市中正公園海門天險

紀念碑文：基隆市二二八和平紀念碑文

太平洋戰爭結束，臺灣脫離殖民地統治，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因治台政策錯誤又逢當時首任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剛復自用不恤民情，加以官紀敗壞特權橫行，導致產銷失調物價飛漲，造成臺灣人民生活困苦，百姓怨聲載道。

一九四七年二月廿七日因台灣省專賣局職員至台北市大稻埕查緝私煙，蠻橫打傷女販，復又開槍射殺抗議市民，次日二月廿八日民眾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請願又橫遭機槍掃射，導致民眾蜂起抗爭蔓延全台，爆發「二二八事件」。待三月八日國民政府二十一師抵台鎮壓，步槍及機槍密集射擊民眾，街上空無一人，基隆一片死寂。三月十日清晨，部隊在本市港口各地進行掃蕩挨家挨戶搜查，將每戶壯丁強行押解離去。三月十一日濫殺八堵火車站員工。且在基隆港口碼頭、田寮港運河、社寮島、舊市街元町派出所後面皆有眾多無辜民眾慘

遭殺害浮屍海中，為統治者濫殺基隆市民的殘忍事證。

而今立碑中正公園高峰，面對浩瀚太平洋，所代表的意義不僅表達我們對受難者的追思悼念，也象徵著和諧、公義、光明的來臨。期望台灣人民體認當年特殊時局，以寬諒平和的心情來撫平歷史傷痛，共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攜手前進。

基隆市市長許財利謹誌

基隆市二二八關懷協會

五、

紀念碑名：二二八事件引爆地

建碑日期：1998年2月28日

座落地點：台北市南京西路185號巷口

紀念碑文：二二八事件引爆地

1945年日本投降，陳儀出任台灣省行政長官。陳氏性格剛愎，政策偏差。不僅政治上壓抑臺人，且厲行統治經濟，將日人大企業收歸公營，並擴充專賣制度，致百業蕭條，民生窮困。尤有進者，公家事業經營不善，其中專賣局所產香煙質劣而價昂，因而走私洋煙泛濫。不少小民因失業嚴重，以賣煙維生。然因牴觸專賣法，常遭取締，而不肖員警縱容私梟卻嚴緝小販，故衝突頻起。1947年2月27日入夜，專賣局員警於此地圓環天馬茶房附近緝煙，沒收女販林江邁公私煙與現金，並予擊傷流血，因而遭群眾包圍。緝私員情急，開槍誤殺市民陳文溪，致群眾激憤，予以追捕，並包圍派出所。次日，市民遊行要求懲兇，不意遭長官公署衛士槍擊，死傷數人，遂引爆全台抗爭怒火。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不察真相，竟派兵鎮壓，不少紳民慘遭殺害或監禁，遂埋下省籍對

立之禍根，史稱二二八事件。究此悲劇，失政種其因，緝煙則導其火，勒石於此，籍供憑弔，並警誡世人。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謹立

1998年2月28日

六、

紀念碑名：三重市二二八紀念碑

建碑日期：2002年11月28日

座落地點：三重市二二八和平公園

紀念碑文：內容與台北市二二八紀念碑文相同

台北縣三重市公所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七、

紀念碑名：桃園縣二二八紀念碑

建碑日期：1999年2月28日

座落地點：桃園縣蘆竹鄉二二八紀念公園

紀念碑文：桃園縣二二八事件紀念碑文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殖民台灣五十年的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進駐接收，由於政治與文化差異的衝突，年餘後即爆發臺灣歷史上最大的悲劇二二八事件。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晚，專賣局人員在台北市大稻埕查緝私煙毆傷煙攤寡婦，誤殺無辜激起群眾抗爭，遂引發全島性的民怨暴動，捲入二二八風潮的桃園縣鄉親雖未遭大規模的流血鎮壓，卻飽受隨後的清鄉及白色恐怖之摧殘，而蘆竹鄉親受害尤烈。為昭雪受難者之沉冤並撫平歷史傷痕，藉此

記取歷史教訓，秉持和平寬容精神，凝聚為命運共同體，桃園縣政府特敬謹勒石立碑，以垂訓後人。

桃園縣縣長呂秀蓮敬撰

一九九九年二月廿八日

八、

紀念碑名：新竹市二二八紀念碑

建碑日期：2004年2月28日

座落地點：新竹市親水公園

紀念碑文：新竹市二二八紀念碑文

木棉花之歌

木棉花又開了

冬天已經不長

才開遍了紅棉的南方

有一位勇敢而多情的好姑娘

她懷念我一刻不忘

她寄來無窮的希望

告訴我光榮而勝利的那一天

木棉花又開了

春天快要來了

我迎接可愛的姑娘

我迎接明媚的春天

我迎接明媚的春天

九、

紀念碑名：台中縣二二八紀念碑

座落地點：台中縣大里市興大南街(國光公園旁)

建碑日期：

紀念碑文：台中縣二二八紀念碑文

這是一方冰涼的石碑

森寒的歷史影像竄動其間

一九四七年

血腥風暴漫天襲捲

島嶼記憶凍結在史上最寒冷的春天

歷史曾經受傷

二二八事件鏤刻的臺灣傷痛

糾結著猜疑與仇恨 鮮血與淚水

生離與死別

這是承載臺灣之痛的石碑

因為哭泣 嬰兒得以成長

因為痛苦 生命得以延續

因為二二八 臺灣得以學習

悲憫與寬恕

這是召喚臺灣之愛的石碑

因為傷痛 島嶼失憶

因爲回憶 傷口開花
這是一方長出綠芽的石碑
凝看這方石碑
撫觸歷史傷痛
請你
擎起向陽的雙臂
打開柔軟的心地
讓記憶的溫度灌注其間
讓二二八英靈停止嘆息
這是一方溫暖的石碑
受苦的靈魂 將永存
公義的天空

十、

紀念碑名：靜宜大學二二八紀念碑
建碑日期：2001年2月28日
座落地點：靜宜大學校園內
紀念碑文：靜宜大學二二八和平紀念碑記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爲
他們要稱天主的子女。瑪五 9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戰敗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因行政官署濫權腐敗至
一九四七年引發民怨而官署動槍更成擴及全台的二二八事件三月初代表官民溝

通的委員會提出三十二條大綱主張實施自治與法治但國民政府卻派軍登陸從北到南槍殺逮捕社會菁英及民眾死亡失蹤約兩萬人慘痛的經驗成為台灣人民無法拂去的陰霾與禁忌我們種植台灣楓香並立碑記取歷史的教訓追求政治民主社會公義種族和諧共同慈悲生靈疼惜台灣締造永久的和平。

校長 陳振貴 謹誌

公元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一、

紀念碑名：台中市二二八紀念碑

建碑日期：1995年2月28日

座落地點：台中市東峰公園

紀念碑文：台中市二二八紀念碑文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夜台北市大稻埕區，發生了公賣局查緝員打傷女菸販，繼而演釀成槍擊民眾致死事件，翌日(二月二十八日)群情激憤的市民不約而同群聚公署，遊行示威，要求懲兇，不料抗議未果反遭公署士兵開槍掃射，導致死傷無數，情勢一發不可收拾，遂擴及全島，各地民眾義憤填膺，蜂湧群起抗暴，是為二二八事件之始因！

消息傳至台中，本市士紳、社會菁英、賢達人士等紛紛起而響應，並齊聚於本市(台中戲院)共同商討因應及善後處理事宜，會中並推派林連宗律師為代表北上與行政長官陳儀交涉，進而提出政治改革訴求，然所推代表竟一去不返，時陳儀已密向南京請兵來台鎮壓，三月八日國民政府軍二十一師部隊抵台，隨即由北到南展開「清鄉」運動，本市菁英犧牲無數，市民為求自保遂有組織與之周旋，繼而造成五十年代「白色恐怖事件」之慘劇，傷害之深永烙人心，同

時也造成了世界有史以來最長久的「戒嚴」統治，整整四十年。

一九八七年台灣解除戒嚴，為撫平此一事件之演變所造成的創傷，各界乃有立碑紀念，補償、告慰亡靈等等之活動，而有關二二八事件史料，亦能因而公諸於世，古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台中市政府為昭雪受難者之沉冤並期撫平歷史傷痛，同時能使國人瞭解事件真相，除立碑文為誌，希望藉此慰撫受難者在天之靈「英氣長昭」，並祈禱台灣能真正締造永久和諧且族群融合之快樂融洽的社會。

台中市市長胡志強謹誌 2003.8.9

十二、

紀念碑名：南投縣二二八事件烏牛欄戰役紀念碑

建碑日期：2004年4月吉日

座落地點：南投縣埔里鎮愛蘭橋頭

紀念碑文：南投縣二二八紀念碑誌——圓而不圓

一九四五年八月終戰 台灣欣喜脫離日本殖民統治，殷盼國府仁政，詎料接收台政的行政長官陳儀，歧視台民、不恤民情、剛愎自用、官紀敗壞，加以物價飛漲，民生凋敝，官民關係如鼎沸，大有變起旦夕之勢。至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台北因查緝私菸，打傷女販，誤殺路人，當局處置失當，民變因起，迅即燎原台島，本縣各地紛起響應。

縣境最激烈之戰役，為三月十六日由台中青年學生組織之二七部隊與國軍二十一師在埔里烏牛欄(愛蘭)的會戰，學生軍奮勇迎戰，但兩路受敵，彈盡援絕，奮戰竟日終於當晚十一時許埋藏武器後散逸，事稱「烏牛欄之役」，亦是二二八事件最後一役，旋台灣戒嚴近半世紀，清鄉鎮壓牽連無辜，人權受嚴重箝

制。

二二八事件，是台灣人民追求民主歷程之共同記憶，本府結合歷史與藝術，設置「圓而不圓」紀念碑，象徵全民心靈冀望之和平，與互相依存的族群融合。祈這塊土地上之子民，體諒當年環境特殊，引為殷鑑，放眼未來，用愛與寬恕，療撫傷痕，追求公義，尊重人權，守護民主台灣永遠和平。天佑南投！

南投縣長 林宗男 謹誌

二〇〇四年四月吉日

十三、

紀念碑名：古坑二二八紀念碑

建碑日期：2000年11月14日

座落地點：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公墓

紀念碑記：古坑二二八紀念碑籌建經過

民國三十六年發生「二二八事件」，由台北而蔓延至全省。據稱，是年三月中旬有一批不滿當時政府之群眾，乘車欲往山區進行長期抗爭，途經雲林縣古坑鄉，為國軍攔截伏擊而亡，被集體就地埋葬於古坑崁腳現址附近。鄉民唯恐該地被人任意佔用、造墳，特以三塊石頭在掩埋處做記，以資辨識。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獲悉後，前往瞭解並經當地耆老證實，遂於同年十一月會同古坑鄉公所，僱工挖掘，共挖出十三具零碎不全遺骸。其後為考慮就地安葬或遷葬等問題，曾暫時安厝於墓地附近；並為長久計，乃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與古坑鄉公所共同舉辦超渡法會，將遺骸奉安於古坑鄉崎坪坵公墓納骨塔，俾與鄉內往生先人為鄉民長年祭拜奉祀。

茲為撫平歷史傷痛，謹立此碑，敘述遺骸挖掘處理經過及奉安所在，藉供後人憑弔。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謹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四、

紀念碑名：阿里山鄉二二八紀念碑

建碑日期：1996年2月28日

座落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

紀念碑文：碑文內容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碑文相同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立碑

十五、

紀念碑名：嘉義市二二八紀念碑

建碑日期：1989年8月19日

座落地點：嘉義市彌陀路與忠義橋口(彌陀寺對面)

紀念碑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碑文

二次大戰後，台灣脫離日本統治，以為從此可過自由民主生活。豈料中國政權接收台灣，所派陳儀官兵貪污腐敗無能，特權橫行，加上戰後經濟體系破壞，物價高漲，造成台民生活艱困，哀聲怨道，各地紛傳反抗之聲。終在一九四七年二月廿七日，於台北大稻埕發生官員緝私煙，蠻橫打傷女販，復又開槍射殺抗議市民。次日二月廿八，台北市民請願要求嚴辦兇嫌又遭機槍掃射，導

致爆發全台民眾紛起抗暴，要求政府徹底改革的「二二八事件」。陳儀起初佯作妥協，然私下申請中國派兵。大軍登陸後隨即展開全島恐怖大屠殺和清鄉，造成台灣精英死傷無數，含冤莫白四十年無人敢予安慰。今吾建碑爲之紀念伸冤，肯定先輩犧牲奉獻，並祈代代子孫記取教訓，誓保台灣永久公義、和平，絕不容許類此悲劇再次發生。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九日立碑

紀念碑記：建碑經過

一九四五年發生的二二八事件，是台灣近代史上最不幸的悲劇。爲撫平歷史傷痕，促進台灣社會公義和平，一九八七年起，有數十個海內外台灣人團體，共同發起二二八和平促進會，呼籲政府公佈事實真相。平反冤屈、安慰受難者家屬、興建紀念碑、制定二二八爲和平紀念日。

經過三年的努力，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獲得台灣民間社會熱烈的迴響，人權團體、學術界、教會、原住民、婦女、學生、民主運動人士、受難者家屬、文化界、傳播媒體都紛紛投入此一台灣人的心靈重建運動，並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九日破土興建。位於嘉義的全台首座二二八紀念碑，於同年八月十九日完工落成。

二二八紀念碑籌建委員會謹誌

十六、

紀念碑名：台南縣二二八紀念碑

建碑日期：1996年2月28日

座落地點：台南縣綜合體育場(新營市)

紀念碑文：台南縣二二八紀念碑文

「二二八事件」的不幸，是台灣近代史上一道難以撫平的傷痕。

這場流血事件固然有其遠因，但導火線卻肇因於查緝私煙者的處理失當，隨後衝突在短時間內蔓延全島，事件之後當局展開長期的鎮壓，都令這塊土地上的子民，在心靈上烙上永遠揮之不去的陰影。

然而這一段刻骨銘心的創傷，多年來因當局者諱，真象被嚴重扭曲，而未受到公平的正視，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更無處喊冤。無數孤兒寡母何其無辜！其實，往者已矣，來者可追。面對歷史最深刻的意義，在於汲取其中的教訓。如今受難者的歷史地位已平反，公理正義也已喚回，爾後緬昔撫今，願將此一不幸的歷史教訓銘記心中，並藉此反省惕勵，讓歷史不再重演。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立

紀念碑記：立碑誌

二二八事件，是台灣史上最令人遺憾的不幸事件。戒嚴時期，事涉敏感，世人不敢輕言。解嚴之後，遲來的正義，終於獲得政府和世人的正視。為撫平這道難以抹滅的歷史創傷，並紀念此一不幸的事件，各地二二八紀念碑於是紛紛設立。本府為期勉世人引以為鑑，莫在重蹈覆轍，同時哀悼本縣受難者，撫慰其遺族，用以融合同胞情感，乃籌建本縣二二八紀念碑。

一九九五年元月四日，縣府召集成立「二二八紀念碑籌建委員會」，並舉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一致通過，應將紀念碑設立於縣治所在地—新營市。二月十七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議決通過，地點選定於縣立綜合體育場北側涼

亭範圍內，並委請成功大學教授林憲德先生負責規劃，卓建光建築師設計監造。

本縣二二八紀念碑施作，分為兩大部分，及一般土木工程與銅雕藝術品。銅雕藝術品委由藝術工作者新向雕塑藝廊謝棟樑教授承製。整體工程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動工，歷時五個月完成。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本縣二二八紀念碑落成典禮及追思紀念大會，場面莊嚴隆重，溫馨感人，與會受難者及家屬代表，莫不潸然拭淚。

本縣二二八紀念碑，總高度二十七公尺。十八公尺下為鋼筋混凝土，中間一百八十度扭曲的台灣歷史。頂部九公尺為青銅雕塑「望夫門」，為一母親抱著嬰兒，每天倚門引頸盼望在二二八事件中被逮捕的丈夫早日平安歸來，凸顯令人感傷的主題。望夫門上下為台灣本土植物－蕃薯與稻米，是昔日台灣百姓賴以為生的食物，蕃薯耐寒抗旱，繁殖力強，象徵台灣人吃苦耐勞與樸實的民族性。稻米珍貴，捨不得吃，大部份用來賣錢買民生必需品。稻米的豐收，象徵著未來新希望。

「族群融合」群像高六公尺，為青銅藝術雕塑。有原住民、福佬人、客家人、外省人等四大族群人物，相互扶持，共同仰望著紀念碑，呈現出台灣四大族群共同憑弔過去的悲劇，立志為台灣前途奮鬥打拼！原住民雕像為手拿稻米的平埔族婦女；福佬人雕像為肩扛香蕉的壯漢；客家人雕像為手持甘蔗的婦女；外省人雕像為右肩荷槍、胸插玉蘭花的軍人。充分表現出四大族群對台灣風土人文的熱愛，也象徵著族群共存共榮、愛和平、愛台灣的共同願望。

台南縣二二八紀念碑，整體象徵的意義，就是「愛與尊嚴」。

縣長 陳唐山 謹誌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七、

紀念碑名：台南市二二八紀念碑

建碑日期：1994年10月

座落地點：台南市市政府對面

紀念碑記：台南市二二八紀念碑建碑緣由

歷史常有錯誤與悔悟，其中充滿悲憫之情懷。民國三十六年台灣發生之二二八事件，無疑是一幕悲劇、一場噩夢。唯歲月流逝，時移勢易，不幸事件之禁忌已解除，年前受難者家族代表，遂建議政府在各主要城市立紀念碑，藉以撫平歷史傷痕，紓解鬱結，並慰罹難者在天之靈。

台南市是由第十二屆市議會決議建二二八紀念碑，經市政府邀請議員及受難家屬代表地方人士等組籌建會進行興建。

此碑面對新建之市政大樓與市議會大廈，氣局非凡，互相輝映。碑之主體，頂作鼎鑊形，上有裂紋，隱喻「傷痕」，蓋「民以食為天」，鼎之損，即民之傷，借鼎為鑑，以資儆戒，使毋忘歷史之教訓，免蹈前愆，時刻省思，公義是尚。

現碑已竣工，巍然屹立，頗為壯觀，四週景物也具和諧之美，佇立碑前，抬望眼，白雲悠悠，青天朗朗，覺此碑乃我古都居民胸懷坦蕩之表徵，瞻前景之璀璨，戒惻惑之又萌，意義深長，謹識緣由，以垂久遠。

台南市長施治明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吉日

十八、

紀念碑名：高雄縣和平公園

建碑日期：1993年2月28日

座落地點：高雄縣岡山鎮和平公園

紀念碑記：高雄縣和平公園落成紀念文

一九四七年，臺灣發生了二二八事件，從此，二二八的冤魂不散，在臺灣上空凝聚成一片厚厚的烏雲，籠罩著臺灣社會，戒嚴的夢魘、省籍的情結，使台灣陷入長期的緊張和不安，「臺灣」這個形容詞，原本是「蕃薯島」成千上萬生靈賴以存活的憑藉，但竟成島民文化自卑及羅織入罪的詛咒，事實上，每一位臺灣人民都是這場二二八浩劫的受難者。

近年來，在臺灣人民自覺的壓力下，戒嚴的藩籬被沖垮，臺灣社會被迫開放，久蟄的社會生機開始蠕動，封建專制的表徵一一在人民的歡呼聲中應聲倒地，民生理念再次從冰封中探出頭來，臺灣文化也在肅殺幻影中嶄露生機，二二八的陰霾逐漸褪散，臺灣社會「形勢一片大好」；更重要者，四十幾年來，臺灣社會的五大族群－原住民、平埔族、河洛人、客家人，以及大陸系臺灣人，彼此在這「蕃薯島」上慘澹經營，相互之間早已凝聚成「臺灣命運共同體」，這個共識將是臺灣社會建立和平公義的先決條件。有鑒於此，高雄縣政府特地選在岡山，這個「二二八聖地」，建立全島首座的「和平公園」，期以慰藉四十六年前為二二八民主自由獻身的臺灣之魂，更不時提醒國人要戮力締造祥和的新社會。

和平公園的主題為公義及和平。五隻和平鴿的塑雕作品，象徵著臺灣五大族群的命運共同體，園內的植栽更呈現族群的融和，並提供縣民休憩的場所；其地下則興建一座兩層的臺灣歷史館，以展現臺灣歷史的斷代，其中包括：南島語系的原住民（高山族和平埔族）、荷據明鄭、滿清、日據以及戰後，另闢一間「二二八紀念專室」，讓遊客走過臺灣歷史時光隧道之後，將過去一切冤嘆永埋地下，並且，記取歷史教訓，體認「臺灣命運共同體」的重要，矢志為建立臺灣成爲一個和平、公義的社會而努力。申言之，和平公園的歷史意義除了控

訴四十幾年前，陳儀政權屠殺臺灣精英，並提醒兩千萬臺灣人民必須珍惜「臺灣命運共同體」，摒棄成見，相互尊重，共同追求臺灣人民的福祉；更重要者，在敬告國際社會，如欲處置所謂的「臺灣問題」時，必須尊重臺灣人民的意願，以確保臺灣的長治久安。值此和平公園落成之際，略抒感懷，並謹識之。

高雄縣長余陳月瑛謹識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九、

紀念碑名：高雄市二二八和平紀念碑

建碑日期：1993年2月28日

座落地點：高雄市壽山公園

紀念碑文：高雄市二二八和平紀念碑文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投降，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接收台灣。首任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未深入瞭解民情，致與地方誤會日深，衝突事件屢生，終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二月釀成二二八事件之巨禍，全台自北至南傷亡頗多。本市參議員、紳士，為謀求解決之道，合組事件處理委員會，於三月六日推派代表六人赴壽山向高雄要塞司令部(司令彭孟緝)請願；唯變生不測三位請願代表先後遇難於壽山軍事基地，事態擴大，高雄市政府、高雄火車站均有死傷，誠屬不幸。

民族創傷，亟待療癒。為紀念事件中死難生靈，高雄市民合力建碑於此。以天地為心，以山河為鑑，願子子孫孫記取歷史教訓，莫讓悲劇重演，凡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友朋，皆能卸盡痛苦枷鎖，祛除內心冤屈鬱結，為各族群之和諧祝禱，更為全人類之共存共榮祈願，以愛化解猜忌，以愛擁抱彼此，使公義長存吾鄉，永享萬世和平。

高雄市二二八和平紀念碑籌建委員會謹立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

紀念碑名：屏東縣二二八紀念碑

建碑日期：1992年2月28日

座落地點：屏東市中山公園

紀念碑文：屏東縣二二八紀念碑紀念文

一九四七年二月廿七夜，台灣省專賣局職員至台北市大稻埕查緝私煙，蠻橫打傷女販，引起市民抗議，復開槍射殺市民。民眾不平，要求嚴懲兇嫌，不果。

次日，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請願，橫遭機槍掃射，行政長官陳儀自失平息事端之良機。民眾蜂起抗暴，全台十七縣市陸續響應，陳儀宣佈戒嚴。於是各級民意代表組成「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擬在陳儀與民眾之間搭起橋樑。其後得陳儀同意，復於台北市中山堂成立官民合組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但為陳儀爪牙所滲透。雖有提案，終為日後陳儀整肅之藉口。

初，陳儀佯作妥協，意在由中央調兵。及軍至，濫殺無辜，冤死者無法估計。其後「清鄉」，台灣名流精英更為獵殺對象，台灣社會之復甦竟在三十年後。

然事端之起並非偶然，遠自乙未年割台已踰五十寒暑，雖稱同文同種而近代文化頗有迥異之處，故時有文化摩擦現象發生。台灣之法秩序原本井然，但戰後來台接收之官、軍、警各方秩序蕩然，貪污腐化，民間喻接收為「劫收」。復加上法幣與台幣之兌換，乘機剝削，物價踊貴，產米之鄉竟發生搶米風潮，專賣制度與民爭利，陳儀之獨裁踰於日本總督，民不堪命，起而抗爭或談判，遂遭屠殺。

從此陰霾遮天，竟達四十餘年，我今撥雲昭雪，使逝者得以安息，死者得以平伸，社會得於和平。復以今日二千萬人親同命運共同體，從此記取教訓，而今而後誓不重蹈覆轍。故今立此碑，永以垂訓將來。

二十一、

紀念碑名：林邊鄉二二八紀念碑

建碑日期：1994年2月28日

座落地點：屏東縣林邊鄉河濱公園

紀念碑文：林邊鄉二二八紀念碑文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次大戰結束。台灣全島民以脫離日本五十年殖民統治，回歸祖國而高唱：「台灣今日慶昇平，六百萬民同快樂，壺漿箪食表歡迎，哈、哈、到處表歡迎……」以歡迎接收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派陳儀為首之官、兵、這歡迎歌聲響徹雲霄未散，詎料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廿七日，由台北發生官員查緝私煙，打傷女販，又用槍射殺抗議市民為導火線，次日二月廿八日由台北蔓延至全島，發生抗暴之二二八不幸事件，事件發生最大的原因係於當時軍兵橫行無紀，官員貪污腐敗，加之經濟崩潰，物價暴漲等，引起民怨所致，當時政府對事件之處理不當，且電請中央派兵鎮壓，濫殺無辜，蒙冤而死者，不知幾凡；繼而「清鄉」將當時台灣名流精英捕殺殆盡，本鄉竹子腳出身之新生報總經理阮朝日先生及國寶級体育人材林邊國小教員鄭清福先生，即是其中之一。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四十年來，在威權政治及戒嚴下列為禁忌，深藏於島民心底之創傷，未得癒合，迨至近經民主時機之沖擊，戒嚴之解除，社會之開放等，二二八的問題已除以公開檢討，尤其是政府已有療傷化解之誠意，歷史沉冤終得撥雲昭雪之日。

本鄉開設本社區小型公園，為記取二二八歷史教訓。特命為和平公園並立碑紀念，從安慰受難先輩，並冀各族群之和諧促進更充滿溫馨公義之社會。

林邊鄉長林正一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二十二、

紀念碑名：花蓮縣二二八關懷紀念碑

建碑日期：1997年2月28日

座落地點：花蓮市北濱公園

紀念碑名：花蓮縣二二八和平紀念碑文

中華民國卅四年八月，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戰敗投降，台灣重回祖國懷抱，此原為我全國同胞歡欣鼓舞普天同慶之盛事，但由於當時中國派來台灣接收之文武官員，以及進駐台灣之國軍部隊，官多貪贓枉法，兵多掠奪擾民、政風窳敗、軍紀廢弛、引致社會混亂、民怨滋生，民國卅六年二月廿八日，台北市發生查緝私煙打死煙販事件，平日鬱結不滿之民怨，在此事件騰傳激盈鼓搦之下，乃如火山之爆發而不可收拾，民眾集會遊行、街頭鬥毆尋仇，最後發展成為全面反政府貪腐之大規模抗爭，且迅速擴及全省十一縣、市起而響應，當時花蓮人心浮動不安，官員走避藏匿，機關形同癱瘓，地方陷入無政府狀態，三月四日案奉省長官公署令全省各縣市須由民代地方有力士紳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擔任官民溝通而成立。

不幸駐軍部隊進入縣境，對地方情形并未深悉，誤聽張縣長文成不實之言於四月四日逮捕鳳林鎮名醫張七郎(花蓮縣議會議長兼國民代表)父子三人，未經任何審訊程序，遽以殺害，另一地方菁英許錫謙先生(三民主義青年團股長)，

亦於自台北返花途經蘇澳鎮時，為預先埋伏之駐縣憲兵隊便衣所殺害，此外被幽囚羈押失去自由之人士，有名錄可資查證者，亦多達兩百餘人，凡此皆屬無辜受難者之冤案，當年軍方如此輕率措置、草菅人命，實應予以嚴厲之譴責。從上述之情形綜觀之，對最平靜的本縣市治安狀態妥善處理得宜應歸功於處理委員會主委馬有岳指揮領導暨地方熱心人士貢獻之功。如此慘痛冤獄確保接管張縣長文成一手掌握惡毒手段策劃，基因於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報對報上針對將接收之日產佔為己有不當出售及多量木材，並將出產製材工場設立私屬公司組織等貪瀆行為事實暴露發刊而懷恨在心，藉故戒嚴機會誣誣假公報仇之故。如此惡施欺壓百姓霸道政治引發全縣民抱怨厭惡情感。花蓮有志人士暨當年受難諸君子，爰發起集會籌建二二八和平紀念碑，撰文刻石以為後代永留鑑戒，凡我炎黃後裔子子孫孫，必須記取當年慘痛歷史教訓，不讓怨恨長存，不教悲劇重演，從此拋卻恩怨情仇、消除隱恫鬱卒，以民族大愛，互為包容，自茲而後共享自由和平幸福，實有厚望，是以為記。

花蓮縣二二八和平紀念碑籌備委員會謹誌

參考書目

圖書部分

◎ 按照筆劃順序

- ※《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台北：自立晚報出版部 1992 年 2 月第一版。
- ※《大辭典》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 1985 年 8 月初版。
- ※《中文百科大辭典》台北：旺文社(股)公司 1993 年 6 月八版。
- ※《中文辭源》台中：藍燈文化事業(股)公司 1983 年 8 月版。
- ※《台灣省通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0 年 6 月出版。
- ※《石刻史料新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 ※《全唐詩》台北：宏業書局，1977 年 6 月出版。
- ※《走出二二八的陰影－二二八和平日促進運動實錄(1987~1990)》台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 1991 年 2 月第一版。
- ※《重編國語辭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1982 年 2 月五版。
- ※《雲笈七籤》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地、年不詳。
-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專集》嘉義：嘉義市政府 1996 年 2 月 28 日出版。
- ※《墾丁國家公園台灣梅花鹿野放追蹤調查研究－梅花鹿經營管理策略之探討》：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999 年 6 月 30 日出版。
- ※《叢書集成三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5 年出版。
- ※《叢書集成新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出版年不詳。
- ※《簡明大英百科全書中文版》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1988 年 7 月初版。

- ※ George Kerr 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 2004 年 10 月初版。
- ※ Phli Cousineau 主編，宋偉航譯：《靈魂考》台北：立緒文化公司 1998 年 3 月初版。
- ※ The New Oxford Illustrated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台北：旺文社(股)公司。
- ※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 年出版。
- ※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敘事性口傳文學的表述－台灣原住民特富野部落歷史文化的追溯》台北：里仁書局 2001 年 9 月 15 日初版。
- ※ 王育德著，黃國彥譯：《台灣·苦悶的歷史》台北：前衛出版社 2002 年 9 月初版。
- ※ 王育德著，賴青松等譯：《台灣史論&人物評傳》台北：前衛出版社 2002 年 7 月初版。
- ※ 王岳川：《形式主義文論》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4 月出版。
- ※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1947 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 2002 年 4 月初版。
- ※ 王振寰、瞿海源：《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2000 年 9 月增訂版。
- ※ 王嵩山：《台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2001 年 7 月初版。
- ※ 王嵩山：《鄒族》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 2004 年 8 月初版。
- ※ 王運熙、顧易生：《中國文學批評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二版。
- ※ 王穎、詹世琛：《台灣梅花鹿》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998 年 10 月初版。
- ※ 王應麟撰，翁元圻注：《翁注困學紀聞》台北：中華書局 1970 年 6 月臺二版。
- ※ 司馬遷：《史記》台北：古新書局 1976 年 9 月出版。

- ※田哲益：《台灣原住民歌謠與舞蹈》台北：武陵出版公司 2004 年 2 月一版。
- ※石瑞銓編纂：《嘉義市志・卷一・自然地理志》嘉義市政府 2002 年 12 月出版。
- ※石萬壽：《嘉義市史蹟專輯》嘉義市政府 1989 年 7 月發行。
- ※伊能嘉矩原著：《台灣文化志(中譯本)》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 年 6 月出版。
- ※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台北：武陵出版公司 2003 年 8 月三版。
- ※朱永嘉、蕭木注譯：《新譯呂氏春秋》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 2000 年 8 月初版。
- ※朱光潛：《文藝心理學》台北：頂淵文化公司 2003 年 5 月初版。
- ※朱匯森主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台北：國史館 1990 年 6 月出版。
- ※朱劍心：《金石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1980 年 6 月臺四版。
- ※江日昇：《台灣外記》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1960 年 5 月。
- ※江淑玲編纂：《嘉義市志・卷五・政事志(下)》嘉義：嘉義市政府 2003 年 11 月出版。
- ※江寶釵：《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嘉義市立文化中心 1998 年 6 月出版。
- ※米甘幹・理佛克：《原住民族文化欣賞》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2005 年 3 月二版。
-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 2005 年 6 月 15 日初版。
- ※佛克馬(Douwe Fokkema)、蟻布思(Elrud Ibsch)合著，袁鶴翔等譯：《二十世紀文學理論》台北：書林出版公司 2003 年 10 月一版。
- ※何培夫：《台灣碑碣的故事》南投：台灣省政府 2001 年 12 月。
- ※吳育臻編纂：《嘉義市志・卷二・人文地理志》嘉義：嘉義市政府 2002 年 12 月出版。

- ※吳怡：《生命的哲學》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 2004 年 5 月初版。
- ※吳怡：《新譯老子解義》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 2003 年 10 月初版。
- ※吳訥：《文章辨體序說》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 ※吳新榮：《吳新榮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 1991 年 6 月 1 日台灣版。
- ※吳濁流：《無花果》台北：草根出版公司 2000 年 9 月初版。
- ※呂鈺秀：《台灣音樂史》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2004 年 8 月初版。
- ※宋・李昉編：《太平御覽》台北：新興書局 1959 年重刊。
- ※李正治：《政府遷台以來文學研究理論方法之探討》台北：學生書局 1988 年 11 月出版。
- ※李亦園：《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1995 年 3 月初版。
- ※李若文編纂：《嘉義市志・卷四・社會志(下)》嘉義：嘉義市政府 2003 年 7 月出版。
- ※李敏勇編：《傷口的花—二二八詩集》台北：玉山社出版公司 1997 年 2 月初版。
- ※李澤厚：《美學論集》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 2001 年 8 月初版。
- ※沈有容：《閩海贈言》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1959 年 10 月。
- ※汪彝定：《走過關鍵的年代：汪彝定回憶錄》台北：商周文化事業公司 1991 年 10 月初版。
- ※周英雄：《結構主義與中國文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1992 年 8 月再版。
- ※周鍾瑄主修，陳孟林總纂：《諸羅縣志(三)》台北：成文出版社 1983 年 3 月臺一版。
- ※周璽：《彰化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 年出版。

- ※季騏光：《台灣輿地彙鈔》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5 年 9 月出版。
- ※林尹・高明：《中文大辭典・第七冊》台北：中國文化學院 1980 年 9 月五版（修訂版）。
- ※林尹注譯：《周禮今注今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5 年 2 月第一版。
- ※林孟龍，王鑫：《台灣的河流》台北：遠足文化公司 2002 年 4 月第一版。
- ※林啓旭：《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高雄：新台政論雜誌社，初版年不詳。
- ※林謙光：《澎湖台灣紀略》〈台灣紀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 年 5 月出版。
- ※洪英聖：《情歸故鄉－台灣地名探索，壹・總篇》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1998 年 2 月 20 日出版。
- ※胡有鳴、馬欣來：《台灣文化》台北：洪葉文化公司 2001 年 1 月初版。
- ※范咸纂修：《重修福建台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3 年臺一版。
-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1959 年 4 月。
- ※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新譯左傳讀本》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 2002 年 9 月初版。
- ※徐自強，吳夢麟：《中國的石刻與石窟》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1994 年 11 月初版。
- ※徐明福、傅朝卿、張玉璜：《台灣之美系列(Ⅲ)－建築》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2002 年 2 月初版。
- ※泰勒原著，連樹聲譯：《原始文化》上海：文藝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馬昌儀：《中國靈魂信仰》台北：漢忠文化公司 1996 年 5 月初版。
- ※高拱乾：《台灣府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年 2 月出版。
- ※康德著，鄧曉芒譯：《判斷力批判》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2004 年 4 月初版。
- ※張京媛主編：《新歷史主義與文學批評》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年 5 月第一版。

- ※張松輝注譯：《新譯莊子讀本》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 2005 年 4 月初版。
- ※張法：《美學導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2004 年 7 月初版。
- ※張炎憲等：《嘉雲北回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1994 年 2 月第一版。
- ※張炎憲等：《嘉雲平野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1995 年第一版。
- ※張炎憲等：《嘉義驛前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1997 年第一版。
- ※張炎憲等：《諸羅山城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1995 年第一版。
-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合著：《台灣開發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1997 年 8 月初版。
- ※曹永和、張勝彥、吳文星、蔡相輝、詹素娟、戴寶村：《台灣歷史人物與事件》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2003 年 7 月初版。
- ※曹永和：《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2002 年 3 月初版。
- ※梁鸞：《竹書》台北：豐年社 1982 年 9 月 1 日出版。
- ※盛寧：《新歷史主義》台北：揚智文化公司 1998 年 10 月初版。
- ※莊嘉農：《憤怒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 1991 年 6 月台灣版。
- ※許佩賢譯：《攻臺戰紀》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1995 年 12 月 15 日初版。
- ※連橫：《台灣通史》台北：幼獅文化公司 1978 年 6 月三版。
- ※郭大玄：《台灣地理－自然、社會與空間的圖像》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2005 年 2 月初版。
- ※郭紹虞：《中國歷代文學論著精選》台北：華正書局 1991 年三月版。
- ※郭輝 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 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0 年 6

月出版。

※郭輝 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 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0 年 6 月出版。

※陳亮州、王俊昌、李建興：《嘉義市發展史》嘉義：嘉義市文化局 2002 年 11 月出版。

※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台北：鼎文書局 1975 年出版。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台北：時報文化公司 2003 年 4 月 20 日初版。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 1988 年 9 月初版。

※曾國棟：《台灣的碑碣》台北：遠足文化公司 2003 年 8 月第一版。

※程大學 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 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0 年 6 月出版。

※程會昌編纂：《文論要詮》上海：開明書店 1948 年 10 月初版。

※馮家金編撰：《周易繫辭傳》台北：頂淵文化公司 1999 年 2 月初版。

※馮家金編撰：《周易繫辭傳》台北：頂淵文化公司 1999 年 2 月初版。

※黃叔瓚：《台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7 年 11 月出版。

※楊 英：《從征實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8 年 11 月出版。

※楊家駱主編，姚鼐：《古文辭類纂注》台北：世界書局 1989 年 4 月六版。

※楊家駱主編：《北齊書·周書·隋書》台北：鼎文書局 1980 年 3 月初版。

※楊家駱主編：《宋書》台北：鼎文書局 1980 年 3 月初版。

※楊國樞、葉啓政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2000 年 3 月第一版。

※楊義：《中國敘事學》嘉義：南華管理學院 1998 年 6 月出版。

- ※楊碧川：《台灣歷史辭典》台北：前衛出版社 1997 年 8 月初版。
- ※葛洪：《抱朴子》台北：中華書局(股)公司 1968 年 8 月臺二版。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民國·王進祥注音：《說文解字注》台北：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初版。
- ※熊禮匯注譯：《新譯淮南子》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 1997 年 2 月初版。
- ※趙翼：《陔餘叢考》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 ※趙翼：《簷曝雜記》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 5 月第一版。
-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台北：漢京文化公司 1992 年 6 月 20 日台版。
- ※劉若愚著，杜國清譯：《中國文學理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1998 年 9 月初版。
- ※劉熙：《釋名》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1966 年 3 月臺一版。
- ※劉勰著《文心雕龍注》台北：明倫出版社 1972 年出版。
- ※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台北：華正書局 1992 年 12 月初版。
- ※潘英：《台灣平埔族史》台北：南天書局 1998 年 1 月初版。
- ※滕志賢注譯：《新譯詩經讀本》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 2002 年 9 月初版。
- ※蔡承豪、楊韻平：《台灣番薯文化誌》台北：城邦文化事業公司 2004 年 5 月初版。
-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台北：藝文印書館 1955 年。
-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二十一·聘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 ※鄭用錫：《北郭園詩鈔》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年 5 月。
- ※鄭康成註：《禮記鄭注》台北：學海出版社 1992 年 8 月初版。
- ※蕭興華：《中國音樂史》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8 年 1 月初版。
- ※蕭默：《中國建築史》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 8 月初版。

- ※賴子清纂修：《嘉義縣志·卷八、九、十》嘉義：嘉義縣政府 1978 年 5 月。
-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原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 1997 年 5 月 5 日初版。
-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台北：前衛出版社 1997 年 6 月新增訂版。
- ※簡後聰：《台灣史》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2002 年 2 月初版。
- ※簡焜仁：《台灣開發與族群》台北：前衛出版社 1997 年 4 月初版。
- ※藍鼎元：《東征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8 年 2 月出版。
- ※羅立乾注譯：《新譯文心雕龍》台北：三民書局(股)公司 1999 年 8 月初版。
- ※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台北：中華書局 1976 年 3 月臺三版。

期刊部分

◎ 按照筆劃順序

- ※林子候：〈嘉義市史略〉嘉義：嘉義市文獻，第三期 1987 年 4 月 15 日發行。
- ※胡楚生：〈韓愈柳州羅池廟碑析論〉台中：中興大學中文學報，第 1 期 1988 年 5 月。
- ※謝金蓉：〈比較全台灣各地二二八紀念碑的碑文與形式〉台北：新新聞週刊第 521 期 1997 年 3 月。

論文部分

◎按照論文出版時間順序

※陳其南：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1975 年。

※陳純瑩：明鄭對台灣的經營(1661~1683)，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6 年。

※詹素娟：清代台灣平埔族與漢人關係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6 年。

※曾國棟：清代台灣示禁碑之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6 年。

※陳虹如：郁永河《裨海紀遊》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0 年。

※林淑慧：黃叔璥及其《臺海使槎錄》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0 年。

※郭侑欣：憂鬱的亞熱帶：郁永河《裨海紀遊》中的台灣圖像及其衍異，台中：靜宜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 2001 年。